

最好的老师 是青春

痛

米苏
编著

10~18岁

孩子的心思
终生的礼物

一个触动人心、
直抵灵魂的
故事比千百遍地强调
更能引起我们的共鸣



无伤无成长，
不痛不睿智

北京三大名校
优秀教师推荐的
青少年核心价值观
养成读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米苏◎编著

最好的老师
是青春
痛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痛是青春最好的老师 / 米苏编著. —北京: 中华
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158-0924-3

I. ①痛… II. ①米… III. ①青春期—心理健康—健
康教育 IV. ①G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3292 号

痛是青春最好的老师

作 者: 米 苏
责任编辑: 于建廷 效慧辉
封面设计: 水玉银设计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7.875
书 号: ISBN 978-7-5158-0924-3
定 价: 29.90 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 100044

Http: //www.chgsle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 言

青春，就像一本纪念册，记载着成长岁月里最美好的那段时光，也记载着初长成人时经历的些许哀伤与愁怨。当我们迈过儿时的岁月，一只脚踏入青春的地界时，就注定要品尝酸涩与痛楚，这是成长的代价。

青春是一段绚烂的年华，其中也有难以言说的烦恼。从丑小鸭到白天鹅的蜕变，从躲避嘲笑到落落大方，从无知的孩童变成羞涩的少女，从孤单的阴暗处奔向阳光，这一路都伴随着烦恼，伴随着不知所措。如何顺利度过这样的迷茫期？每个人都渴望得到答案。

青春从来不是一条笔直的路，它弯弯曲曲，跌跌撞撞，任何人都避免不了。然而，这一段弯路，没有谁可以代替谁行走，唯

有自己试探着前行。唯有经历过弯路，才会真的成长，才能够在成长中找寻到人生的方向。就像小草，若不经历倾盆大雨，就不可能破土而出；就像雏鹰，若不经历跌跌撞撞，就不可能展翅飞翔。

因为不懂，所以犯错；因为倔强，所以疯狂。在年少轻狂的岁月里，我们害怕孤单、渴望朋友，也曾有过青涩的初恋，却往往会辜负最爱我们的亲人。待我们稍稍长大，蓦然回首，才发觉世界的每一种情感都值得珍惜，而父母的恩情更是无以回报。痛了，也懂了。

没有不疼的青春，没有不痛的人生。青春总是疼痛的，人生更是挫折的。

我们会有梦想，会憧憬未来，却也会遭遇失败，历经痛苦。也许，上天还会跟我们开一个不怀好意的玩笑，让原本酸涩的心情又多了一分苦。可是，别怕，生命就是因为这些磨炼才变得更加坚强。有些痛，我们无法逃避，无法摆脱；有些痛，我们可以采取措施减轻它对自己的伤害。

亲爱的朋友，请捧起这本青春的纪念册，聆听一个个感人而充满人生哲理的故事吧！相信我，它会让你更加珍惜仅有一次的青春岁月，让你不可重来的人生变得更加丰盈。

第1章

友情岁月：青春路上不孤单

- ⊙ 友情在时光里永不褪色 / 002
- ⊙ 最贴心的祝福，最暖的伴 / 005
- ⊙ 一场感冒唤回了友情 / 008
- ⊙ 谢谢你为我保守秘密 / 012
- ⊙ 你是我生命中最闪亮的星 / 014
- ⊙ 你的信任唤醒了我的心 / 017
- ⊙ 瓶子里的纯真友情 / 020

第2章

让痛苦和磨难成为一种历练

- ⊙ 如果不能哭泣那就微笑吧 / 026
- ⊙ 无声的世界有花开 / 029
- ⊙ 独脚起舞的翩翩少年 / 032
- ⊙ 用左手抒写出精彩的人生 / 035
- ⊙ 坚强女孩唱出生命的华彩 / 038
- ⊙ 发牌的是上帝，打牌的是自己 / 043
- ⊙ 不怕失去生命，只怕失去风度 / 046

第3章

每一次挫败都是新的起点

- ⊙ 年轻没有失败，一切都可以重来 / 050
- ⊙ 只要努力，就能看到远处的风景 / 053
- ⊙ 把曾经的失败写在背面 / 056
- ⊙ 没有人能够拦住你的努力 / 058
- ⊙ 一百次挫折便是成功 / 060
- ⊙ 墙外的苹果比墙里的甜 / 063

第4章

懵懂的年纪，青涩的恋情

- ⊙ 每个青春都有一个故事 / 068
- ⊙ 有些爱恋只是青春的产物 / 071

- ⊙ 一场南辕北辙的初恋 / 074
- ⊙ 成全你，成全我的下个夏天 / 079
- ⊙ 你爱的不过是深情的自己 / 082
- ⊙ 在属于它的季节里盛放 / 086
- ⊙ 挂在窗前的千纸鹤 / 089
- ⊙ 青春岁月里的那一场邂逅 / 092
- ⊙ 懵懂年纪里的纯真感情 / 095
- ⊙ 生命中曾有天使来过 / 100

第5章

青春的弯路，你要自己走

- ⊙ 成长的路，从来不是坦途 / 108
- ⊙ 第一次离开家的那段旅程 / 112
- ⊙ 每顿饭里都有亲人的爱 / 116
- ⊙ 第一次打工的感悟 / 119
- ⊙ 原来，“坏小孩”不好当 / 121
- ⊙ 让我陡然长大的一句话 / 124
- ⊙ 永远做好自己该做的事 / 126

第6章

珍惜父母的深情，不留遗憾

- ⊙ 妈妈，我真的不该嫌弃你 / 130
- ⊙ 从此我不会再让你哭泣 / 134
- ⊙ 长大以后，才懂你的不容易 / 138

- ⊙ 谢谢你给了我最大的信任 / 142
- ⊙ 摔碎的心，深沉的爱 / 146
- ⊙ 父爱何计生死荣辱 / 149
- ⊙ 天下的妈妈都是一样的 / 153
- ⊙ 沉默里的那一份包容 / 156
- ⊙ 一颗爱恨交织的心 / 159
- ⊙ 平凡的父亲，不凡的爱 / 162

第7章

带着梦想起航，让青春飞扬

- ⊙ 只要你想，没有什么不可能 / 168
- ⊙ 梦想，从来都不卑微 / 172
- ⊙ 没有伞的孩子要努力奔跑 / 174
- ⊙ 从脚下可以努力的地方做起 / 178
- ⊙ 机会有时需要自己创造 / 180
- ⊙ 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 183
- ⊙ 生命就是一场华丽的冒险 / 186

第8章

当灾难来临，掌握自己的“方舟”

- ⊙ 电梯里发出的“击打乐” / 190
- ⊙ 水塘边钓鱼的小英雄 / 192
- ⊙ 逃出绑匪魔掌的机智女孩 / 195
- ⊙ 零落成泥碾作尘，唯有痛如故 / 198

- ⊙ 生命的护栏不可越过 / 200
- ⊙ 抗震奇迹：零伤亡的启示 / 202
- ⊙ 印度洋海啸中的幸存者 / 205
- ⊙ 轻信有时也是一种灾难 / 207
- ⊙ 女孩，请保护好自己 / 210

第9章

成长的烦恼：痛并快乐着

- ⊙ 别因为卑微的出身抬不起头 / 214
- ⊙ 压不垮你的嘲笑，必将使你强大 / 217
- ⊙ 17岁那一场莫名其妙的烦恼 / 220
- ⊙ 勇敢盛放，走出自卑的沼泽地 / 224
- ⊙ 带我跨过青春门槛的白裙子 / 228
- ⊙ 有“痘”无“痘”都烦恼 / 231
- ⊙ 勇敢地 from 帘子后面走出来 / 233
- ⊙ 亮丽青春不只靠一件美衣 / 236

第1章 友情岁月：青春路上不孤单

世界上有一种东西不会因距离而改变；有一种事物不会因时间而淡忘，那就是友谊。当耳边响起这样的旋律：“朋友一生一起走，那些日子不再有，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谁都不免会被打动，会想起青春岁月中陪自己哭过笑过的伴。青春路上，有苦有甜，有笑有泪，但有相依相伴的朋友，就不孤单。

友情在时光里永不褪色

我和美丽是“发小”（北京方言），儿时一起玩过家家、跳皮筋；初中时一起追星，一起抄作业；高中时一起高谈阔论说理想，考试时借助眼神和手势，给对方传递“暗号”。我们之间可谓是心有灵犀，默契程度无法用言语表达。

我一直都觉得，我们会是一辈子的朋友，一辈子的闺蜜。我们要见证彼此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些时刻，考大学、恋爱、结婚……直到白发苍苍，依然能在一起说说笑笑。也许是青春懵懂，想得太简单，我忘了一点：世间所有真挚而长久的感情，都免不了要经历风雨的洗礼，饱尝酸甜苦辣的滋味。若没有过考验，就难以懂得珍惜。

当我们喜欢上同一个男生的时候，一场考验来临了。

高二那年，班里转来了一个叫岑江的男孩。我们文科班的女孩子占据了三分之二，仅有的十几个男生也都长得平平常常，这个浓眉大眼、挺拔俊逸的男生，无疑在男生中显得鹤立鸡群，那会儿我们班里的女孩都迷韩剧，而他那双细长的眼睛恰好符合了我们的审美追求，尤其是他笑起来的时候，脸颊上还有一个浅浅的酒窝。班里不少女生都对他另眼相待，外加岑江学习很好，女生们平日里经常借助学习的话题跟他套近乎，唯独我和美丽是个

例外。

美丽总说，我有那么点高傲。确实，看到班里的那些花痴女孩对岑江的种种表现，我心里很不屑，总觉得她们不够矜持。就算他真的很帅，那也不能低头哈腰地去讨好他吧？记得妈妈说过一句话，女人可以不漂亮，可一定得活得漂亮。

当然，美丽比我更矜持。我完全看不出她对岑江有什么好感，所以也就没过分在意她的一举一动。坦白说，我心里也很想接近岑江，但我不屑用她们那些老土的办法，我一定要出奇制胜。

那是一个美丽的黄昏。我走出自行车棚，嘴角带着一抹坏笑。到了一个无人的角落，我悄悄地扔掉了手中的气门芯。对，没错！我拔了岑江车子上的气门芯。

这一招果然奏效，不枉费我花费了一番心思。岑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我“偶然”有了交集。我带他去附近的修车铺，而他出于礼貌，请我吃了冰淇淋。我一边陪着他聊天，一边等修车的师傅给他的车打气，心里悄然乐开了花。这一切，多么符合我的预想啊。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修车的师傅效率太高了，我还没来得及问岑江的QQ号，他的车子就已经修好了。我决定，下次一定要来点“狠的”——扎坏他的车胎。

都说万事开头难。有了第一次的“偶然”交集，后面的接触就变得很自然了。我和岑江成了放学路上的伙伴，在学校里的時候也是说说笑笑，我觉得他对我比对其他女生要亲近得多，难道是我天生的魅力使然？情窦初开的我，当时真的有一种别样的优越感和自信感。我心里很得意，想着如何能让我们之间的关系更加明朗一点。

重色轻友，这样的词语我向来不喜欢，可是那段日子，我分

明就在演绎这样一幕。我有大约一个月的时间没有跟美丽一起玩了，而她也没有特意来找我，尽管每次见面时我们还会亲切地打招呼，可再不像从前那样形影不离了。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看到岑江和美丽有说有笑地走在一起，美丽甚至还笑着捶了捶他。女孩子的神经都是敏感的，尤其是面对自己心仪的人，我能看出来，岑江对美丽绝不是普通同学或朋友那样简单。

他们什么时候走得这么近？我心里不由得一惊。岑江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提过美丽，而美丽在班里也极少跟岑江说话，可眼前的情景，却让我不得不笑自己傻：我遭到了“背叛”！一个是我最好的朋友，一个是我喜欢的男生，他们之间的关系这么亲密，而我却浑然不知，这简直太可笑了！

毫无悬念，我的初恋就这样匆匆地结束了。或许说，它只是我心里的一粒种子，根本就没有发芽。我把那段不堪回首的记忆彻底封存在时光里，不再去碰触。

时光如流水，一刻不停歇。已经想不起那些日夜是怎样度过的，我们就告别了青春，长成了大人。偶然的一次，我再次翻起年少时的相册，看到高中时的集体照，看到美丽如花的笑脸，我那记忆的封印被解开了。

高中时的那一场懵懂的初恋，让我和美丽的友谊裂了一道缝。从此，形同陌路。在毕业之际，她送了我一个精美的木质相册，封面是两个荡秋千的女孩，用很可爱的笔体写着几个字：你是我永远的姐妹。翻开相册的第一页，是我们两个人的合影，下面有她简短的留言：十年后再聚首。

我和她早就约定好：若是今后分开了，也不能忘记彼此间的这

段情谊。十年后的圣诞节，要回到母校聚会一次，看看那时候的彼此。翻开那本相册，我便想起了这个承诺。

最终，我在约定的时间回到了母校，沿着操场慢慢地走着，看着窃窃私语的高中女生，回忆着年少时的点点滴滴。奇怪的是，我已经记不清楚岑江的模样了，当初那份刻骨铭心的感情如今早已随着时间淡去，我想到最多还是美丽，想着我们在一起度过的时光和友谊破碎时的黯然神伤。此刻的她在哪儿？是不是早已经不记得当年的约定了？

伤感、失落，涌上心头，让我感觉眼睛有些酸涩。可就在这时，我突然望见了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身影，她站在操场的中央，目光朝向我。难道是美丽？她的样子有一些改变，可她的笑容我认识。

她走了过来，说：“看来，我们还是那么有默契。”这样的开场白，让我们不禁湿了眼眶。望着她，我觉得我们从未分开过。我终于明白：在时光的冲洗下，青春时代的爱情可能会褪色，但友谊却可以历久弥新。



我知道无论我走到哪里，你都会陪在我身边。陪我哭，陪我笑，陪我等待，陪我开花。/ 青春小说 《女生派》

最贴心的祝福，最暖的伴

十五岁那年的生日前夕，我获得了本省青少年钢琴赛的亚军。为了给我庆祝，妈妈决定在家里为我举办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型生

日聚会。我高兴坏了，那段日子一直都想着生日会场该怎么布置、该邀请谁。

起初，我只想把自己最亲密的朋友请来，可没想到，班里的很多同学听说后，都纷纷表示要来参加。原本我预计也就10个人左右，最后竟然变成了18个。看到每个人都对我的生日聚会充满了期待，我心里有一股别样的欣慰感。

妈妈提早就把厅房空了出来，布置得像一个自助餐的会场。我们在吃东西闲聊时，突然有朋友提议，让我弹奏一曲《生日快乐》，大家来配合我演唱。正当我坐在钢琴前的时候，门铃声响了。我没有费心去注意这个时候谁会来我家，毕竟我喜欢的、喜欢我的每一个人都在这儿，陪我过着生日。

很快，妈妈的声音响起了：“茉莉，你过来一下。”我看了看朋友，撇了撇嘴，意思似乎是在说：这个时候被人打扰，真是太扫兴了！

我从朋友们身后绕过去，走到前门。望着门外的那个人，我吃惊地张开嘴，脸上还微微地发烫。前廊上站着的不是别人，正是钢琴班里坐在我邻座的文静女孩——陶然。她手里拿着一份礼物，显然是特意给我送来的。她知道我在钢琴比赛中获了奖，也知道今天是我的生日，但我想她应该不知道我在家里举办了一个大型的派对。

我真的很尴尬。想必，她在门外已经听见了屋内的热闹喧哗，可我竟然忘记了邀请她。在钢琴班上，她算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了，而我只把那些向我表示了兴趣的人记在了邀请名单上。我的脑海里回放出许多在钢琴班里发生的事，尤其是我突然发起高烧的那次，她帮我收拾东西，拿着乐谱，打车把我送到了医院，耽误了

整整一下午的钢琴课。

我接过陶然的礼物，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请她一起进屋参加聚会。

可是，她拒绝了。她说：“恐怕不行呢，我爸爸还在外面等我。”

“就进来待一会儿，不可以吗？”我几乎恳求似的说，之所以这样做，也是为了弥补我忘记邀请她的那份遗憾。我真心希望，她能够留下来，那样我会好过一点。

“谢谢你啦！今天家里还有点事，我必须得走啦！再见，祝你生日快乐。”说完，她就转身向大门口走去。

“嗯，陶然，下周的钢琴课上见。”

我送走了陶然，又回到了热闹的厅房，心里却没了刚刚的那股子兴奋，反倒有点空落落的。我没有立刻拆开陶然送的礼物，想等安静的时候再仔细品味。几个小时过后，聚会结束了，朋友们陆陆续续地都走了。

我静坐在沙发上，拆开了陶然的礼物。精致的盒子里面，放着一个漂亮的磨砂玻璃罐，还有一张美丽的贺卡，上面写着：“你是阳光般明媚的女孩，希望这个能够收集阳光的罐子，能在每一个夜里陪伴着你，带给你温暖和喜悦。”

不得不说，我十五岁生日那天收到的最暖心的礼物，就是陶然的阳光罐了。只是，那时候的我还没有意识到，陶然是我一个真正的挚友。后来，因为父亲的工作调动，我们搬了家，我也转了学，与很多同学都渐渐失去了联系。然而，陶然却一如既往地跟我联系，忠诚地、无条件地支持我、鼓励我、理解我。

高考填报志愿时，我和陶然报了同一所院校。庆幸的是，我

们都被录取了，成了亲密无间的大学同窗。虽然我心里一直还在为当年没有邀请她参加我的生日聚会耿耿于怀，可我同时也觉得庆幸，若不是有那一次经历，我也永远不会发现，我在陶然心中是那么重要，而她是我最值得珍惜的朋友。

回顾青春之路，我与很多人相识相知，而在岁月的流转中，许多朋友又渐渐地失去了联系，甚至成了陌路。然而有些人，他们心里从未忽略过我们，不管相距多远，内心深处仍然牵挂着我们。我想，我们不该只记得整天与自己形影不离的朋友，而忘记了那些在平淡日子里、在关键时刻为我们送来贴心祝福的朋友。他们，更值得珍惜。



日子会在花开花落间流逝，朋友也会在岁月的成长里丢失了音信，但既然曾经是朋友，我们就不会让这份友情被历史封存。/ 佚名

一场感冒唤回了友情

桃子是我的同学，也是我心里最具分量的一个朋友。

午休的时候，桃子递给了同桌红娜一个红苹果，还亲切地嘱咐了一句：“你要多休息啊！不舒服的话就请假，别硬撑着。”我知道，红娜最近感冒了，看起来弱不禁风的，简直就像个纸片人。我同情她，可我更嫉妒她，尤其是看到桃子对她嘘寒问暖的时候。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从小到大，我一直都没什么朋友。也许是性格使然，很多人受不了我的直肠子，觉得我说话“伤人”，

虽然我从未想过伤害任何人。直到上了初中，遇见了桃子，我才有了生命中的第一份友谊。

桃子是个性格温和的漂亮女孩，我们从初中到高中，一起走过了五个年头，分享着彼此的喜怒哀乐。可是，看她对刚刚转学过来的红娜“献殷勤”，我心里真的很不舒服。喜怒形于色，这是我的一贯作风。我对桃子冷冷地说：“我们还是不是朋友？我这两天也上火了，你也知道，可为什么你给了红娜苹果，却不给我？是不是你觉得和她更聊得来？”“哎呀，她不是病号嘛！我自己也没有呢！上周从家里带来的苹果，就剩下这一个了。”桃子笑着解释道，丝毫没有嫌弃我狭隘。

说实话，我真的很不喜欢红娜。她长得像一根芦柴棒，平日里不太爱说话，也不爱笑，刚转到班里三个月，就生病了好几次。上课的时候打喷嚏，下课的时候趴在桌子上不起来，跟她同桌的桃子，都快成了她的“贴身丫鬟”，给她倒水、给她水果，嘘寒问暖。要知道，从前桃子只跟我这般要好，可如今来了一个红娜，她不再终日跟我一起散步，和我一起去食堂吃饭，我心里空落落的，就像丢失了一件心爱之物那般。

小女生的嫉妒心又开始作祟了！我开始盼着自己感冒，最好是大病不起，躺在宿舍三天三夜。看看那个时候，桃子会不会像关心红娜一样，整天都守在我身边照顾我。

为了能让自己感冒，我干了一件傻事：清早，我悄悄地从床上爬起来，跑到水房洗了一个小时的冷水澡！可就这么折腾，我还是没感冒。既然这样不行，那就“装一装”吧！晚自习时，我偷偷用腮红在额头和脸上轻轻地抹了抹，并使劲儿地咳嗽，故意引起桃子的注意。

果然，坐在我前桌的桃子发现了我的“异常”。她扭过头来，看了我一眼，问道：“感冒了？”我点点头，咳嗽的声音更大了。这时，桃子看上去有些紧张，她说：“这么严重？让我看看！”她想伸手摸摸我的额头，看我是不是发烧，我故意躲开，把头抬得高高的，让她看见我那发红的脸庞。桃子说：“你的脸有些红，估计是发烧了，我送你回宿舍吧！”我说：“不用，我自己回去好了。你还是在这学习吧！”桃子的作业还没做完，她只好同意了，嘱咐我小心点，说下了晚自习就去宿舍看我。

我点了点头，离开了教室。这些年来，我一向都是直来直去，可这次我骗了桃子。回宿舍的路上，我心里有点愧疚，可又觉得很值。我躺在宿舍里等桃子，等了半天，桃子也没回来。我看了看表，那时候早已经下晚自习了！过了一会儿，宿舍里的其他同学回来了，可我始终没有等来桃子。

第二天早晨醒来，我觉得头重脚轻，两眼直冒金星，鼻子还有点不通气。糟糕！一定是昨天晚上没盖好被子，外加上那一阵凉水澡，让我真的感冒了。如果是在以前，我肯定高兴坏了，可现在我却有点失落：就算感冒了又如何？昨天桃子就知道我“病”了，可她还是没有过来看我。也许，我们之间的友情，已经悄无声息地变了吧！

我胡乱猜测着，拖着病痛的身体去了教室。早读时我才知道，昨天我离开后，红娜突然晕倒了。桃子跟几个同学把她送进了医院，至今红娜还在打点滴。我看着桃子那双红肿的眼睛，就知道她昨晚肯定睡得不好，可即便如此，我心里还是不痛快。

桃子见了我，连忙问：“你好点了吗？昨晚我送红娜去医院回来，就已经凌晨了，没来得及去看你。”我冷冷地回答：“没好。”

桃子“哦”了一声，就没再说话。那一瞬间，我的心里涌起了一股怒火，烧得我不知如何言表，我讨厌红娜，讨厌她在我生病的时候晕倒，讨厌桃子只顾着送她去医院却没有去看我。我对桃子说：“你变了，如果你不在乎我们之间的友情，觉得跟我没有共同语言了，那你就该早点告诉我。我没有什么话说，我会离你远一点，不打扰你的学习和生活。”说完，我就走出了教室，去找班主任请假。

第二天我再来上课时，发现桃子的座位空着。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旁边的同学告诉我，桃子生病了，去医务室了。外面飘着小雨，我要不要去看看桃子？这些天，我的情绪一直不高，对桃子也是忽冷忽热，还说了那么多难听的话。想到这里，我心里很纠结。

中午下了课，我像游魂一样飘出了教室，在校园里四处逛着。走着走着，我就到了医务室。犹豫了半天，我终于鼓起勇气走了进去。我看到桃子躺在医务室的床上，手上打着点滴，看上去憔悴了不少。桃子假装没看见我，一直望着窗外，若有所思。我有点不知所措，愣了片刻，而后轻轻地走到桃子的床边，问：“桃子，你病了？”

“傻样儿！你这不是明知故问吗？没病我会躺在这里打点滴吗？你呀，就不会说两句让人听着温暖顺心的话啊！”我沉默。看着桃子笑盈盈的脸，我突然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眼睛觉得酸胀得很，泪水就在眼眶里打转。桃子笑着说：“我还以为，你真的不理我了呢！看来，只有我生病了，你才会来看我。”

下午上课时，桃子的室友告诉我，桃子的感冒是她用一夜不盖被子换来的，她说：如果感冒能换回一个朋友，值得！我没有

吱声，只是把目光转向窗外，我怕别人看见我闪烁的泪光。朦胧中，我想起了桃子的那张笑脸。我在心里默默地告诉自己：“今后，决不让桃子故意感冒了！我要好好呵护这段友情，让它永不‘感冒’。”



不论是多情的诗句，漂亮的文章，还是闲暇的欢乐，什么都不能代替无比亲密的友情。/ 普希金

谢谢你为我保守秘密

男孩和女孩同班，座位之间只隔着一条窄窄的过道。

女孩有个特别的名字，叫冷月。她的性格倒跟姓有点像，待人有点冷，下巴总是抬得高高的，白衣素裙，有点儿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她没什么朋友，也很少跟人交往。有一回，男孩在放书包的时候不小心碰掉了她的书，她皱起眉毛看着不知所措的他，眼神冷冷的，但始终抿着嘴，没有在众人面前大发雷霆。

冷月的沉默，让男孩感激不已。若是当时她说了什么不中听的话，他定会颜面扫地。

不久之后，冷月的座位空了。男孩听说，冷月得了严重的肺炎。看着过道那边的空座位上有些许的纸屑，他悄悄捡起来扔掉了。他知道，冷月是个爱干净的女孩，他不希望她回到学校的时候，看到自己的座位处满是狼藉。

男孩的父亲是市里一家三甲医院的肿瘤科医生。一天，父亲下班回来突然提到了冷月的名字，问他：“你认识一个叫冷月的女

孩吗？”他愣了一下，说认识，是他的同学。父亲叹了口气，说了一句：“唉，可惜了！女孩病得挺厉害的，连手术都没法做了。我也是今天去查房的时候，无意间问了问她一些个人情况，才知道是你们学校的，和你同年级。”

很长一段时间里，冷月都没有到校上课。男孩每天都习惯性地冷月的空座位擦一遍，但他始终没有向任何人提及冷月生病的事。

三个月后，冷月回到了学校。装扮一如从前，白衣素裙，只是脸色看起来比过去更苍白。班里没有人知道真相，偶尔被人问及时，冷月也只说自己得的是肺炎。其实，她患的是绝症，只是她那么忧郁、那么脆弱，父亲把她送回学校，无疑是希望她不要想太多，安然度过最后的日子。

男孩变了，不再只是默默地关注着冷月。他经常主动跟冷月说话，在她脸色格外苍白的时候给她倒来热水；在她难得一笑哼着歌曲的时候为她鼓掌；听说她生日，他还特意买来贺卡，动员全班同学在上面签名……这些细微的举动，引起了班里同学的议论。他们嘲讽着说，男孩是冷月忠实的骑士，自尊心超强的冷月得知后，开始刻意疏远男孩，跟他保持距离，避免闲言碎语。

可是，男孩不在乎，他一如既往地冷月好，且没有向任何人吐露一点风声。他知道，如果那个消息传到冷月的耳朵里，它绝对是一把利刃，刺得她体无完肤、痛苦欲绝。这期间，冷月的病情时好时坏，高烧过几次，请假也成了家常便饭。不过，她的座位始终干干净净，而周围的同学也习惯了男孩对冷月异乎寻常的关心。

直到有一天，他从父亲那里得知了冷月的近况。没想到，冷

月体内的癌细胞竟然找不到了，科里的医生给她开了痊愈的诊断，说高烧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会杀伤癌细胞，但这种概率非常低，大约只有十万分之一，简直就是奇迹。当然，痊愈后的冷月，也从医生那里得知了一个秘密：与她邻桌的男生，就是主治医生的儿子。

再次回到学校后，冷月对男孩的态度变了。她对他微笑，跟他聊天，还在放学后给了他一张纸条，上面只有简短的六个字：谢谢你的沉默。男孩没有回复，对冷月依然像从前那般，一直持续到他们毕业之际。

没有人知道男孩和冷月之间的“秘密”，而他也一直在用沉默支撑着冷月平静的生活。他的沉默里饱含着善意，饱含着尊严，饱含着良知。很多时候，我们真的该感谢并珍惜身边那些为我们保守秘密的朋友，他们在用独特的方式挽救着我们的脆弱，传递着一份真情。



以前盼望有一把别致牢靠的锁，是为了守护很多秘密。而如今，我已坦荡得如同晴空。/唯美青春语录

你是我生命中最闪亮的星

“人总有一天是要离开这个世界的。”男孩得了癌症，可他总是这样安慰自己。

清晨，他又如往常一样在公园里轻声歌唱。歌声很用心，就像在咏唱生命。他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可他没有为此歇斯底里，

自暴自弃。他不相信世间存在永恒，且认为没有一种东西是永恒的，生命亦是如此。

公园里的另一端，一个美丽的女孩正在翩翩起舞，就像她身后飘落的桃花一样动人心扉。男孩唱毕一曲后，闻到了那别样的桃花香，他循着桃花树的方向走了过去，自然也看到了那个跳舞的女孩。男孩静静地看着她的舞姿，眼神里带着一种欣赏。

“你跳得真好，就像你身后的桃花。”男孩夸奖了女孩一番。

“谢谢！”女孩有些不好意思，脸微微地红了。

这时，男孩看清了她的脸。那如桃花般美丽的脸庞上，镶嵌着两颗无神的眼珠。他大吃一惊，脱口就问了一句：“你看不见是吗？”说完，他就后悔了，他觉得这是在刺痛女孩的伤口，“噢，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他语无伦次，只想对刚刚的冒失表达歉意。

“没关系。”女孩笑着说，看起来并不太介意。

就在这个美丽的清晨，他们相识并成了朋友。之后，他们相约每天清晨都来这儿，男孩唱歌，女孩伴舞。这样的日子，过了很久，直到那一天。

“周围的花都开了，真漂亮，就像你一样。”男孩无意中说道。

“可惜，我看不见。”女孩低下了头，透出一份失落。

“对不起……”男孩隐隐觉得心痛，无意中的一句话又伤害到了女孩。虽然她不在意，可男孩的心却怎么也不能平静。

女孩说，她生来就是如此，从没有看见过这个世界。这辈子，她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一天能看看蓝天、看看花朵，知道什么是蓝色、什么是红色……哪怕只是一个朦胧的影子，也就没有遗憾了。

听了这番话，一种强烈的欲望从男孩的心中升起。

几天后，女孩开心地告诉男孩，说有人愿意捐献角膜给她了。也许，她很快就能看见这个美丽的世界了。男孩笑了，说真替她高兴。其实，女孩哪里知道，那一对角膜是男孩捐献给她的。就在几天前，男孩的病情出现了恶化，他跟父母和医生商议了捐献器官的事，还把女孩的故事告诉了他们，希望他们能帮自己完成这个心愿。

那天清晨，男孩对女孩说了很多“莫名其妙”的话：“曾经，我不相信永恒，可我现在明白了，世上存在永恒，那便是友情。我要走了，可能永远都不会回到这个地方了，但我会永远记住你，记住我们之间的友谊。”说完之后，男孩唱了他生命里的最后一支歌。女孩含着眼泪，为他伴舞。

他走了，带着微笑，看起来轻轻松松，没有遗憾。他把生命里最后一首歌献给了女孩，无怨无悔。女孩的手术很成功，能够看见这个世界了，也终于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她再次来到公园，只是再也“看”不到他。

女孩的眼眶模糊了，一滴眼泪从她的脸颊滑过。夕阳中，她仿佛听见了男生唱起的那首歌。她打开钱包，里面有男孩赠给她的一张照片，那双明亮的眼睛，化成了她生命中最闪亮的星星，照亮了她今后的人生。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在短暂的时光中，用一颗真心诠释了一份纯真而良善的友情。



你在我的生命中是那最闪亮的星，一直在深夜中守护着我们的梦。/张杰《我们都一样》

你的信任唤醒了我的心

从我有了记忆开始，我就感觉自己跟别人不太一样。

儿时，邻家的小伙伴们都故意疏远我，谁若是跟我一起玩，保准会被家里人训斥一番；就连那些大人，每次看到我的时候，也总是窃窃私语、指指点点。

唯一跟我亲近的人，只有爷爷奶奶，还有那只叫大黄的狗。我时常跟大黄说话，它是我最好的知心朋友。每次，我牵着大黄在门口的石墩上远远地望着那些玩耍的同龄人，爷爷奶奶都会偷偷地抹眼泪。

待我稍微大了一点儿，我隐约听说了一些事情：妈妈怀着我的时候，爸爸抢劫伤人被判入狱了，妈妈生下我之后不久就离家出走了。我并不相信这些流言蜚语，因为爷爷奶奶一直告诉我，我的爸爸妈妈都是好人。当我哭着跑回家问爷爷，他们说的是不是真的时，爷爷满脸愁容，长叹了一口气之后，就陷入了沉默；再看奶奶，泪水早已在脸上泛滥……他们什么都没说，可我什么都明白了。

原来，我爸爸真的是一个抢劫犯，我的妈妈也不要我了。怪不得周围的人都对我有所防备，不让他们的孩子接近我，他们是担心“上梁不正下梁歪”，跟我一起会受到“坏”的影响。年幼的我哪里受得了这样的打击，我记得那天我牵着大黄在村头的河边哭了整整一个下午。自那以后，本就不善言谈的我，更是不爱说话、不爱笑了，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激发起我的兴趣。有时候，看着大黄的眼神，我竟然觉得它也是在可怜我。

过早尝到了人间冷暖的我，叛逆期来得比同龄人早许多。爷爷奶奶的年纪越来越大，我却越来越不听话。同学觉得我脾气坏，喜欢打架；村里的人觉得，种什么瓜得什么豆，我爸爸抢劫入狱，我也好不到哪儿去，但凡有些偷鸡摸狗的事，不管是不是我干的，都一并算在我的头上。我百口莫辩，已经记不清楚被村里的人质问过、教训过多少次了。慢慢地，我也习惯了不解释，反正人生已经这样了。偶尔，看着他们拿我没辙的样子，我反倒觉得十分可笑。

临近中考，功课特别紧张，而我还是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没有人逼着我学习，也没有人给我灌输要考大学、有作为的道理，我依然我行我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和同学之间的关系没有太多的缓和，通常我都是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桌，上课铃响了才来，下课铃响了就走，甚少跟人打招呼。

那是六月份的一个午后。中午吃过饭后没有午睡，太阳又有些晒，没事可做的我只好提前去了学校。坐在我前面的几个女生，凑在一起不知道在说什么，我也没太在意，只是瞟了一眼，像是在摆弄一个收音机大小的东西。我翻了翻书，看着看着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哎呀，我的MP3怎么找不着了？”睡梦中的我被一阵刺耳的叫声吵醒了，是前排的那个女生。我才知道，原来她们刚刚在摆弄的那个东西，叫作MP3。看她急得面红耳赤，眼泪都快下来了，我突然觉得又好笑又可怜。她带着哭腔说：“我爸昨天晚上刚给我带回来的，怎么办呀？我就放在桌洞里了！”

这时候，班长带着一副官腔发话了：“快点儿，谁拿刘蕊的MP3了，快点拿出来，要是闹到老师那儿就不好了。”我平时最

看不惯他那副拿着鸡毛当令箭的样子，动不动就去给人打小报告。班里的同学大概都知道了这件事，可就是没人承认，刘蕊急得哭了。

“刚才我们出去的时候，就他一个人在教室里。”突然间，一个女生的声音冒出来，矛头指向我，看那架势就认定了是我拿的一样。“对于有前科的人，肯定得小心点。”有人趁机喊着，意思是让我把东西“交出来”。

我有些惊讶，可是仅仅几秒钟之后，我就淡然了。这样的事情，在我身上不是第一次发生了，指鹿为马的罪名，我也不想再做过多的解释。我心里有太多的愤怒，可更多的是无奈，谁让我从小到大就被人贴上了标签呢！

“不是他拿的，他一直都在睡觉。”一个温柔的声音传来，我顺势望了一眼。是她！班里最漂亮的那个女孩子，被大家评为校花的那个女孩子，她竟然替我说话！话音刚落，大家很快就安静了。

“刘蕊她们出去的时候，我正好进来。那时候，他正趴在桌上睡觉，直到刚刚才醒过来。我一直没有离开教室，所以我敢确定，不是他拿的。”平生第一次，有人为我辩解。她的柔声细语大家似乎听不到，可道理却令人不得不信。

尖锐的矛头从我的身上挪开了，“刘蕊，你再找找，是不是装别的地方了？”校花轻声地问，周围的同学也附和着。“噢，找到了，找到了！竟然在我的口袋里。不好意思，让大家虚惊一场。”刘蕊重新仔细查了一番，用事实证明了我的清白。

上课的铃声响起了，一切又恢复了正常。这些年来，我习惯了被人轻视，习惯了被人误解，甚至觉得自己不需要帮忙，可我

心里还是很想谢谢校花。我朝着校花的座位望去，恰好她也回望着我，四目相对的那一刻，我的眼神里充满了感激，而她的眼神里是我内心深处无比渴望却又在现实中从未得到过的信任。

后来的事，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我像是被注入了一股力量，开始拼命地学习，最后我考上了高中，又考入了大学。大学毕业后，我有了一份安稳的工作，那些曾经看轻过我的人，停止了长久以来的指指点点，缄默不语。

回望这段成长的经历，也许正是校花那份毫无缘由的信任和那份纯真无邪的善良，彻底唤醒了我的内心，让我明白了，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里的。同时，她也让我成长了，懂得用最合适的方式，来舒展褶皱的心灵。



爱情是灯，友情是影子，当灯灭了，你会发现你的周围都是影子。朋友，是在最后可以给你力量的人。/佚名

瓶子里的纯真友情

素素从高一那一年开始了寄宿生涯。她的家在农村，从一所基层普通中学考上省里的重点中学，实属不易，付出了多少艰辛，唯有她自己知道。当这份莫大的荣誉给素素的父母脸上贴了金时，学费和生活费的事又让他们犯了难。为了让素素读书，父母没少低声下气地去求人，为此她也格外珍惜这次求学的机会。

高中三年，她在省城里读书，见识比以前广了，接触的人也不再局限于当年在农村读书时的那些邻村同学。城里的孩子吃的、

用的，她自然比不起，很多美食店、服装品牌，她都是从室友林冉那里听到的。林冉偶尔会买必胜客的比萨带到宿舍，素素听说，随便吃一顿必胜客也要花去近200块钱，她想都不敢想，那是她半个月的伙食费。她的穿着向来朴素，不同的季节，就那么可换的两套衣服。她没用过什么高档的护肤品，皮肤虽不够细腻白皙，却也不失青春的美好。

对于自己的生活，她觉得简单朴实一点没什么，最让她难为情的是，每次林冉过生日，都会邀请大家聚餐，而她却总拿不出什么像样的礼物。

再过两个星期之后，就是林冉18岁的生日了，最近，林冉就已经开始忙着筹备生日宴会的事了。也许，这是她们在一起能够帮她庆祝的最后一个生日了。待到高中毕业，各奔东西，不知何时才能再相聚！在宿舍里，看着林冉熟睡的脸，素素不禁嘴角上翘。她喜欢和林冉这样的女生相处，虽是富家女，可丝毫没有傲慢的架子。至少，她从来没有看不起素素，一直都是真心待她。

素素周末去闲逛，在一家饰品店看到了一支别致的发卡。她想起林冉那一头乌黑的长发，配上这支发卡再合适不过了。再看价格，要75块钱。怎么办呢？自己手里只剩下30块钱……素素有些失落地离开了饰品店。

走到宿舍门口的时候，一个收废品的阿姨正坐在台阶上。看到有女生从宿舍走出来时，就用蹩脚的普通话问上一句：“姑娘，有瓶子吗？”她说话的声音有些低沉，有些虚弱。

素素心头一震：捡瓶子，卖瓶子，凑钱！想到这儿，她停下了回宿舍的脚步，转身朝着篮球场的方向走去。周末的篮球场，经常有住宿生在那打篮球，少不了要喝水和饮料。那个下午，她就

在篮球场和校园的其他地方捡了十几个瓶子，只是头一次做这样的事，她心里多少有些不好意思。

此后，天蒙蒙亮时，素素就轻手轻脚地起床下楼，借着晨曦微弱的光芒，找寻瓶子。夜幕降临后，她戴着手套去翻垃圾桶，然后把收回来的瓶子都装进一个黑色的塑料袋里。偶尔，遇到了熟悉的同学和老师，她会下意识地扭过头去，她不愿让别人看到如此狼狈的自己。当然，依然有人认出了素素，那惊讶的表情分明是很不理解，素素不在意，也不怨恨，她心里想的只是那只漂亮的发卡。

每隔三天，她就把自己捡来的瓶子送到收废品的阿姨那里。两周之后，她凑够了 500 个，卖了 50 块钱。收废品的阿姨问素素：“姑娘，这些瓶子都很干净，你清理过？”“我只是简单地擦了擦，举手之劳。”素素说。

林冉的生日宴会定在了周五晚上，在校外的星星 KTV。那天，18 岁的林冉化着淡淡的妆，穿了一件淡紫色的小礼服，脚上还有一双白色小跟的鞋子，看起来宛若清水芙蓉。素素从包里拿出那支包装精美的发卡，递给了林冉。林冉笑着打开，并在众人的注目下戴上了那只发卡，在灯光的映射下，林冉显得更加美丽动人。

林冉的生日过完了，可素素却没有停止捡瓶子的举动。她发现，如果自己坚持做这件事，就能给父母减轻不少负担，至少自己可以留下点结余的钱，或改善伙食，或是买些日常用品。有趣的是，林冉这个富家女在得知素素捡瓶子的事情后，非但没嫌弃她，竟然偶尔还凑热闹似的帮她一起收集。当然，林冉后来也得知了那只发卡的“来历”，她感动不已，拉着素素的手说：“我们的姐妹情，永远不变！”

多年后，她们大学毕业，有了各自的生活和圈子。可是，她们之间的联系从未断过。她们依然记得那些瓶子里满满的爱，那是青春时代纯真友谊的见证。



遇到需要一种机缘，而成为朋友更是一种缘分，能够再进一步成为能一起分享生活细节的密友，更是需要深深的缘分。我觉得闺蜜就像是《哈利·波特》的魔法师，随时会出现在你的身边。/台湾女歌手 许茹芸

第2章 让痛苦和磨难成为一种历练

记得有人说过：“无论灾难还是痛苦，都是大自然的一种馈赠。”天意弄人，我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无法决定命运的走向，但生命的意义并不是希冀上天给我们一手好牌，而是打好一手杂牌，甚至是坏牌。沧桑不会给我们怜悯，无情不会给我们同情。杨柳依依，不是春风唤醒了它的灵魂，而是它在坚强中光荣绽放。当痛苦降临时，收起自己的脆弱，坚强地绽放不屈之美。

如果不能哭泣那就微笑吧

她从儿时开始学习舞蹈，18岁那年，荣获全市舞蹈比赛的冠军，并顺利考入了一家知名的艺术院校。然而，美好的人生并未从此拉开序幕，就在她满心欢喜准备入学的前一天，一场噩梦降临了。

当时，母亲骑车载着她，刚走到一个路口时，一辆疾驰而过的摩托车突然冲了出来。虽然车没有直接撞倒她们，但因为剐蹭，她从自行车上摔了下来。糟糕的是，摔下车的时候，她的后背磕在了路旁的水泥柱上，她大叫一声，之后就动弹不得了。

这一摔，摔碎了她的梦想，也摔碎了她的心。医生说，因为脊髓严重受伤，她以后再不能跳舞了。上天就是如此残忍，出院后的她，虽养好了伤，可脊背再无法像从前那样伸展自如了，成为舞蹈家的心愿，就这样被搁浅了。

母亲担心女儿会从此消沉下去，想尽办法逗她开心，对和跳舞、艺术有关的字眼避而不谈。临近出院的时候，她问医生：“我以后是不是不能跳舞了？”医生看了看她的母亲，犹豫了片刻，惋惜地点了点头。她的眼角划过一滴泪，许久没有说话。

到了傍晚，她突然开口对母亲说：“妈妈，我曾经看过一个故事。美国西部的一座偏僻的小山上，有一间用有机玻璃搭建的房

子，里面的人只能依靠人工灌注的氧气才能活下去，而且只能用传真的方式与外界联络。”

母亲不知道她究竟想说什么，但她能够如此平静地开口，还能讲述故事，母亲已经觉得很欣慰。母亲认真地听着，就像知心的朋友那般。

“这间房子里住着一个叫玛丽的女人，她是美国纽约医科大学的一名植物学家。有一回，她到山上采集标本，而后用杀虫剂对着叶子喷，突然间就感觉到一阵阵痉挛。她以为只是暂时的不良反应，并未当回事，却没想到，这种症状竟然伴随了她的后半生。她的生活，也彻底发生了改变。”

“这种杀虫剂中的某种化学物质，破坏了玛丽的免疫系统。她不能接触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学药剂，就连普通的洗发水、香水都会诱发气管炎，最后发展到呼吸空气都会引发气管感染。在她得病的前几年，她一直流口水，尿液也变成了绿色，她的后背全是因为感染而引起的疤痕，她也不能睡在化学合成材料做的床垫上，否则就会引发心脏病。她承受了巨大的痛苦，更让她受折磨的是，这种奇怪的病，至今还没有什么特别的治疗方法。”

“后来，玛丽的丈夫就带着她搬到了西部的农村，在小山上给她搭建了一个玻璃房子。玛丽一直住在里面，她吃的东西要经过选择和处理，只能喝蒸馏水。这些年，她没有见过一棵花草，没有听过一次音乐，没有吃过一次美食，她甚至感觉不到白天黑夜，每天的活动空间就只是那一间屋子。即便难过，她也不能哭，因为眼泪会让玻璃房子里的环境发生变化。”

讲到这里的时候，她突然停了下来，问母亲说：“妈妈，跟玛丽比起来，我幸福多了。我只是不能跳舞了，可我还能享受很多

东西。”妈妈拉着她的手，激动不已，她没想到，自己的女儿竟成长得这么快。

她说：“有很多人都觉得，玛丽会自暴自弃，可她没有。她在生病的第二年，就通过伤害研究网，为和她一样的患者争取权益。她创办的网站很受欢迎，加入的会员有近万名，来自几十个不同的国家。他们关注玛丽所做的事情，但更想知道的是，她怎么能如此乐观？一家新闻媒体把这个疑问传真给了玛丽，但是很快，一些人就后悔了。他们很担心，这样会伤害到玛丽。不过，他们多虑了，玛丽很快就把答案传真了回来。

“妈妈，我记得她是这样说的——‘因为我不能哭泣，所以我选择微笑’。”

讲完故事后，她回应了母亲一个微笑，母女两人都陷入了沉默中。只是，沉默的氛围里没有浓烈的伤痛和绝望，取而代之的是感动和欣慰。

坚强驱散了她心头的阴霾，照亮了她前方的路。出院后，她根据自己的情况向学校提交了申请，依靠自己有一些绘画基础，她重新选择了舞蹈服装设计专业。她每天坚持锻炼、看书、做康复治疗。这个告别了自己心爱舞台的女孩，始终坚持以自己的方式实现着自己的舞蹈梦想。

大学毕业后，她成了一名专业的舞蹈服装设计师，她用自已的故事感染了周围所有的人，用上扬的嘴角写出了生命的姿态：如果不能哭泣，就选择微笑！



聪明的人永远不会坐在那里为自己的损失而哀叹，他们会用情感去寻找办法来弥补自己的损失。/ 英国剧作家 莎士比亚

无声的世界有花开

“当我彻底对听力世界绝望时，只剩下了面对人生的勇气。”

她出生在陕西省的一个小县城的农村，父母都是老老实实的农民。到了两岁，她才学会说话。生活在农村的一家人，以为她只是说话晚，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其实是噩梦的前兆。

可怕的噩梦发生在她就读初二的那一年。几乎就在短短两周的时间里，她的听力就逐渐丧失了。她喜欢听英语，可是有一天，她突然发现，自己竟然什么都听不到了。一下子置身于无声的世界里，对她而言，不是问题的问题全都成了问题。

休学治病的日子里，街坊四邻、亲朋好友都来慰问，意思是劝她放弃学业。父母什么都没有说，她明白父母沉默背后的用意。几年前，哥哥试图退学时，父亲坚决不同意，父亲的那句话至今让她记忆犹新：“只要你们两个不在农村待。家要站起来，全指望你们两个呢！”

家里的贫困程度，她不想多言，如今自己又生了这样的病，根本就是雪上加霜。那一年，家里卖西瓜、卖棉花的钱，全花在给她治病上了，最多的时候，一天就花了一万块钱。可她的耳朵，依然是一片寂静。

父亲本就不善言辞，而今更加沉默了。她经常看到，父亲独自一人关在房间里，不开灯，闷闷地抽着烟。以前，他偶尔还会抽盒装的香烟，现在，抽的全是用烟纸卷的烟叶。她心痛万分，断绝了治好病的希望，哭着对父亲说：“只要让我回学校，我什么都不要了。”

同龄人的困难，也许是永远想不明白的数学题，也许是父母

的不理解，也许是突如其来的友情变故。可对她而言，任何学业和生活上的困难，都不可怕。当她对重新听到这个世界失去了期待之后，剩下的只有直面人生的勇气。

无声的日子里，她从“听课”变成了“看课”。看着老师的嘴型，猜测对方说的内容。到了高中之后，学科多了，内容复杂了，老师讲课的速度也快了，看口型的难度无疑也增加了。听课偶尔会跟不上，她便在课下请教同学。

说起这段经历，她内心充满了感激。“我记得后来给我讲题的人形成了一个团队，而大多数时候都是他们在帮助我。”朋友们时常变着法儿地给她讲解，一直到最容易让她理解的方法出现为止。不知不觉，这个小团队就发现了最方便的解题法。每当她理解一道题目时，朋友们就会打出这样的手势：大拇指一个搭一个往上伸，形成“天梯”，这个有趣的手势还有另外一层含义——你很棒，继续加油！

就这样，她和这些帮助自己的人一起进步着，纷纷都考进了年级里的A班。她说：“以前我不相信自己能为别人带来什么，可随着成绩的提高，我发现分享学习方法也是个不错的选择。每个人总会有一些东西可以给予别人。哪怕残疾，你仍然有你拥有的宝贵的东西，比如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好的学习方法。”

最难熬、最有意义的日子，还是高三。宿舍楼的下面，有一间宿管阿姨的值班室，这个值班室本来不开放，因为她治疗用的仪器需要用电，阿姨就对她暂时开放了。后来很多同学觉得这个地方不错，慢慢地就聚集了七八个人挤在一块写作业。再后来，一个同学不小心把门把手拉坏了，一直没人来修，冬天刮风下雪，房间里特别冷，很多同学不来了，最后就只剩下了她一个人。她

用厚毯子把自己裹起来，但仍抵挡不住严寒，“腿差点冻出毛病，但一写字就不管那么多了。”每晚学习结束后，她不会忘了把值班室打扫一番。

值班室里的日子让她刻骨铭心，她后来在日记里写道：“值班室的门外飘着雪花，柱子上滴下来的水被冻结成了冰柱，我静静地趴在桌子上，手在不停地翻动着书页，笔在不停地书写。我尽量不浪费每一分钟，直至深夜。当我在12点蹒跚上楼的时候，五层大楼的灯光已逐渐熄灭，走廊里昏黄的灯光将我的身影拉长再缩短再拉长，无声地目睹着我回宿舍的路……”

父母不忍让她一辈子活在无声的世界里。他们筹钱给她治病，终于在高二那年，她在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做了人工耳蜗移植手术，恢复了部分听力。对她来说，这可谓是最珍贵的礼物。靠着这一点听力，她每天晚上都要听半个小时的英语。

天道酬勤。这个不肯对命运低头的孩子，最终以639分的成绩，迈进了复旦大学的校门。她说：“我从来没有走出过生活的县城，一出县城，就来到了上海。”大学的第一个假期，她就进入一家公司的客户部实习，每天能拿到75元的补助。虽然艰辛，可她依然笑着坚持。

她说：“我很少摘抄名人名言，因为我觉得自己做到了。不过，我还是很喜欢贝多芬的那句话，它也是我一辈子的座右铭——我要扼住命运的咽喉。”



生命注定要经历一次次磨难，才能塑造出与众不同，所有的经历都是获得，所有的获得都是上苍给予的恩宠。/ 演员
胡歌

独脚起舞的翩翩少年

塞维利亚是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小城，在城市中央广场上，有一尊引人注目的独脚雕塑。

据说，这尊雕像是为了纪念一个叫皮尔的残疾人而建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座小城遭到了敌人的血洗，大批的老幼病残被敌人逼到了这个广场里，一场惨无人道的杀戮眼看就要上演。

就在这时，一个叫皮尔的残疾人，借着夜色的掩护，凭借着精湛的枪法，射杀了大批的守卫。最后，竟真的杀出一条逃生的道路来。他掩护同胞们撤退，挽救了许多人的性命，而自己却倒在了广场上。事后，为了感谢和铭记他，人们立碑纪念。

然而，就在某一年的狂欢节之后，广场上的这尊雕塑却发生了一件怪异的事：

雕像不止一次地遭到破坏，而那个“搞破坏”的人似乎也并不是存心要将这栋漂亮的雕塑毁了，他只是在它缺腿的地方，安装了一只假肢。也许，他是希望这尊雕像变得完整，可就像断臂的维纳斯一样，残缺本身就是一种让人充满遐想的美，一旦让它变得“完整”，反倒少了那份独特的美和意境。

管理人员拆除了几次，可经过一段时间后，雕塑又会被重新装上假肢。无奈之下，管理人员只好通知了警察。经过排查，警察把目标锁定在了一个叫埃塔尔的小男孩身上。

五年前，埃塔尔在一次车祸中断了一条腿。此后，他整个人都变了，性格古怪，沉默寡言，总是做一些令人费解的事。前一

段时间，有人看到埃塔尔总在雕塑前徘徊，看样子像是在思考什么。负责这起案件的警官托雷斯，决定亲自会一会这个特别的孩子。

那天下午，托雷斯来到了男孩所在的社区门口，静静地守候着。不多时，一个拄着拐杖的小男孩走了过来。托雷斯轻松地跟他打了一个招呼：“嗨，埃塔尔，我在这里等你很久了。”

“你是谁？你是做什么的？找我有何事？”小男孩看起来有些紧张，疑惑重重。

托雷斯拍拍小男孩的肩膀，说：“我是你的朋友，我是来帮你的。”

“你，你都知道了，是吗？”小男孩有点吃惊，下意识地往后退了一步。

“我都知道了，孩子。难道你不打算请你的朋友到家里坐坐？”托雷斯提出这样的请求，埃塔尔看起来有些犹豫，但还是带着托雷斯去了他家。那是一间简陋的小屋子，他打开门后，对托雷斯说：“不好意思，自从爷爷去世后，家里一直是这样，没有什么好吃的可以招待您。”

托雷斯巡视了一下房间，有些脏乱。他找了一个还算干净的地方坐下，坦诚地说道：“我知道，孩子，自从那次意外之后，你就失去了亲人，日子过得很艰难。更糟糕的是，很多人都嘲笑你是瘸子。”

埃塔尔默不作声，小拳头握得紧紧的。片刻之后，他说道：“你知道他们是怎样嘲笑我的吗？他们说我是怪胎，是外星人，不跟我一起玩，还拿石头和棍子打我，让我去死。”

“所以，你就给雕像补了一条腿，对吗？你不希望他成为别人

的笑柄。可是，我很想知道，广场上每天都有很多人，你是怎么做到的呢？”

“哼，为了这些假肢，我准备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深夜，我趁大家不注意，悄悄地溜到雕像旁边，就把假肢给它装上了！”说这话的时候，埃塔尔有些得意。

“哈哈，你还真是一个聪明的孩子。但我想告诉你，这尊雕像之所有受人喜欢和尊敬，恰恰是因为它缺了一条腿。”托雷斯说。

这样的回答，是埃塔尔没有想到的。他用疑惑的眼神看着托雷斯，期待着一个答案。

托雷斯摸着埃塔尔的头，说道：“孩子，你知道这座雕像的来历吗？它是为了纪念一个伟大的残疾人皮尔，尽管他只有一条腿，可他却用这条腿拯救了上千人。所以，不要因为身体的残缺而怨恨生活，要知道，上帝对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他收走了你的一只脚，就是想让你的另一只脚变得更加敏捷。”

这时，埃塔尔低下了头，仿佛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接着，托雷斯卷起衣袖，说：“我再来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在一场追捕中，断了一只手，但我从来没有抱怨过。我相信，一只手依然可以抓捕罪犯。”

此后，广场的雕像再没有出现被“破坏”的情况。小小的埃塔尔开始全心投入他喜欢的舞蹈之中。多年之后，西班牙首都举办了一场舞林大会，所有人的目光都被一个独脚的少年吸引了，他过关斩将，最终赢得了桂冠。站在领奖台上，他的身体一直朝着家乡的方向，眼神透露着一股坚定。他相信，就算只有一只脚，也可以成为英雄，撑起一片天。



每一个人在世界上都要受挫折，有许多人反而在折断的地方长得最结实。/ 美国作家 海明威

用左手抒写出精彩的人生

仲夏之夜，一个普通工人的家里，父母在客厅看电视，儿子在狭小的卧室里用左手练着书法。闷热的天气，电风扇吱吱呀呀地摇着头，约莫十点钟的时候，男孩困倦了，关了房间的灯，睡去了。

郊区的深夜有些凉，担心孩子受风，母亲拿了一条毛巾被走进儿子的房间。半睡半醒中，男孩翻了个身，右手伸出了毛巾被。那只手真的是触目惊心，手掌完全萎缩，手指只有正常人的三分之一。母亲叹了口气，转身要离开时，借助客厅里的一点亮光，她看到儿子的书桌上摆着一张张墨迹未干的宣纸，上面赫然写着“苦尽甘来”四个人。刹那间，一股复杂的情感涌上了母亲的心头，她的眼泪扑哧扑哧地掉下来。

男孩刚出生的时候，非常漂亮。别的婴儿眼睛总是眯成一道缝，而他的眼睛却是大大的，有着明显的双眼皮。病房的护士和其他产妇的家属们，都夸这孩子长得好。可是，再看到他那只小小的右手时，又都无奈地叹息：“真是可惜了！”

直到今天，母亲依然不愿回忆儿子出生那天的情景。医生抱着婴孩给家里人看，大家都很开心，但那份快乐只停留了几秒钟，之后就是痛苦和绝望。因为医生表情凝重地说：“孩子右手先天性残疾。”

父母都是普通的工人，可是爱子心切。孩子的手有残疾，先想到的肯定是给他治疗，无论花费多少钱，付出多大的代价。他们带着儿子四处求医，可得到的结果却不尽如人意。医生表示，先天的残疾很可能是不可逆转的，要有思想准备。大概在医院住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家里坚决把男孩接回去，如果真的没有希望了，也实在不想看着他遭罪。

父母借阅和购买了许多关于小儿肌肉萎缩的医学书，从一开始的茫然无措，到后来慢慢熟悉了“抓握能力”、“肌肉张力”等医学术语。他们根据书里讲的方法让儿子进行锻炼，可是效果并不大，到后来，孩子的右手手掌连一些基本的抓握反应也消失了。

看着一点点长大的儿子，母亲有时会丧气地对父亲说：“早知道是这样，当初我们不如不要这个孩子。”虽是一句抱怨话，可此时的他们都体会到了，健康人真的很难接受一个残疾的孩子，哪怕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偶尔，母亲甚至会想，抱着儿子从楼上跳下去，一切就都结束了。就在整个家庭陷入绝望的时候，男孩的舅舅开导这对夫妻：“这么好的孩子，如果你不要，就给我吧！”话语中有安慰的成分，却让母亲打消了放弃儿子的念头。

因为右手丧失了功能，男孩只得用左手去应对生活中的一切，洗脸，刷牙，系鞋带……渐渐长大的他，也发现了自己跟其他孩子的不同。同龄的伙伴们不爱跟他玩，把他当成“妖怪”，而他却时常把自己想象成独臂大侠。

上学后，无论春夏秋冬，他都穿着长袖的衣服，用宽大的袖口遮住那只残缺的右手。对他来说，每周的写字课是最令人厌烦的，教室里的同学都用右手写字，只有他偏偏要用左手。有同学会好奇地看着他，他回应给对方的往往是一个白眼，他在用眼神

维护自己的自尊心。学校，在他心里不是一个美好的地方，反而充满了恐惧。

舅舅得知这样的情况后，提议要送男孩去学书法，让他认识更多的同龄人，接触一下外面的世界。恰好，舅舅认识一个很有名的书法家，在听说他的情况后，那位书法家欣然同意接受这个特别的学生。

第一次与书法家见面，男孩穿着一件长袖的衬衫，像往常一样遮住他那只残缺的右手。见到书法家，他一声不吭，书法家笑着摸了摸他的头，问道：“热吗？”说完，还帮男孩卷起了袖管。接着，书法家把男孩介绍给了其他正在学书法的孩子：“这是你们的新同学，他叫王飞。他的右手受了伤，只能用左手写字，你们要多照顾他。”书法家决定，一定要帮王飞找回自信。他轻轻地摸着王飞那只始终不愿露出来见人的右手，像爷爷一般慈祥地说：“孩子，你一定行。”

当然，几句话的鼓励还不足以让男孩彻底建立自信，最有效的办法，还是要让他证明自己的能力。说来容易做起来难，用左手写字谈何容易？书法家左思右想，终于想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著名的左笔书法家费新我。费新我在60岁之前，跟正常人没什么区别，用右手写字。但是60岁后，他的右手不幸受了伤，只能改用左手练书法，却不料这一转变让他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书法道路。

有时候，当一个人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人也在经历着自己所经历的一切时，尽管得不到多少实用性的帮助，但却能获得最大的心灵慰藉。王飞开始每天用左手苦练书法，他把忧郁的童年、残疾的痛苦、学习书法的艰难，全都寄托在纸笔之上。终于，

在20岁那年，他靠着一手漂亮的书法和超出本科线20多分的成绩，考入了一所工艺美术专科学校，开启了更为精彩的人生。



这些好东西都绝不会消失，因为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永远存在。它们只是像冰一样凝结，而有一天会像花一样绽放。/

戴望舒 《偶成》

坚强女孩唱出生命的华彩

在俏俏的记忆里，童年的时光真是一段幸福美妙的日子。

那时，家里有一台国产的黑白电视机，电视台播放歌曲，刚刚两岁多的俏俏，只要听上两遍，就能跟着唱出来。父亲见女儿有唱歌的天赋，就决定要精心培养她。父亲认识一个音乐老师，经过商议，音乐老师答应为俏俏进行正规的音乐启蒙。于是，每个周末的清晨，父亲就用自行车载着俏俏，经过一小时的路程，到老师家上课。

孩童总是顽皮的。俏俏每次从老师家上课归来，她都会在路上跟父亲撒娇，要么缠着他给自己讲故事，要么就让父亲给自己买零食。父亲疼爱这个天使般的女儿，也乐于满足她的要求。

幸福若能一直这样延续下去，该有多好！可惜天不遂人愿。

有天早上，邻居家突然起了大火，在家休班的父亲连忙跑去救火。不料，无情的大火将父亲下身烧伤。不久之后，父母所在的企业效益下滑，父母双双下岗，两个人只开一半的工资，加起来也少得可怜。

家里一连遭遇了这么多的意外，母亲心急如焚，视力锐减，看什么都是模糊的。原本乐观的父亲，此时也变得消极了，严重抑郁的他最后竟然失去了控制，成了别人口中的“疯子”。在偌大的商场门口，他把衣服脱得精光，见人就追，嘴里不停地骂着。无奈之下，母亲、姐姐和俏俏只好将他送进了精神病院。

生活依然要继续下去。为了给父亲治病和维持生活的开销，母亲只好带着俏俏和她9岁的姐姐到街上卖冰棍。妈妈的视力很差，需要拄着拐杖行走，沿街叫卖的时候，总会遇到熟人。9岁的姐姐觉得很丢脸，索性不再帮忙，终日跟着一群孩子在外面疯玩。从那个时候开始，母亲的心里有了疙瘩，以至于在后来的日子里，母亲和姐姐两人都是形同陌路。

3岁的俏俏，成了母亲唯一的指望。在熙攘的人群中，她经常跟妈妈兵分两路，在两个大市场里叫卖。当时，卖冰棍的小商贩大概有20多户，竞争非常激烈。不过，这些大人们都卖不过俏俏。因为，任谁见了这样一个汗水在脸上“画”出黑白相间“道道”的小女孩，都会感到心疼。就这样，俏俏有了一大批固定的“回头客”。

俏俏第一次给父亲送药那天，外面飘着大雪，北风呼呼地吹。小俏俏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去往精神病院的路上。到了医院的付款处，她踮起脚尖，把手里的一大堆零钱送进窗口，说：“这是刘一鸣的医药费。”看到这么小的孩子，脸蛋冻得通红，医院的工作人员心里不免一惊，感慨道：“真是苦命的孩子。”

姐姐不管家里的任何事，整天在外面瞎玩。年幼的俏俏承担了所有的家务，她的肩膀还那样弱小，可却不得不扛起这个重担。后来，俏俏的父亲出院了，虽然病情有所好转，但也时好时坏。

犯病的时候，谁都不认识，抓住俏俏也会把她暴打一顿。

姐姐 17 岁那年，彻底与家庭决裂了。当时，姐姐想去学美容美发，但要交近千元的学费，可家里没那么多钱，姐姐赌气就离家出走了，说要去打工赚钱。她在打工的地方认识了一个比她大 10 岁的男人，名叫阿涛。阿涛听姐姐诉苦后，慷慨地给了她 1000 块钱。姐姐当时感动坏了，并爱上了阿涛。等到母亲发现她和阿涛同居的时候，已经是半年后的事儿了。

母亲气急败坏，找到姐姐劈头盖脸地骂了她一顿。俏俏没想到，姐姐竟然也回骂了母亲，最后母女两人还厮打在一起。姐姐像发了疯一样，嘴里不停地叫喊着：“小时候你就打我，现在你还打我，我想掐死你！你生我干吗？给不了我幸福，给不了我母爱……”

可想而知，听到自己的亲生女儿说出这样一番剜心的话，母亲该有多么心痛。回到家后，母亲哭着跟俏俏诉苦，为了让姐姐回心转意，母亲竟然给 11 岁的俏俏讲起了“性教育”。俏俏大概听懂了母亲的意思，她是想说：贞洁对一个女人来说，实在太重要了。俏俏听不进去了，就跟母亲说：“我去找回姐姐。”

俏俏见到姐姐时，话才只说了一半，姐姐就哭了，搂住她说：“俏俏，你还太小，很多事你不懂……”俏俏明白，姐姐是想找个依靠，想有个温暖的家。可她也看得出来，那个叫阿涛的男人，好像并不是真的想跟姐姐结婚。

果然，在一次争吵后，姐姐跟阿涛分手了。后来，姐姐又交往了三个男友，他们和阿涛差不多，只想恋爱同居，不想结婚。受伤的姐姐，心灰意冷，开始破罐子破摔。那时的俏俏，不仅要卖雪糕、做家务，还要天天跟踪姐姐，她怕姐姐出事。

几个月后的一天晚上，几个男孩连哄带骗地把姐姐带到了一家酒店喝酒。姐姐是个实心眼，架不住他们热情地劝酒，很快就喝多了。他们把姐姐拖到了酒店的一个房间里，悄悄吓坏了，使劲儿地敲门。几个男孩打开门一看，不过是一个小女孩，而且长得还不错，就动了歪心思，把悄悄也拉进了屋里。就在这时，警察进来了——那是悄悄事先报的警。

姐姐酒醒之后，悄悄愤怒地朝她喊：“你让我永远跟着你吗？”得知实情的姐姐，一脸羞愧，决定远离那些不三不四的人，跟悄悄一起回家。为了让母亲和姐姐的关系有所缓和，悄悄也叮嘱母亲，不要经常数落姐姐，那样她还会离家出走。在悄悄的调和下，母女两人总算能平安无事地相处了。

其实，姐姐心里很疼爱悄悄。悄悄13岁那年，母亲难得高兴，带着两个女儿去看冰灯。那会儿，门票是15块钱一张，3个人就是45块钱。姐姐说：“悄悄那么喜欢唱歌，咱把这钱省下，让她去学唱歌吧？”平生第一次，母亲同意了姐姐的提议。

第二天，姐姐就带悄悄去少年宫报考了声乐班。后来，少年宫教芭蕾舞的老师，觉得悄悄是一个跳舞的好苗子，竟免费让她进入了舞蹈班。悄悄一共学了7年的声乐和4年的芭蕾舞，成了少年宫里的尖子生。每逢一些重大的节日，在省电视台的文艺晚会上或是大型歌舞活动中，悄悄的身影总会出现，简直就是一颗璀璨的新星。之后，悄悄考入了市内的一所重点中学，她在学校艺术节上跳了一支《天鹅舞》，让全校师生都记住了她。

幸运和灾难总是交替而来。悄悄读初三那年的冬天，父亲突然离家出去，搭上一辆开往其他省市的长途汽车。在车上，人们发现了他的不正常，半路就把他赶下了车。那时，天很冷，外面

一片白雪皑皑。父亲大概是冻坏了，跑到不远处的一个破旧的水泵房，他钻了进去，就再也没有出来。

得知父亲离开的消息，悄悄整个人都崩溃了。她经常在夜里哭喊着醒来，嘴里叫着父亲；白天上课也是魂不守舍，目光呆滞。不出一个月，她便出现了口渴、尿频、呕吐等多种症状。终于有一天，她在做晚饭的时候昏了过去。姐姐和妈妈连忙把她送到医院，诊断的结果是1型糖尿病，酮体高达4个加号，尿糖3个加号，且病情已经发展到了晚期。

此时，母亲的眼睛已经彻底失明。在医院里，她哭得一塌糊涂，感叹着厄运为何要降临在这个懂事的女孩身上。据医生说，悄悄的病很可能是因为常年身体透支，精神上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引起的，更糟糕的是，依照她的病情来看，至多能够活到20岁。母亲和姐姐听罢，许久没有说出一句话来。

经过一番紧急的救治，悄悄苏醒了。住院半月后，为了节省医药费，她坚持要出院。医生本不同意，说每天必须注射3针胰岛素，担心她自己做不了。悄悄却非要医生教她，还说这病是一辈子的事，一定得自己学会扎针。被缠磨不过，医生只好答应了她。

生病后的每一天，悄悄活得都不容易。每天五点多起来，她要给自己打胰岛素；晚饭前，还要打一针。当疼痛难忍的折磨，成了生命的一部分，悄悄不再畏惧死亡了。她觉得，死亡也是一种解脱。在家养病的日子里，无聊时她就唱歌，唯有在歌声中才能重拾美好，才能忘记病痛的折磨。

16岁的时候，悄悄参加了全国文艺新人选拔大赛，并成功荣获青年通俗组的一等奖，实现了她心中的一个梦想。只是，参赛

的4000块钱是姐姐借来的，病重的她还想着如何帮姐姐还上。

终于，在某批发市场工商所所长的帮助下，俏俏得到了一个免费的摊位，还有好心人为她无偿提供货源，等商品卖出去后，再将本钱还给对方，工商所免其税收。就这样，她们的“爱心姐妹店”开张了。半年后，她们不仅还上了那4000块的债务，还额外赚了一些钱，为店铺添置新货。经历了种种的磨难之后，俏俏终于看到了新生活的曙光。她相信，只要热爱生活的心不减，一切都会好起来。



看，在这个充满爱与被爱、伤害与被伤害的世界里，生命对我们是吝啬的，因为他总是让我们失望；可是，生命又是这么慷慨，总会在失望之后给予我们拯救。/ 青年作家 七堇年

发牌的是上帝，打牌的是自己

不幸，是在比尔·波特出生的那一刻突然降临的。

谁也不知道什么原因，比尔在出生的时候，竟然如此“顽皮”，以至于他直接掉在了地上。毋庸置疑，对一个软软小小的婴儿来说，这是致命性的灾难。就是那一摔，让他的左脑严重受损，导致右半边的身子无法听从他的使唤，右臂基本上就是摆设。他走路的样子很像虾，前弓着身子一跳一跳的，看起来滑稽又可怜。

父母并未因此嫌弃小比尔，他们像爱正常的孩子一样，爱着

这个特殊的孩子。儿时，妈妈经常教比尔玩扑克游戏，可是很多次，比尔拿到的牌都很糟糕，总是输给妈妈的他，渐渐地对扑克丧失了兴趣。

看到比尔沮丧的样子，妈妈告诉他：“如果你把手里的坏牌巧妙地组合运用，一样可以赢的。不信，你试试看？”比尔半信半疑地又拾起了牌，果然就像妈妈说得那样，运用一些特殊的技巧，真的能反败为胜。这个神奇的发现，让比尔越玩越有信心，不管碰到的是什么牌，他都会很认真地打下去。

到了上幼儿园的年纪，妈妈笑着告诉他一个秘密：“比尔，你之所以一直抓坏牌，是因为好牌都被我藏起来了。”比尔很惊讶，不解地问妈妈：“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妈妈拉着比尔的手，诚恳地说：“孩子，因为你跟那些健康的孩子比起来，可能是一副糟糕的牌，但我想让你知道，坏牌不一定会输。”

妈妈的话比尔牢记于心。他学会用左手写字、画画、投篮、做手工，丝毫不比别的孩子差。高中毕业后，比尔到世界知名的奥特斯金日用品公司面试，且顺利被录用。至此，他成了一名上门推销员。

比尔很喜欢他的工作，也很敬业。每天早上，他会带着妈妈做好的三明治出门，坐几站公共汽车，到附近的切斯特大街推销。他挨家挨户地摁门铃，礼貌地脱帽，微笑着跟开门的人打招呼：“早上好，我可以耽误您……”

多数情况下，他遭遇的都是冷眼，话还没说完，对方就把门粗暴地关上了。他记得最清楚的是那个家里沙发上满是油污的琳达太太，说话不友好就罢了，竟然还放狗咬他。

一个星期下来，比尔没有做成一单生意。公司的老板对他不

太满意，想要解雇他。比尔不甘心，请求老板再给他一个星期的时间，承诺他肯定能做好。

新的一天开始了，比尔对着镜子露出一个微笑，精神抖擞地出门了。他再次敲开了琳达太太的门，笑着说：“琳达太太，我见你的沙发蹭了不少油污，如果用我们公司的洗衣剂，不仅能让它们焕然一新，还能发出淡淡的清香。今天我来，就是特意帮您免费清洗的。如果结果不像我所说的那样，您大可放狗咬我。”听他这么说，琳达太太半信半疑地请他进了屋。

比尔很认真地帮琳达太太清洗沙发，手里忙活着，嘴里还不停地跟琳达太太聊天。琳达太太突然表现出一阵失落感，她说自己只有一个儿子，现在在意大利，这间屋子里就只剩下她和那只小狗，乱得一塌糊涂，却也无心收拾。

见此情景，比尔真诚地说：“琳达太太，不要太难过。以后，我每天都抽出时间来看望您。如果您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就告诉我好了！”比尔的善良和热心，打动了琳达太太，她成了比尔的第一位顾客。

此后，比尔靠着热情与真诚赢得了一个又一个顾客的心。到22岁时，比尔已经是奥特斯金公司的“金牌销售员”了，全年销售业绩高达4680万美元。这个一度遭受命运捉弄的男孩，这个曾经被人嘲笑讽刺的男孩，达到了一个常人难以企及的高度。

发牌的是上帝，不管怎样的牌你都必须拿着，你能做的就是尽你的全力打好你手里的牌，求得最好的效果。人生同样如此，不信你看，海伦·凯勒是个盲人，力克·胡哲生来没有四肢，斯蒂芬·霍金全身瘫痪，他们得到的牌比常人都要糟糕，可他们的人生都很精彩，都没有输！



在你的爱恋中活着，很久才呼吸一次。远远的荒地上闪着水流，村子里有树叶飞舞。我们有一块空地，不去问命运知道的事情。/ 中国诗人 顾城

不怕失去生命，只怕失去风度

在欧洲的一次漫画联展上，一副与其他作品格格不入的漫画映入了众人的眼帘，它似乎凝聚了作者对人生的愤怒，就像把医生的数百张处方都抄了下来，又在上面泼了酸水。不过，出人意料的是，这幅带着愤怒情绪的画，最终荣获了那次漫画展的大奖。

这幅画究竟是谁的作品？它背后又有着怎样的传奇故事呢？一时间，很多人都想揭开这个谜底。

后来，大家得知，画的作者叫约翰尼·希科莱顿，在获得大奖之时，他已经是一个身患绝症卧病在床的人了。

1967年，约翰尼出生在英国伦敦附近的一个小镇上。和绝大多数的孩子一样，他生活在一个幸福而温馨的家庭。从儿时起，他就喜欢上了画画。他的父亲与漫画家荣恩·史密斯交情甚好，这位漫画家经常到约翰尼的家里做客，并带来一些自己创作的画。有一回，史密斯对约翰尼说：“你有绘画方面的天赋，以后就专心练习画画吧！将来你一定能成功，这是你的宿命。”约翰尼听进了这句话，并在随后的许多年里，都将其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

然而不久，约翰尼的手脚开始出现麻木的状况，起初他也没太在意，以为是自己太劳累了，休息之后就会有所好转。可现实情况却没有那么乐观，他的麻木感愈发严重了，有时走着路就莫

名其妙地摔倒了。

家人得知后，连忙陪同他到医院检查，结果显示：他患上了多发性硬化症。这是一种罕见的疾病，病因出在免疫系统上。通俗来讲，正常的人免疫系统只会攻击那些侵入体内的细菌或是病毒，而约翰尼的免疫系统则不一样，它专门攻击他大脑内的神经细胞。神经细胞遭到了破坏，必然就无法控制整个身体，最终的结果就是，整个人陷入植物人状态，全身器官衰竭而死。

约翰尼还这么年轻，他不想自己的心脏就此停止跳动。为了延续生命，他开始吃一些味道古怪的药，有些是给羊和小马用来强心的药。他每天试着吃一小量杯，幻想着自己的心脏能够像老虎一样强壮，尽管这时候的他已经无法走路了，只能靠轮椅行动。为了避免让自己胡思乱想，他每天都给自己找一些事情做，比如关照一下楼下的乞丐、给他送条毯子，等等。当然，更多的时候，他还是喜欢用画画来表达心声。

他的内心充满了希望，那些想做而不能做的事情，他都通过手中的画笔展现出来。他的家里四处都安装了摄像头，倒不是为了防盗，而是他想让更多的人见证他是如何活下去的。曾经，他对着镜头说道：“我不会在疾病面前跪下，就算我的身体不能动了，但我躺下时，眼睛还是要环顾四周，我一定要活下去。我已经做好了充足的准备，哪怕最后面前放一个大杯子，像婴儿那样吸流食，我也要对病魔做出决定性的一击，保留住做人的尊严。”

一天24小时中，约翰尼有一半的时间在画画。有时，他在醒来时手里还握着笔。几年下来，他内心积蓄得那些对病魔的愤怒，就像火山爆发一样，在他的作品里表现得淋漓尽致，并逐渐形成了属于他自己独特的漫画叙写语言和视觉表现风格。一幅幅幽默

的漫画，让他从不知名的小人物，变身成了著名的职业漫画家，风靡欧美漫画界。

五年后，约翰尼的膝盖以下完全丧失了条件反射功能，两条腿软得像面条一样，手也不停地发抖，并无法再拿起画笔。他明知道自身的状况，可在潜意识里却一直压制着这个想法，怕自己的行为给周围的人带来负面影响。他把每天的生活安排得满满的，给没有知觉的脚穿上运动鞋，吃大量的止痛药，还义无反顾地投身到公益活动中。

2007年，距离约翰尼的病被确诊已经整整六年的时间了。此时的他，被人们称为约翰尼·枯树枝。清晨，他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服用一大把止痛药，而后忍着全身的剧痛去厕所。对于很多人来说，这样的生活真的很难熬，可约翰尼在此种情况下，依然坚持每天创作，并且留下了大量价值连城的传世之作。

后来，约翰尼的事迹轰动了整个英国，他的生活录像也开始在多家电视台播放。录像中的他，完美没有身患绝症的那种丧气感，而是精神焕发面带笑容。最令人难忘的是，他在录像中经常重复的这句话：“我衷心祝愿全世界的人都健康快乐！我要让自己体面地活着，不怕失去生命，只怕失去风度。”



人生的转折很多时候是有预谋的，我们在不停寻找一个开始的时候，其实它早已经把虚掩的一扇门推开了一个小缝，等待你看见那丝透过来的阳光。/ 王小柔 《如愿》

第3章 每一次挫败都是新的起点

人生永远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坦途，挫折困难就像秋日里的风、夏日里的雨、冬日里的雪，不会事先告诉你它何时到来，却总也少不了。也许，在成长的岁月里，你曾跌得头破血流，你曾对生活有过怀疑和沮丧，但请你不要绝望，不要被眼前的困境所吓倒。很多时候，挫败不过是一扇虚掩的门，当你鼓起勇气推开它，迎接你的就是灿烂的朝阳。过程很痛，结局却一定是美丽的。

年轻没有失败，一切都可以重来

奶奶说，我7岁那年，别人问我长大后想做什么？我昂着下巴、撅着小嘴说，长大了我要去北京上大学。后来，这就成了家里人茶余饭后经常提起的桥段，他们想不明白，一个7岁的小丫头，怎么会有“去北京上大学”的想法。然而，那真的就是我的梦想，支撑着我走过了小学、初中和高中。

2008年6月，我参加了高考。一心想去北京读书的我，最终以560分的成绩草草收场。填报志愿那天，我没有到校，而是拿着父母给的一千块钱，只身一人踏上了前往苏州的火车。当年诗人张继进士落榜之时，也是带着失望到了苏州，看着夜色中的枫树古桥，写下来流芳百世的诗篇：“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我在苏州城的夜色中，体味着和古人如出一辙的心境，回想起备考的这一年。因为本身底子不错，高三上学期过得挺顺利，到了下学期才感到有些紧张焦虑。一模考试的失败，打击了我的自信心，以至于到了二模考试，我也没能挽回心灰意冷的局面。最后，带着些许的自暴自弃，我参加了高考。

在寒山寺外的小摊上，我买了一本介绍旅游景点的小册子。翻开第一页，就是对张继的介绍，里面的一句话点醒了我：“落选

归乡后，张继再战，终登天宝进士第。”我把小册子揣进了兜里，暗下决心：我要从头再来！

就这样，我又回到了高三的教室。教室换了，书本却还一如当初；周围的人换了，紧张备考的气氛却依然浓烈。第一次月考，我的成绩排到了年级第一，不过这样的结果并未给我带来多大的惊喜。因为我知道，这是我一个暑假“闭关”的收获。

从苏州回来后，我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翻看高三一年积累下的卷子，把里面的错题全都挑出来，重新做了一遍，发现哪儿有漏洞就赶紧看书弥补。我比现在的同学多读一年的高三，又把没弄明白的知识过了一遍，成绩高出一截也是情理之中的事。

新班主任对我还算器重，月考之后就找我谈了话。大意是说，我的数学成绩很好，其他科目的基础也不错，在文科班里很有优势。尽管我所在的高中是省重点，但去年学校里整个文科班没有一个考上清华北大的，她希望我能打破这个“僵局”。此番谈话之后，我的压力更大了。

校内网上不少同学都上传了他们的大学生活照，我心里有羡慕，也有落寞：去年，我若不一心念着北京的大学，上个不错的二本，也许我现在的的生活也不会如此单调煎熬吧？当然，这样的念头也只是偶尔闪过，清醒过后，我还是选择了埋头苦读。不过，有空的时候，我也会经常跟原来的高中同桌上网聊聊天，听远在北京上大学的她，讲一些有趣的事。每次跟她聊完天，我都倍受鼓舞，更加坚定了要去北京读书的信念。

高三的考试如同家常便饭，我的成绩有起有伏。也许是比应届的同学多了一年的经验和考验，我的心理素质明显好了许多。周围的同学抱怨卷子太难、望着分数暗自神伤的时候，我完全把

分数抛之脑后，一门心思在那里研究错题。经过一次高三，我已明白：人生起起落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不必太计较。

我想，每个人的高三都是一段特别的经历。复读的日子，单调而孤独，心里压抑着许多话，却不知道找谁倾诉。跟周围的同学说，怕自己的情绪影响别人；跟父母说，怕他们担心得彻夜难眠。还好，家里有一个小天台，几乎每次考试后我都会到天台上宣泄情绪，看着城市里的夜景，仰望着遥远的星空，把心里的不愉快说给它们听。南方的夏天，总会弥漫着湿润的空气。站在天台上，偶尔会有一阵阵小风扑来，我在风中低吟：满世界的霓虹灯火，有哪一盏灯是属于我的呢？

为了方便高三学生备考，学校特意开设了一间通宵自习室，节假日均开放。为了提高学习效率，我每个周末都会到自习室，乃至在大年三十那天，我也没落了空。我以为自己是最勤奋的学生了，可没想到进了自习室时才发现，已经有人占据了我经常坐的那个靠窗位置。

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戴着眼镜的秀气男生，他低着头在演算着什么。我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坐下，他看见了我，我们相视一笑，接着就开始忙活各自的事情了。年三十的春晚，我没有看，吃过团圆饭，我又去了自习室。实在没想到，那个男生也在。

到了十点钟，我收拾东西准备离开，他突然开口说了一句：“现在回去，应该还能赶上看春晚的尾巴。”我笑笑。后来，我们一起走出校门，聊了一路。我了解到，他也是复读生，去年只差几分与清华大学失之交臂。问及他现在的状态，他说：“没去年那么慌了，按部就班地走。”也许是因为我们都有过一次与梦想擦身而过的经历，很多东西都能感同身受。

之后，我们经常一起上自习，一起探讨问题，一起骑车回家。那种感觉，就像是在并肩作战的战友，只要自习室里有他的身影，我就会觉得安心。

高考，如约而至。铃声响起，拆封试卷，这样的场景既熟悉又陌生。经过了新一轮的磨炼，我多了几分淡定和从容，心慌意乱没有了，胡思乱想也没有了，剩下的就只有奋笔疾书。

半月后，我和父母一同守在电话机旁边查询成绩，我的成绩一科比一科高，当报出总分665分的时候，我忍不住哭了。这时候，我的“战友”也给我发来了一条短信：“我们能一起去北京吗？”我回复了一个笑脸。

再后来，我们一同踏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我见到了阔别已久的高中同桌，和她一起去五道口逛街。我穿过一条中关村大街，就可以走到清华，与我的“战友”见面。那个初秋，阳光就像裹了蜜一样，洒满我的生活，甜甜的，很幸福。



人生布满了荆棘，我们想的唯一办法是从那些荆棘上迅速跨
过。/ 法国思想家 伏尔泰

只要努力，就能看到远处的风景

从小到大，他都是在孤独中度过的。

他的父亲是匈牙利人，在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他和母亲，不知去向。她的母亲是法国犹太人，为了维持生计，每每外出做工时，只好把他锁在院子里。

那时的他，置身于被高大的围墙圈起的院中，孤独、寂寞、恐惧，他想逃离，想看看外面的世界，看看未曾见过的风景。

怎么办呢？终于有一天，他发现了那把靠在院墙上的梯子。他想：如果我能够爬到梯子的顶端，我就能够看到远处的风景了。

他走了过去，努力地向上爬。可是，他还太小，个子不高，梯子的阶梯空当那么大，他根本就无法爬上去。他双手攀着梯子的横木，使出了全身的力气，也只爬上了一个阶梯。即便如此，他还是很兴奋。他用尽全身的力气继续向上爬，不料手一松，他从梯子上狠狠地摔了下来，栽倒在地，头上摔出了一个大包。

毕竟，他还是个孩子。受到了惊吓，尝到了痛苦，他忍不住哭了。可是，高大的围墙挡住了他的哭声，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给糖果安慰他。哭过之后，他重新站了起来，继续往上爬。他心里那个美丽的梦，一直牵引着他，他发誓一定要看到远处的风景。

时间悄然地过去了。一天，两天，三天……一次，两次，三次……他终于成功了。

他站到了梯子的顶端，看到了远处的街道、行人和车辆。他摸了摸头上疼痛的疙瘩，脸上却露出了笑容。因为，他收获的不仅仅是远处的风景，还有一个受益终生的道理：无论面对多大的困难，只要肯努力，不放弃，就一定可以成功。

到了上学的年纪，他经常看到母亲一脸愁容。他知道，母亲是在为他的学费担忧。年幼的他决定，要自己去赚取学费。周末休息的时候，他去卖冰棍，可事情并没有他想得那么顺利。

第一次卖冰棍的情景，他还记忆犹新，那一年他刚满10岁。

他提着冰棍桶子来到了一个小广场，冰棍还没来得及卖，就被一群大男孩盯上了。他们见他年纪小，就哄抢了他的冰棍。

那是他赚取学费唯一的途径啊，他怎么肯就这样任人欺负？他跟他们拼命，厮打在一起。最终，钱没有赚到，还被人打得头破血流。

受了这么大的委屈，经受着这么大的疼痛，他却没有掉一滴眼泪。他想起了儿时爬梯子的情景，之后用手蘸了自己的鲜血，用舌头舔了舔。没错，他尝到了一股咸咸的味道，有点腥。他站起来，捡起了地上的冰棍桶。他明白：要想看到远处的风景，必然得付出代价。

第二天，他又来到广场上。和前一天的情景一样，他的冰棍再次遭到了那群大男孩的哄抢。第三天，第四天……情况依然如旧。当然，那群大男孩说到底也不过是一些顽皮的孩子，哄抢这种“游戏”，玩得多了也便觉得没意思了，况且他的冰棍从来都是一种口味，吃多了也会觉得乏味。慢慢地，那些男孩开始试图跟他说话，待他们听说了他的情况后，不仅没再欺负他，还跟他成了朋友，帮他一起卖冰棍。

他一边努力赚钱，一边努力学习。靠着自己做小生意赚来的钱，他顺利读完了小学、初中、高中，又先后进入巴黎第十大学和巴黎政治学院学习，获得了法律硕士学位。再后来，他靠着常人难以企及的毅力爬上了法国最高的梯子，成了法国总统。

他常说：“人生就像是爬梯子，只要努力，就会看到远处的风景。”

他的名字，叫尼古拉·萨科齐。



没有人会给你一切，你要达到目的，就必须付出泪、血、汗这三样东西。/NBA 巨星 加内特

把曾经的失败写在背面

“在蜿蜒的跑道上，潇洒地驾驶着汽车，疾驰而过，第一个冲向终点，周围响起的全是激情的呐喊与热烈的掌声……”从小到大，这样的情景无数次在他的梦中出现，他渴望有朝一日，梦想能够照进现实，圆了他的赛车手之梦。

在军队服役的时候，他曾经开过卡车；退役后，他又到一家农场里开车；工作之余，他参加了一支业余赛车队的技能训练。只要有机会遇到车赛，他都会想尽一切办法参加。可惜，赛车也是个竞争激烈的运动，他在赛车上的排名一直不太好，不仅没什么收入，反倒还欠下了不少的债务。

那年，威斯康星州举办了赛车比赛，他如约而至。当赛程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他的赛车位列第三，他很有希望在这次比赛中取得好名次。可就在这时，他前面的两辆车突然发生了碰撞事故，为了避开险情，他迅速地转动了赛车的方向盘，可因为车速太快，还是未能成功。结果，他撞到车道旁的墙壁上，赛车在燃烧中停了下来。

这实在是一场惨不忍睹的灾祸！当他被揪出来的时候，手已经被烧伤，鼻子也不见了，体表受伤面积达40%。医生给他做了整整7个小时的手术，才把他从死神的手中抢回来。他的命总算是保住了，可他的手却萎缩了，就像鸡爪一样。医生对他无情地下了宣判：“今后，你不能够再开车了。”

换做常人，可能真的无法接受这样的打击，可他并没有因此而绝望。他心里的赛车手之梦，依然如熊熊烈火般燃烧着，根本

没有被这次意外浇熄。为了实现那个久远的理想，他决心再一次为成功付出代价。之后，他接受了一系列的植皮手术，为了恢复手指的灵活性，他每天不停地练习用残余部分去抓木条，有时候疼痛会让他大汗淋漓，可他仍然咬牙坚持。

九个月之后，他就迫不及待地回到了赛场。他先是参加了一场公益性的赛车比赛，可因为车子在中途意外熄火，他没能获胜。不过，在紧接着的一次全程200英里的汽车比赛中，他取得了第二名的成绩。

又过了两个月，就在当初发生事故的那个赛场上，他信心满满地驾着车子驶入赛场。当初的噩梦，似乎并未给他留下什么阴影，他只当一切都没有发生过。经过一番激烈的角逐，他最终赢得了250英里比赛的冠军。

从此，他的名字享誉了美国乃至世界，他就是伟大的赛车手——吉米·哈里波斯。

平生第一次，他以冠军的姿态面对热情而疯狂的车迷，那一刻他忍不住流下了激动的眼泪。记者们纷纷将他围住，都想知道一个答案：“遭受了那次沉重的打击之后，你是依靠着什么力量振作起来的？”

此时的吉米，手里拿着一张此次比赛的招贴海报，上面是一辆赛车迎着朝阳飞驰。他没有直面回答，而是笑着用笔在海报的后面写上了一句话：“把失败写在背面，我坚信自己一定会成功！”

无声胜有声，在场的所有记者都感受到了吉米那份强大的正能量。是啊，人生少不了会遭遇挫折、遭遇痛苦，可对于敢拼搏的人来说，挫败不过是一时的障碍，它会吓住那些胆小怯懦的人，

却永远挡不住努力前行、奔向目标的勇士。



种子不落在肥土而落在瓦砾中，有生命力的种子决不会悲观和叹气，因为有了阻力才有磨炼。/ 中国现代作家 夏衍

没有人能够拦住你的努力

中考那年，我的目标是县一中，可惜成绩下来之后，我却差了10分。无奈之下，我只好上了一所条件很烂的乡镇中学。

整整一个夏天，我都没有笑过。待开学之际，当我带着简单的行李走进那所破烂不堪的中学时，心情更是沮丧，甚至都有些绝望了。这里的条件比我想象得还要糟糕：教室里暗暗的，桌椅破破烂烂，没有暖气，只有个破炉子，缺水又少电。据说，原本这里还有几个不错的老师，可后来都想办法调走了，好不容易请来的外语老师，现在也正琢磨着如何往其他学校调动。再看周围的那些学生，几乎全是为了混一张高中毕业证而来的，脑海里根本就没有上大学的想法。

我真后悔来到了这里，早知如此，断不如去复读。在这个鬼地方待上三年，就算是拼命努力，也可能是白费劲。有了这种想法，我自然就对前途失去了信心，上课无精打采，做作业也是糊弄，经常抱着一本小说打发时间，显露出一副看破红尘的样子，青春的朝气早已跑到了千里之外。就在我和周围的同学浑浑噩噩度日的时候，一位老师的出现，打破了僵局。

高中缺少语文老师，学校特意返聘了一位姓张的退休老教师。

那天，张老师慢慢地走进课堂，做了自我介绍之后，并未打开语文课本，而是给我们展开了一幅油画。那幅画看上去很简单：在苍茫的大漠上，一位孤独的旅者，正赶着骆驼艰难地前行，他的头发被风吹得有些蓬乱，满脸的沧桑却掩饰不住那份独特的坚毅与执着。

油画的标题是——《走出大漠》，我反反复复地在心里念叨着这几个字。大漠是何等的广阔，环境又是何等的恶劣，画中的旅者不能抱怨什么，他只能努力地走下去，别的什么都不用想。

张老师深情地注视着我们，缓缓地说了一句话：“同学们，我希望你们记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人能够拦住你的努力。”一瞬间，我阴郁的心里，掠过一缕清爽的凉风。我带着感激和理解，冲张老师点点头，抬头再见前方那块粗糙破旧的黑板时，竟也生出了一份亲切。之后，我在每本书上都写下了两个字：努力。

我不再抱怨学校的种种不好，也不再挑剔老师的教学水平，省下来的时间，全部投入到了学习中。预习、听课、做作业、复习，日子一下子变得忙碌而充实了。后来，学校里又来了几位刚刚毕业的年轻老师，课堂上多了一些青春的气息。我的成绩稳步上升，在一次全县统一考试中，我的成绩竟然也挤进了前十名。我终于看到了希望，也相信照此努力下去，我不仅可以考上大学，还可能进入理想中的高校。

教语文的张老师，对我影响颇深。诗词歌赋在他深情的讲述下，着实打动了，让我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开始试着写作，张老师认真地给我指点，而后我的作品开始见报，那个遥远的作家梦渐渐变得真实起来。当我把一张张奖状和刊登了自己文章的报刊拿给父母看时，他们高兴又震惊，说：“真没想到啊！看来，只要肯努力，不管在什么样的环境下都能有出息。”

奇迹真的出现了。三年后，我顺利地考入了一所知名大学，我的同学中也有几人考入了省内外不错的院校。这在当地引起了轰动，要知道，多数人对这所乡镇中学都是不抱有希望的，可得知了这里出了几个大学生之后，也开始纷纷关注这个破旧不堪的学校，而县里也开始着手改善办学条件。

上大学后，我依然和高中时的同学保持联系。偶然的一天，我接到了同学张然写来的信，他跟我抱怨，大学的日子实在没意思，没有了奋斗的目标，周围的人也不似高中时那么容易接近，原来在学校里还是个尖子生，可现在却成了不起眼的小兵……我知道，他陷入了抱怨的沼泽：对环境不满、对现实不满、对自己不满，在怨怼中丧失了激情和努力，被颓废裹住了富有朝气的青春。

我给他回信时，又讲到了高中时张老师给我们看的那幅画——《走出大漠》。我说：“无论何时何地，没有人能拦住你的努力！境遇、命运，始终要靠自己去改变，去扭转。即使在很差的条件下，依然有人能够感受到快乐和幸福，创造出无愧于人生的奇迹。”

这番话，我是说给张然的，也是说给自己的。我坚信：只要愿意，只要肯努力，就一定可以走出沙漠的囹圄。



如果你过分珍爱自己的羽毛，不使它受一点损伤，那么你将失去两只翅膀，永远不再能够凌空飞翔。/英国诗人 雪莱

一百次挫折便是成功

大卫·贝克汉姆，这个名字恐怕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不陌生。

没错，他就是那个在足球场上潇洒帅气、惹来无数球迷呐喊的英格兰著名球星，人们亲切地称呼他为“小贝”。

有人觉得，踢球这件事靠的是兴趣和天赋，不过对小贝来说，他儿时的愿望根本不是踢足球，而是做一名越野跑车队的选手。对此，他的家人倒也十分支持，省吃俭用给他交清了所有的费用，为他创造实现梦想的机会。

小贝刚刚加入车队后没多久，著名的 Essex 越野大赛就宣布将在四个月后拉开序幕。对于赛车手而言，这可是个绝佳的机会。遗憾的是，小贝得知这个消息时，报名的时间已经过了。好在车队的老板很有魄力，他一心希望借助这个机会给自己的车队打出名气，为此他特意带了厚礼去拜访亨特里先生，他是此次大赛的组织者。

拜访的结果并不如人意，对方没有接受车队老板的礼物，婉言回绝了他的请求。车队老板不死心，之后又派了几个得力的助手再次拜访亨特里，可还是没能得偿所愿。车队里的不少选手听说这件事后，情绪也很低落，难道真的要眼睁睁地看着对手在 Essex 越野跑大赛一展风采，自己苦练了半天，却只能做一名旁观者吗？

贝克汉姆深知老板的为难和队友的沮丧，他主动请缨说：“就让我去试试吧！我相信，我可以拿到这个名额。”面对这个乳臭未干的孩子，车队老板只认为他是年少轻狂，不屑地说道：“你？算了吧！我去拜访都遭到了拒绝，你凭什么说服他呢？”

“我保证，我可以做到。不过，如果我真的能够顺利拿到名额的话，我希望我可以代表车队出战。”看到贝克汉姆胸有成竹的样子，老板爽快地答应了。

小贝按照老板给的地址，顺利找到亨特里的家。不过，刚走到别墅门口，就被保姆拦在了门外。他礼貌地拿出车队的名片，

对保姆说：“麻烦您转告亨特里先生，我想跟他聊聊赛车的事。”几分钟之后，保姆走了出来，说道：“对不起，先生说你们已经来过好几次了，没必要再浪费时间了。”虽然遭到了拒绝，可小贝依然面带微笑，说：“没关系，请转告亨特里先生，我明天还会来的。”

果然，在第二天晚上，贝克汉姆又出现在了亨特里的别墅前。八点钟的时候，他准时敲门，接待他的人依然是昨天的那个保姆。贝克汉姆微笑着说：“麻烦您转告亨特里先生，我想跟他聊聊赛车。”保姆看这个男孩很真诚，也不忍心拂袖而去，就只好进去汇报了。

片刻之后，保姆走了出来，摇摇头，遗憾地说：“孩子，先生不愿意见你，你还是走吧！”贝克汉姆回道：“我明天还是会来的。”

之后的三个月里，贝克汉姆每天都会过来。周末休息时，他甚至一天来拜访两次。可即便如此，亨特里先生一次也没有接见过他。他不甘心就这么放弃，决定继续坚持。

在一个下雨的夜晚，贝克汉姆又来到亨特里的家门口。这时，保姆对他已经很熟悉了，她说：“孩子，我给你算过了，加上这次，你已经来了整整一百次。可是，很不好意思，我们先生正在看球，他应该没空见你。”

听说亨特里是个十足的球迷，贝克汉姆眼睛一亮，他对保姆说：“请您让我进去，我想当面跟亨特里先生说句话，一句话就好。”保姆迟疑了片刻，可鉴于这样的天气和眼前这个男孩诚恳的态度，她还是冒险答应了。

贝克汉姆走到大厅里，说了一声：“亨特里先生，我今天不是来跟您谈车的，我们谈谈足球可以吗？”亨特里先生并没有走出来，但很明显，他把电视的声音减弱了许多。贝克汉姆知道，亨特里先生对他刚刚说的话有点兴趣，他便开始大谈英格兰足球当

今的局势，以及自己的雄心壮志。

过了一会儿，亨特里先生从里屋走了出来，说道：“小伙子，你对足球有深刻的见解，对于这么执着的人，我相信你的未来会一片光明。我愿意跟你谈谈这次比赛的细节。”接着，贝克汉姆被请进了书房，两个小时之后，他们已经谈妥了贝克汉姆车队参加 Essex 越野跑大赛的所有细节。

一个月之后，Essex 越野跑大赛如期而至。贝克汉姆凭借着出色的表现，摘得了此次大赛的冠军。不过，他并没有因此而成为职业赛车手。多年后，他转战到足球领域，靠着这份信念和坚持，他的足球事业一样风生水起，他苦练出来的任意球和长传技术，也成了赛场上制胜的法宝。

每次和球迷互动，都有人问同样的问题：“你是怎么成功的？”

对此，贝克汉姆总是严肃地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坚持更厉害的武器了。我想送给你们一句话，同时也是我人生的总结：一次挫折是失败，一百次挫折便是成功。”



一次挫折是失败，一百次挫折便是成功。/ 英格兰球星 大卫·贝克汉姆

墙外的苹果比墙里的甜

这个故事，发生在古巴的首都大哈瓦那。

一个7岁的黑人男孩，家境贫寒，父亲在煤矿里做工。他每天要给父亲送一日三餐，风雨无阻，每一趟路程都需要花费半个

小时的时间。在去往煤矿的途中，他总要经过一座田径场，那里面有很多和他年纪相仿的孩子在训练。他知道，那是古巴简易的国家训练中心，而那些孩子，都在为参加国家大型运动会、美洲运动会乃至奥运会做准备。

他内心是多么羡慕这些孩子，他又是多么渴望能够拥有这样的机会啊！可是，家里实在太贫寒了，根本没有条件支持他。他唯一能做的，就是每天利用送饭的空当，趴在墙头上往里面看。起初，保卫人员经常会过来赶他走，为了不引起他们的注意，男孩特意找了一个墙里面种有苹果树的地方，苹果树的叶子恰好能够掩护他那瘦弱的身躯。里面的场景真是精彩，各种激烈的训练和比赛看得他眼花缭乱，好几次都忘记了时间。

毕竟只是一个年幼的孩子，虽然知道家里条件不好，可还是架不住内心的渴望。他回家后，央求母亲送他去上学，还点名说想去那座操场进行训练。他喜欢体育，喜欢运动，还渴望将来有一天能成为大明星。

母亲心疼孩子，却也无可奈何。她叹气说道：“孩子，你父亲每天在煤矿里辛苦地干活，也只够维持我们一大家子的生活，家里真的没有额外的钱了。如果你想训练，那就练习跑步吧！每天，你可以计算着自己送饭的时间，如果哪天你能用最短的时间到达煤矿，那么你就成功了。”

小男孩冲着母亲点点头，从此开始了他的跑步之路。每天，他都在路上狂奔着，只是途经那座操场时，会情不自禁地驻足，而后趴在有苹果树的墙头向里张望。直到送饭的时间快要到了，他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时间久了，那棵苹果树也长大了，开始有不少枝条探到了外

面，上面结了不少苹果。不过，墙外边的苹果总是还没到成熟的时候就被路人给摘走了，只剩下几枚墙内的苹果在风中荡漾。家里根本没有多余的钱购买水果，望着诱人的果实，他想着可以给母亲带回去几个。

在树上找寻苹果时，他突然发现墙外边的枝头上有一个不太好看的苹果，他摘下来咬了一口，感觉非常香甜。他想：这么丑陋的苹果都如此好吃，墙里面的肯定更好！于是，他跳进了墙里面，摘了不少漂亮的果子，想让母亲也尝尝这难得的美味。

回家后，母亲看到他摘回的苹果，非常感动。母亲拿起一个苹果，咬了一口。他期待看到母亲享受美味的表情，可让他不解的是，母亲的表情很怪异。他问：“不好吃吗？我刚刚吃了一个不太好看的，可甜了！”母亲笑着说：“没有，挺好吃的。”

晚上，他也吃了那些苹果中的一颗，酸涩的味道让他直咧嘴。怎么回事？难道墙外面的苹果比墙里面的甜吗？他跑到母亲跟前，希望能解开这个疑惑。

母亲摸了摸他的头，解释道：“墙外的苹果比墙里的苹果经得磨难多。墙外临近路边，全是灰尘，还要历经雨雪风霜，和路过行人不经意间地扯拽，这就让它们学会了坚韧不拔，所以结出来的果实也更加香甜。”他恍然大悟，点了点头，接着，母亲又说道：“别看墙外面的苹果个头小，毫不起眼，可只要咬着牙挺过那些考验，到了成熟的季节，就一定能长成鲜美的果实。苹果如此，做人也是一样的道理。”

从那天开始，他不再留恋墙内的风景，每天坚持跑步。这一坚持，就是八年。

后来的他，怎么样了？告诉你，后来的他，打破了110米栏

的世界纪录，并在 2008 年的奥运会上夺得了金牌。这个黑人男孩，就是罗伯斯。



你学过的每一样东西，你遭受的每一次苦难，都会在你一生中的某个时候派上用场。/ 菲茨杰拉德 《离岸》

第4章 懵懂的年纪，青涩的恋情

普希金 14 岁时曾写下了自己的第一次自白：“一颗火热的心被征服了，我承认，我已坠入情网。”在懵懂的年纪里，有些心情难以名状，有些感情似是而非，时间从指间滑过，我们在徘徊与迷茫中成长、成熟。也许，有些花开得太早，注定结不出果实，可谁的青春没有遗憾呢？走过那段青葱岁月，待心情沉淀之后，才发现真正所迷恋的，不过是那段情窦初开、纯洁善美的日子。

每个青春都有一个故事

她叫苏可，一个成绩优异、文静淑女的乖乖女；他叫雷明，一个成绩很差、超爱打闹的后进生。照理说，她和他之间不可能有什么交集，可一颗懵懂的青春心，却让她不可自拔地暗恋他两年之久。

刚进入初中时，苏可没有特别留意雷明，对他也没什么太深刻的印象。有一段时间的自习课，雷明总是换座位到苏可的后面，当然他不是为了接近苏可，而是与她后桌的男生嬉笑打闹、闲聊神侃。当时，对这个上课毫无纪律感的男生，苏可除了无奈就是厌烦。

情窦初开的年纪，女生的话题里自然少不了男生。班里有几个性格特别活跃的女孩，偶尔聚在一起就会议论起班里的几位帅气男生，雷明也有幸跻身其中。不知谁从雷明的空间里下载了一张照片，大家轮流传看，苏可无意间也瞥见了。照片里的雷明，围着一条纯色的围巾，笑容里不掺杂一丝杂质，纯粹自然，苏可突然觉得心头一热；再想起雷明在历史课上的一些表现，她更觉得这个男生不像外表看上去那么“简单”。

“有谁知道，开罗在哪儿？”历史老师环顾四周，找寻着那个知道答案的人。“埃及。”声音有些懒散，可却分外清晰。循着这

个声音，苏可迅速地转头，准确地把目光落在了雷明的身上。雷明一副不屑的样子，可脸上却是抑制不住的自信，上扬的嘴角还带着微微的冷漠。接着，历史老师说道：“好！那么德黑兰呢？谁知道德黑兰在哪儿？”“伊朗！”大家的目光齐刷刷地望向雷明，就连班里的尖子生陆月也不例外。唯独苏可，只是欣然一笑，没有回头。

其实，苏可对历史政治这些科目，并没有多大的兴趣和天赋，之所以每次考试成绩都还不错，也是靠着死记硬背。雷明似乎不一样，很少见他翻阅课本，可他似乎对国内外的历史、政治都很了解，所以任课老师也挺喜欢这个平日里有些懒散的男生。

苏可知道，雷明对陆月有好感。虽然只是单恋，可众所周知。陆月写得一手好文章，她的范文被抄写在稿纸上，雷明总要复印一份；陆月回答难题时，雷明显得比她还着急。当然，陆月这样的优等生是不会早恋的，尽管明眼人能够看得出来，她心里也对雷明有好感。

夏日的某天，数学老师因为临时有事，把上午的课调到了下午，枯燥无味的数字令人昏昏欲睡，就连苏可也觉得有些烦躁，看着黑板上的字总觉得模模糊糊。雷明又换桌到了苏可的后面，犯困的苏可突然鬼使神差地回了头，余光瞥见雷明的双手正迅速从她的肩上方抽走。她有点激动和惊喜，可是很快她就听见雷明小声对同桌的男生说：“怎么样？没错吧！女生的直觉很灵的。”原来，自己是被他当成了做实验的“小白鼠”。可即便如此，苏可心里还是有些小小的兴奋。

苏可喜欢白色，衣服也是白色居多。有一次，雷明对苏可说：“你对白色真是情有独钟啊！”尽管是随口一说，但苏可还是上了

心。她留意到，雷明似乎更偏爱蓝色，于是苏可也把自己的行头换成了蓝色，最后换来了一句“好酷”的夸奖。

后来，苏可听说，雷明又有了喜欢的人，对方是隔壁班的“班花”。看到“班花”享受着 he 送去的热奶茶，苏可不得不承认，她内心有一点小小的羡慕，甚至是嫉妒。就像每一个陷入爱情中的女子一样，原本骄傲的她，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朵低微到尘埃里的小花。看着雷明和“班花”打招呼的方式，她微微动容。她想，雷明可能永远都不知道她为什么能在所有课上都保持最佳的听课姿势，他永远都不知道，有一个女孩默默地留意着他的一举一动，却从来不肯让他发现任何端倪。

苏可身后的男生又开始八卦了，苏可装作很认真背英语单词的样子，可她的耳朵和思维却一直紧紧跟着他们谈话的节奏。无意间，苏可听到了这样一番对话：

后桌的男生说：“周立喜欢刘甜甜。”

雷明似乎挺感兴趣，接着问：“那孙晓呢？”

“孙晓应该喜欢顾雅婷。”后桌男生似乎无所不知。

“噢，那她呢？估计没有吧！”

雷明故意隐去了名字，可苏可的心却开始“砰砰”地跳，直觉告诉她，雷明百分之八十是在打听她。后桌男生说：“不对，我觉得人家可能对你有点意思。”

“你开什么玩笑啊！别瞎说。”雷明打岔结束了这个话题。

苏可提到嗓子眼的心，终于沉了下来。幸好，雷明没有察觉到，否则真的很尴尬。

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就到了初三的下学期。苏可心里对雷明，隐隐地还有些许好感，但她知道，学业更重要。当毕业之

际来临时，班里的同学都纷纷开始写同学录，雷明这样平日里大大咧咧的男生，没想到也准备了同学录。当苏可从雷明手中接过同学录时，竟犹豫了半天，不知如何下笔。记忆中的那些画面，心里的那些别样的情愫，从来都只是她一个人的。想了半天，她写下了这样一番话：

与你同窗三年的这段时光，我会一直铭记于心。很喜欢你在历史课上的侃侃而谈，给我们带来了不少的欢乐。祝愿你在今后的生活和学业上，都能够顺顺利利，永远保持和现在一样的笑容。

落笔之后，苏可苦笑了一下。想来，雷明永远都不会留意到自己这份隐晦的心思吧！对他而言，自己不过和多数普通同学一样，他在给自己的寄语中也不过就写了那么一句：祝你梦想成真，开开心心。他的好哥们，他喜欢过的陆月，想必收获的祝福肯定都比自己要多。可是，那又怎么样呢？网络上不是正流行那句话么——我喜欢你，与你无关。

中考结束后，苏可离开了炎热的火炉之城，去了远在威海的奶奶家。那份躁动不安的心情，还有那不为人知的小小暗恋，都随着海浪的声响渐渐地飘向远方了。



每个人都有青春，每个青春都有一个故事，每个故事都有一个遗憾，每个遗憾都有它的青春美。/小说《匆匆那年》

有些爱恋只是青春的产物

高二分了文理班之后，我成了一匹孤独得找不到方向的野马。

那些跟我要好的朋友，纷纷去了理科班，沉默寡言的我经常一个人落寞地盯着课本。可惜，枯燥死板的文字没有带给我一丝一毫的安慰。那些日子，我总在反复听朴树的那首《火车开往冬天》。我觉得自己就像一辆开往冬天的火车，一颗心在暗淡无光的日子，愈发感到寒冷。

“明天是个没有爱情的小镇，我会默默地捡起我的冬天，疲惫的火车，素不相识的人群，哪里是我曾放牧的田野。”青春总是充满了遐想。我曾幻想，自己在午夜踏上南下的列车，在火车的尽头遇见一位丁香般的姑娘，她款款地向我走来，最后我们一起走下火车，去美好的远方。越是孤单，这种不可思议的想法越是冒出来，怎么都挥之不去。

出身贫寒的我，永远无法同那些光鲜俊朗的帅哥相提并论，穿着上暗淡寒酸，瘦小的身躯让我始终低着高贵的头颅。我承认，我的内心有太多的自卑，唯有成绩能让我暂时绽放一下光芒和自信。至于爱情，不过是一闪而过的幻想，它对我而言，太奢侈，太遥远。

我的脑海里，一直有个模糊的影子，我不确定那是怎样一种情愫，只是我经常会想起她。她叫黎莎，是班里的学委。若要形容她的模样，我只能说，很像很像《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里那个叫沈佳宜的女孩。她是校内的积极文艺分子，每次有大型的节目演出，她都会担任主持人，追求她的男孩子络绎不绝。我和黎莎几乎没说过话，总觉得她像美丽的公主，我像不起眼的小兵。

一天晚自习后，黎莎突然走到我的跟前，坐在我前桌的椅子上，出其不意地对我说：“申辰，你的名字很好听啊！”我发誓，

那一刻我紧张得已经不行了，心突突地跳。不知是出于自卑，还是出于害羞，我不敢抬头看黎莎的脸，就低着头胡乱地翻着书。我能感觉到，黎莎的呼吸离我很近，她的嘴唇，就像两片纯净的柠檬，散发出淡淡的清香。

几秒钟之后，我反应了过来：黎莎是来收团费的。我赶紧把准备好的团费从兜里掏出来，递给了她。黎莎在本子上写下了我的名字，趁此机会，我看了看她，那清秀的脸庞离我很近，我的心跳得很厉害，脸也不自觉地红了。

晚自习后，我回到宿舍，脑海里依然是黎莎的音容笑貌，兴奋得睡不着觉。她转身离开的那一刹那，那个美丽的背影，就像电流一般刺激到了我的神经。我知道，我已经陷入了单相思之中。沉浸在孤独中的我，把想念黎莎当成了一种乐趣和享受，可以让我暂时忘却孤独、忘却忧愁。那时候的暗恋，有些酸涩，有点漫长，却也不失美好。

之后，每次看见黎莎，她都会朝我微笑。她的微笑，或许只是出于同学间的友好和礼貌，但我却把她的微笑当成了特殊的礼物。偶尔，她还会向我请教一些数学题，其实那些题都很简单，有的根本就是课本上的例题，可她却说自己不懂，非要我演算一遍给她看。每次，她喊着我的名字，快步地走过来，我心里都会涌起一阵波澜。可在讲题的时候，我却努力克制自己的情感，整个过程一句多余的话都没有。

那么简单的数学题，她为什么非要来问我呢？难道是故意想接近我？我胡乱地想着，可又不敢相信。这个出身富有、长相漂亮的女孩，怎么会喜欢上我呢？

一边是美丽的幻想，一边是绝望的毁灭。单恋的那半年里，

我变得堕落了，不是内心真的想堕落，只是想借助这样的方式麻痹自己。我开始把生活费用在游戏机房，陶醉在跑马机上，幻想着黎莎这个完美天使会来拯救陷入泥潭中的我。

某个雨夜，我输掉了一个月后的伙食费，口袋里就只剩下了5毛钱。我失魂落魄地走在大街上，心情五味陈杂，有懊悔、有自责、有痛苦，还有思念。我走进电话亭，用那仅有的5毛钱拨通了黎莎的电话。

一个甜美而熟悉的声音问道：“喂，您好，请问您是？”我握着话筒，一个字也说不出。我不敢说出自己的名字，心里哽咽着，任凭她在电话的另一端“喂”了N次。终于，电话里响起了“嘟嘟”的声音，我松了一口气，歇斯底里地冲着话筒喊道：“我是一列开往冬天的火车！”

那个雨夜过后，我清醒了许多，也终于明白：有些爱恋，不过是青春的产物。



17岁时青春的尾巴，短暂而灰败；像一首钢琴曲的最后一个音符那样，无论用上多么高亢的调，结局都是消失与离开。
/ 青春小说《沙漏》

一场南辕北辙的初恋

16岁，正是满脑子胡思乱想不知天高地厚的年纪。那一年的他正读高一，明明对什么都充满着好奇，却要故意装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

刚进入高中，自然少不了留意身边的女生，看谁长得漂亮，打扮得出众。让他印象最深刻的那个女孩是白洁，白皙的面容、精致的五官、高挑的身材、顺长的马尾辫，宛若一只美丽的白天鹅。

说起对白洁有心动的感觉，那还是在学校举办的一场排球赛上。身穿短衫短裤的白洁，四肢修长，动作优美，她的每一次击球，都会引发场下男生们的惊呼。他曾以为，这个女孩子只是长得漂亮，却没想到还很优秀。就这样，爱情的玫瑰花在他心中一点点地发芽了，他毫无防备地喜欢上了她。

越是喜欢一个人，越容易对自己不满。她的美丽，她的优秀，让他内心有了一股自卑感。论学习，他不如她；论样貌，他很一般。他唯一能做的，就是远远地看着她，体味心中的幸运和幸福。有时候，他故意设计好路线跟她相遇，或是提前站在她必经的路旁等她。多数的时候，她都是跟同伴们有说有笑地走过去，偶尔独自一人路过时，也是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当然，有时她也会不自觉地朝他望上一眼，这样的惊鸿一瞥，会让他激动不已。

他怨恨过父母，把自己生得这么其貌不扬，偶尔对镜独照，也是一肚子的叹息。可有时候，他也会自我安慰，想到自己并非一无是处，比如，歌唱得很好、文笔不错、篮球打得也很像样。为了引起她的注意，他曾经鼓足了勇气在她身边唱一些伤感的情歌，可换来的却是惊异的眼光，和她身旁女伴抛来的一句“神经病”。看着她 and 女伴们笑着离开的样子，他觉得自己真的好傻，羞愧难当。

懵懂的爱虽不成熟，可滋长得却很快。它似乎有一股内在的力量，迫使着人不由自主地去做一些事。不善言谈的他，变得“八卦”起来，四处打听有关白洁的讯息。他得知，白洁的父母都是

教育部门的中层领导，她每个周五下午都要骑自行车回家。他期待，能有一天在她回家的路上，跟她说上话，产生一段美丽的交集。

终于，在某个周五放学后，他决定尾随她回家。当然，胆怯的他并不敢一个人做这样的事，而是约了同班的一个好友。可是那天，不知道什么原因，白洁并没有骑车回家，而是一个女伴骑车带着她。跟在她们后面走了一大半的路程，他有些着急了，再这样继续下去，就只能目送她进家门了，不可能有搭讪的机会。

要说，事情就是那么巧。他正发愁的时候，只见白洁突然从自行车上跳了下来。原来，那个女伴到家了，剩下的一小段路程，白洁要自己步行走回去。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啊！他连忙加快了蹬车的脚步，叫住了她：“你好，我带你一程吧！”

她抬头看了他一眼，四目相望的那一刹那，他看到了那张熟悉却从未曾仔细端详的脸：天使般洁净的面孔，秋水一样的眼睛，美丽得令他惊叹不已。也许是看他长得老实，又穿着本校的校服，她并没有拒绝他的邀请，坐在了他的后座上。他像是打了鸡血一般，丝毫没有感觉到多了一个人的沉重，豪情万丈骑得像风一样。

“你是（3）班的吧？”她清脆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你认识我？”他有点惊讶。

“是啊，我知道你，你的歌唱得不错。”她笑着说。

他不知该怎么回答，只觉得一阵脸红。

“噢，对了，我还看过你写的文章呢！你文笔真不错，下一期的校刊就会发表出来。”

“你是校报的？”

“是啊！你怎么不加入呢？”

他又不知该怎么回答了。他的文笔是不错，可其他方面都很

一般，负责校报的那些同学，全都跟白洁一样，品学兼优。他曾经想加入，只是被拒之门外了。

“我知道你的名字，你叫李福根，对吗？以后多投点稿件哦！”

天呐！他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爹妈给起的这个大俗名，被她这么一叫，更是土得掉渣了。不过，他也挺意外，没想到白洁对自己有这么多的了解。

听她说着话，他已经忘了时间，意犹未尽之时，只听她说：“好啦，我到家了。”他这才从胡思乱想中醒过神来。白洁谢过他之后，就跟他告了别。望着她离开的背影，他有点怅然若失，感觉就像是做了一场美丽的梦。

那天晚上，他失眠了。躺在床上，想着白天送她回家的那一幕，一会儿傻笑，一会儿发呆。他感觉，爱情似乎在那一刻降临了，给了他信心和力量。

他本以为，有了送她回家那一段路的交集过后，再见面时他们会像熟悉的朋友那样。然而，令他失望的是，再次相遇后，她只是礼节性地浅浅一笑，或者是微微地点头，这种问候方式让他心里空落落的。

校园里的单相思，有时会让人堕落，有时会让人发奋，庆幸的是，他属于后者。自那以后，他不再胡思乱想，一门心思扑在学习上。到了高三的时候，他已经成了年级里的“重要角色”。闲暇时，他就去篮球场打球，这会引来一群女生的围观，偶尔白洁也在其中。他那漂亮的篮板，潇洒的三步上篮，灵巧的摆脱过人，总能赢来阵阵掌声。可他发现，白洁似乎对那个叫秦楠的男生更为在意，他每次扣篮，她都会给他呐喊助威，有时甚至还帮他拿着衣服，比赛结束后给他递过去一瓶脉动。

青春期的伤痛，越是专注于其中，越是痛得无可自拔。试着将精力转移到课本上，往往能寻求到彻底的慰藉。当他拿到北京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时，他的心竟如水般的平静，因为他知道，白洁要去上海财经大学了。他真的不希望，自己的爱情就这样无疾而终。

临近开学的前几天，他总是骑着车去她家附近的池塘边垂钓。附近有不少居民提醒他，这个池塘里根本没有鱼。他何尝不知道呢，他只是想在这里等她罢了，钓鱼不过是一个好听的借口而已。

那个炎热的下午，他终于见到了她。

“你怎么在这儿钓鱼呀？这个池塘没有鱼。”她笑着说。

“噢，怪不得呢！一点动静都没有。听说，你考上了上海财经大学？”其实，后一句才是他真正想询问的话题。

“是呀！你考上的是北京的大学吧？那咱们从此可就是天各一方了啊！到时候，可别忘了我呀！”她调皮地说道。

“我……这是……”他把手伸进衣兜，想掏出那封写了两个晚上的信给她。这时，突然有人叫了她的名字，从她家里走出来。那个人，竟然是秦楠！看着阳光帅气的秦楠，他顿时没了勇气，最终把信留在了口袋里。

“你想说什么？”白洁盯着他问。

“没有，没有。”他尴尬地掩饰，始终没有开口。

秦楠走了过来，对白洁说：“是你同学吗？让他去家里坐坐呀！”

他拒绝了白洁的邀请，落荒而逃。离开的那一刻，他听到了爱情破碎的声音。他明白，这个夏天，最美丽的花并不是为他而盛开的。可他再也没有机会知道，那个叫秦楠的男孩，只是她的表哥。



我想你会忘了我的好，走过陌生的街角。你用校服的裙摆，
和我说最坚定的再见。/ 杉籽伽《校服的裙摆》

成全你，成全我的下个夏天

初二那年，她喜欢上了班里那个最优秀的男生。她知道，不少女孩都对他有好感，想起自己平凡的样貌和平庸的成绩，她只好悄悄地把这份爱藏匿于心，不让任何人察觉。

因为男生的物理成绩很好，她也开始拼命地学习物理，唯有这样才能借助请教问题的机会跟他有更多的接触。每一次题目的时候，男生都耐心地给她作解答，望着他那副认真的神情，她心里充满了崇拜和幸福。

那天，他在给她讲题的时候，笔不小心落在了地上，她和他同低头去捡的时候，两只手不经意地碰触到了。在她的记忆里，那是跟男孩的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肢体接触，当时那种激动而又害羞的感觉，清晰地印在了她的脑海里。时隔多年，再想起那个瞬间，依然会有心跳加速的感觉。

转眼到了初三，她和他被分在不同的班级。她不能每天看到他走进教室时的样子，不能听到他的声音，不能看到他穿着白色运动衫的帅气样子。失落填满了她的心房，让她无心专注于学习，成绩也不知不觉滑落了不少。

第一次月考，他是全年级第二名，光荣榜赫然印着他的名字，而她的名字却被甩在了五十名之外。她的心微微有些疼，疼痛之外却又萌生了一股力量：要努力，要让自己的名字排在离他最近

的地方。几次大考小考之后，她的名次距离他总是间隔着一两名，一次次的失望换来了她更加拼命地努力。终于，在最后的一次考试——中考之后，他和他的名字排在了一起，只不过这一次，她是第二名，他紧跟其后。

巧合的是，他们选择了同一所高中。虽然不在一个班里，可这样的结果，已经让她倍感欣慰。开学后，她很少跟他碰面，偶尔见了面，他也是淡淡地跟她打个招呼。这样的局面，俨然不是当初她预想得那样，一股失落感又涌上了心头。

高二那年，她和他都选择了理科，并在同一班级。刚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她兴奋了好几天。可是，开学后的情况又让她失望了。就像初中时那样，他依然是一颗璀璨的星星，散发着光芒，引来了众多女生的青睐。在这幅热闹的画面中，她还是一个不起眼的看客。她试着找机会向他请教问题，希望能找回初中时代的那份默契，只是时过境迁，他似乎已经忘了初中时的那些画面了。

他对他的欣赏，在无法逾越的时光隧道里，与日俱增。渐渐地，他的名字成了她心中完美男生的代名词，任谁都无法替代。在深深的眷恋中，日子如水般流逝，她的高中生涯就在沉默与着迷中结束了。她始终没有对他表示什么，只是以朋友的身份扮演着一个随和的角色。

大学的校园里，再没有他的身影。就在那个时候，她才突然发觉：少了他的世界，剩下的只有寂寞。唯一能够打发寂寞、纾解内心的只有睡觉，睡着了，在梦里与他相见。只是，每次梦醒后，那种思念会变得更为浓烈。

有段时间，她每天都去校外的网吧，希望能看到QQ里他明亮的头像，看到他空间里的日志更新，知道他过得怎么样。当寝

室的女孩子们都在谈论爱情时，她的脑海里就会浮现出他的模样，她不知道这算不算爱情，所以有人问起的时候，她习惯性地说不恋爱过，没有喜欢的人，而不敢轻易说出他的名字。

临近圣诞节的一天，她又在QQ上碰见了她，聊着聊着，两人说起了感情的问题。男孩问她有没有男朋友，或是中意的人？她不知怎的，竟然脱口而出：“你不知道啊，我喜欢你很久了！你呢？”他的头像半天才闪动，回复是：“你发烧了呀？胡说什么呢！咱们可是相识多年的朋友了，别开这样的玩笑。”她说：“我没开玩笑。”他又回复道：“可是，我心里有人了，我答应过她，要等她四年。”

是啊，像他那么优秀的男孩，怎么会喜欢自己呢！可是亲口听到他说出这样的话，她的心还是像被绞碎了一般，眼泪不自觉地就流了下来。藏匿于心中多年的感情，说放手就能放手吗？她做不到，她无法停止对他的想念……她多想告诉他，自己也愿意等他四年；她多么期望，当他有天觉得累了，蓦然回首，会被痴心守候的她所感动。

在放手与坚持的矛盾中，她挣扎着度过了大学时光。这几年来，她经历了许多，也成熟了许多，对感情的问题比从前看得透彻了：对一个不喜欢自己的人而言，坚持与痴心，给对方带去的也许只是负担和烦恼。

那天，在QQ空间里，她看到了他的相册有更新。打开的那一刹那，她愣住了。原来，他一直苦苦等待的那个女孩，竟然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这一切，多么像一场闹剧啊！她蒙着被子哭了半天，很想从此不再理会他和她的朋友……

第二天天亮，她的眼睛依旧肿着，可心里的怨恨就少了许多。

她还是太善良了，默默地选择了原谅。因为，她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朋友和他受到伤害，她似乎忘了，其实自己才是那个受伤最深的人。只是，事已至此，再纠缠、再怨恨也是多余了。

她突然想起了奶茶刘若英的那首歌：“我对你付出的青春这么多年，换来了一句，谢谢你的成全，成全了你的潇洒与冒险，成全了我的碧海蓝天。她许你的海誓山盟蜜语甜言，我只有一句，不后悔的成全，成全了你的今天与明天，成全了我的下个夏天……”



两颗不同轨道的小星星，既然有不同的轨道，那么各归其位也是必然的结果。人各有志，也许告别了昨天，就是走向成功的前奏，也许擦肩而过后，在自己的轨道上仍然有属于自己的亮丽风景。/ 香港女作家 张小娴

你爱的不过是深情的自己

情窦初开的岁月里，卢曦的内心不断地荡起涟漪，这一切都只因为一个叫付然的男生。

周一的清晨，她在家吃早餐，落地窗前飘过一个熟悉的身影，骑着自行车，潇洒如风。她记不清这究竟是第几次上演同样的剧目了，同一个时间、同一个动作、同一种感觉，付然都是以这样的姿态从她家的窗前经过。

付然是卢曦的校友，同级不同班。她第一次注意到这个男生，还是从女生们叽叽喳喳议论付然之后开始的——

“你知道吗？五班有一个叫付然的男生，据说踢球特好，体校想特招他，他不去！”

“噢，就是那个皮肤白白的、个子高高的男孩吧？”

“人家还是尖子生呢！这次数学竞赛拿了第一。”

“听说他这个人特傲气，好多人看不惯他呢！”

……

这就是卢曦从别人口中听到的付然。自此之后，她开始留意五班的这个男生。恰好有一次，她在看他的时候，他居然对她笑了。那抹笑容，温暖得如同春日的阳光，好看得一塌糊涂。他的脸，就这样印在了她的脑海里。卢曦想不明白，她与付然素不相识，只是惊鸿一瞥，高傲的他却回赠了她一抹难得的微笑。

此后不久，卢曦发现付然总是在清晨的同一时间从她家的落地窗前经过。如果说一次是意外，那么整整一个月，就绝不是偶然了。她能想到的唯一的理由，就是付然对自己有好感，和自己对他的感觉一样。

在学校里，卢曦经常会跟付然碰面。只是，他们几乎从未面对面说过一句话，除了那次卢曦在图书馆碰掉了书架上的报刊，付然帮他捡起时她说的一句“谢谢”。时间就在这样迷迷糊糊的猜测中流逝着，高中的青春一晃儿就到了尾声。

毕业那天，付然作为学生代表在台上发言，卢曦在台下深情地看着他。她的眼睛里只有他一个人，可他只是偶尔扫视一下台下，面对着芸芸的学子，他根本不知道她置身在哪个角落。卢曦依旧沉醉在自己的幻想里：他可能看见我了吧？我今天特意穿了一身漂亮的裙子；他也许是喜欢我的吧？这些想法，早就在她的心里生了根、发了芽。

大学的日子是轻松的，少了沉重的负担，却也多了几分迷茫。卢曦依然想着付然，想知道他此刻在哪儿？过着怎样的大学生活？是否还记得自己？她甚至想，付然也许还在等着跟自己告白。她在脑海里反复演练见面时的对话情景，可真的遇见了他，她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就在距离学校 10 公里左右的那栋百货大楼门前，她和付然整整对视了 10 秒钟，最终还是付然先开的口：“噢，你好。”卢曦心里一阵喜悦，心想付然真的记得自己，不然的话他为何在打过招呼后又对自己浅浅一笑，一如当初？

与付然偶遇，让卢曦一整天都魂不守舍。陷入纯粹的喜欢之中，整个人也变得盲目了，想象力非同凡响。其实，不过是一次简单的相遇，在卢曦眼里，却能引申出 N 多种原因：因为自己在这个城市，付然喜欢自己，所以选择了这里；他可能太高傲了，所以遇到自己的时候，没有表现出那种欣喜若狂的表情；他笑，实在是难以掩饰内心的喜悦……真是越想越觉得幸福，好像整个世界都像裹了蜜糖一样甜。她甚至想：如果再相遇，我是不是可以告诉他，我也喜欢他？

任何事情都会有一个结局，无论过程如何，发展到怎样的地步，终将会会有一个对应的答案。卢曦千辛万苦得到了付然的手机号，拼写了一条又一条短信，最后却又清屏；难得鼓起勇气拨了他的电话，却还未等通话开始，就按下了挂断……有那么两次，电话响了一两声，她连忙挂断；还有那么两次，听见付然在电话那端“喂”了两句，她默不作声，之后便传来“嘟嘟嘟”的声音。接下来，付然把卢曦的电话当成了“骚扰电话”，拉入了黑名单。

终于，在一个玉兰花开的季节，卢曦从高中校友的口中，知晓了这段青春故事的结局。

高中时，付然每天从卢曦家的窗前经过，是因为他喜欢的那个女生和卢曦住在同一个小区，只间隔着几栋楼而已；付然喜欢去图书馆，是因为他喜欢的那个女生喜欢一个人在图书馆看小说，他喜欢她那份安然自若的样子；付然选择和卢曦同在一个城市读大学，是因为他喜欢的那个女生跟随父母搬到了这座城市，唯有这样，他才能经常和她见面。

青春是美妙的，当一切都沉浸在自我的幻想中时；青春又是残酷的，当知晓自己的感情不过是一厢情愿、自作多情时，所有的悲伤、愤怒、羞愧、自责都会交织在一起，酿成一场无法磨灭的心灵浩劫。卢曦这段爱恋，从一开始就像阳光下的泡沫，绚丽的美不过是空洞的想象，仅此而已。

打听了很久，卢曦知道了付然所在的学校，以及他的一些近况。某个周末，她去了付然学校附近的咖啡馆。见到付然进门的那一刻，她点了一杯拿铁并附加一张纸条，托服务员给付然。她把嘴角微微上扬，便融入了人群中。意外地收到这份礼物，付然很是惊愕。打开纸条，上面只有一句不痛不痒的话：青春里有你参演，已足够。

卢曦回忆着付然的微笑，想起在高中时初见的那一幕，她吸了吸鼻子，勉强笑了笑。多年后，当她再回顾这段往事时恍悟：自己当初一直恋着付然，与其说是痴心，不如说是在保护自己，拍了一部自导自演的电影。没有明确的答案，结局可以任意编排；没有明确表白，就可以在心里缔造一个完美的过程。青春时代的一些人一些事，不是真的忘不了，而是根本就不想忘记；你真正喜欢的和怀念的，也不过是当时那个认真而深情的自己。



消失的时间，会让曾经的伤口，开出洁白而盛大的花朵，站成最纯洁的姿势，成为我们彼此温暖过存在过的最好证明。

/ 青年作家 饶雪漫

在属于它的季节里盛放

青春的舞台剧里，最纯真、最动情、最叛逆的一幕情节，非早恋莫属。

严厉的父母，闻早恋而色变，觉得它简直就是闹剧；古板的老师，闻早恋而愤怒，觉得它就是违反校纪的大过；八卦的同学，闻早恋而偷笑，觉得它是最有意思的八卦新闻。其实，在苏小小看来，早恋算不上多么痛快淋漓的叛逆，也算不上多么不可饶恕的错误，那只不过是我喜欢上了一个人，而那个人也刚好喜欢我，就这么简单。

喜欢上彭杰，纯属就是一个意外。一向被父母老师视为乖乖女、好学生的苏小小，自己也没想到，她会稀里糊涂地被卷入早恋的漩涡。其实，就在遇到彭杰之前，她对早恋的态度，也像极了父母和老师，觉得这是大逆不道的，代表着堕落，避之唯恐不及。未曾恋爱过的她，不知早恋是什么滋味，只知道父母和老师明里暗里地说着，不要跟男生离得太近，不要跟男生独自约会……苏小小认为，若是做了这样的事情，恐怕就是早恋了！所以，她一向都待在那个安全范围之内，与男生们保持着淡漠的距离，过着教室、家和图书馆三点一线式的生活。

太冷傲的女生，往往都是孤单的。苏小小在学校里，几乎没

什么朋友，唯一的消遣就是看书。图书馆是个幽静的好地方，看书的同学少，又不会有闲人打闹，更不会有人把去图书馆和早恋牵扯在一起，所以那里就成了苏小小最常去的地方。可她没想到，就是在图书馆里，她遇见了彭杰。两者不同的是，苏小小是为了看书，彭杰是为了睡觉。

彭杰打趣地说，最喜欢闻图书馆里的书墨味，最喜欢听翻书时“沙沙”的声音，那完全就是催眠的“香薰”和“歌曲”，让人觉得很放松、很安逸，待着待着就睡着了。苏小小撇了撇嘴，对他的说法嗤之以鼻。不过，在她看书的时候旁边趴着一个睡觉的他，这件事并不让她感到排斥。

是早恋吗？苏小小扪心自问，似乎不是，他们之间几乎没什么沟通，也从来没有约定过什么时间在图书馆碰见。一切都是顺其自然，只是每次都能够不期而遇，彼此间像是有一种难以言说的默契。

苏小小喜欢靠窗的位子，看书看得累了，抬起头望一望外面的天，或是看着校园里三三两两路过的学生，内心有一种淡淡的愉悦。这个习惯她从来没有对彭杰说起过，奇怪的是，彭杰每次去图书馆睡觉，就一定会趴在窗户那排的第二个空位上。她知道，靠窗的那个位置是他留给她的。

都说习惯成自然，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苏小小已经适应了彭杰的出现。对她来说，彭杰像是一个特别的存在体，熟悉又陌生，但凡听到有人喊他的名字，她都会下意识地寻找他的身影。看到他的出现，她会情不自禁地扬起嘴角。

突然有那么一天，彭杰对苏小小说：“我喜欢你。”

苏小小一阵心慌，不知所措。她什么都没说，可眼睛里的戒

备和那一刻的沉默，似乎伤到了彭杰。从他的眼神里，她读出了一抹难过。她就那样走开了，没有回头看他是什麼表情，她真的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样的请求，那是她一直以来小心翼翼避开的禁地，是父母和老师口中堕落的开始，是同学茶余饭后的八卦谈资。她害怕，成为一个可怕事件的“焦点”人物，那会摧毁她对生活的信心，摧毁她的骄傲。

班主任经常在开会时旁敲侧击：“现在是关键时期，心思一定要放在学习上，很多事情是不会有结果的。高中毕业后，大家各奔东西，生活的圈子变了，时间与空间的分隔也会让现在看来坚不可摧的感情变成海市蜃楼，可望而不可即……”这些话，反反复复回响在苏小小的耳边，简直就像是诅咒一般，让她内心充满了不安和恐惧。

偶然的一天，她在翻书时看到了黑格尔的一句话：“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不知怎的，她联想到了彭杰和自己，若是按照这句话来推断：那么，彼此间有好感，也不算错误，顶多是一朵开得过早的花罢了。

当然，苏小小并没有答应和彭杰以男女朋友的关系相处，但两个人在一起时，眼睛里传递出的神情，谈话间的语气以及关切的心情，都流露出一种别样的甜蜜。有时，苏小小也会想：我和彭杰是不是也会在毕业之后就忘了彼此？许多年之后，我还会记得这一段萌芽的感情吗？她强迫自己不去想，可又忍不住自问。是啊，两个人都还太小，没有掌控未来的能力，一切只能交给时间来决定。

高考结束后，漫长的假期开始了，苏小小跟彭杰没有再见过面。一切，难道就这样结束了吗？想起曾经在图书馆里的某些片

段，她觉得心里有些酸楚，朦胧的情感让苏小小第一次品尝到了爱情的酸涩。

拿到录取通知书后不久，苏小小独自踏上了南下的火车。可就在开学典礼的那一天，在学校的大礼堂门口，她意外地看见了彭杰的身影。是不是眼花了？是不是错觉？不是，因为他正向苏小小挥着手，嘴角还带着那抹她最熟悉的微笑。

那个秋天，许多绚丽的花都已经凋零，而苏小小的内心世界，却盛开了无比艳丽的玫瑰。对，那是名为爱情的花，它一直在苏小小的心里等待着，等待着这个盛放的时刻。



曾经我们都以为自己可以为爱情死，其实爱情死不了人，它只会在最疼的地方扎上一针，然后我们欲哭无泪，我们辗转反侧，我们久病成医，我们百炼成钢。/小说《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挂在窗前的千纸鹤

人在生病的时候最脆弱，尤其是最亲的人都不在身边的时候，而我这个一向胆小怯懦、每次看到穿白大褂的医生都吓得腿软的女生，却偏偏在远离父母千里之外的学校里生了重病，还住进了医院。

孤零零地躺在白色的病房里，安静得能够听见自己的呼吸声，眼看着床头的点滴“滴答滴答”地落下，心里全是恐惧和委屈。我动弹不了，护士告诉我，我刚刚从手术室出来，什么都不能做。

我像一只无辜的小羊羔，只能乖乖地听话。

依稀记得今早起来时，肚子疼得厉害，我的额头直冒冷汗。舍友们都吓坏了，连忙把我送到了校医院，校医检查后说了一句：“可能是急性阑尾炎，赶紧送医院吧！”接着，舍友打车送我去了医院，再后来我就进了手术室，什么都不知道了。

静躺了一会儿之后，病房的门开了。舍友和其他几个同学走了进来，围在我的病床前，关切地问我感觉怎么样？他们给我带来了各种各样的礼物，尽管没有亲人在身边，可最初的那种孤独感和恐惧感消失了一大半，取而代之的是温暖和感动。

我没想到，赵宇也来看我了。他那么阳光、帅气，即便置身于人群，也掩盖不住那份耀眼的光芒。大概是人太多，他没有对我说什么，只是微微地笑着。见到他的笑，我心里觉得暖暖的，很幸福。

同学们没有久留，待了片刻就离开了。我小睡了片刻，醒来了就只看见室友芳在床边。我看见，窗户前多了一串千纸鹤，随着风飘啊飘的。见我看得出神，芳说了一句：“噢，这是赵宇挂上去的，真没想到啊，一个大男生还会叠千纸鹤。”芳一边说，一边摇头笑，看样子也是觉得不可思议。

赵宇给我叠了千纸鹤？我真怀疑自己听错了。赵宇那么优秀，家境那么好，打球那么帅，而我瘦瘦弱弱，内向又胆怯，他怎么会对我如此细心？我承认，每次看他打球，我心里都绷着一根弦，我承认我对他有一种懵懂的情思，但我很现实，知道他不过是我心中的一个梦，我和他之间的距离太过遥远，踮起脚尖也未必能够触及。

住院的日子，我每天醒来的第一件事和睡前的最后一件事，

就是看窗前的那些千纸鹤，猜测着它们有怎样的寓意，甚至还在编纂着出院后我和他之间会有怎样的故事。

几天后，我出院了，心情也好许多。我和赵宇每天都会课堂上碰见，彼此间没有过多的言语，有时见他好像要说什么，可是欲言又止，浅浅一笑就擦肩而过了。无声胜有声，内敛的我其实很享受这种状态，就让一切尽在不言中吧！

我查看过班里同学的登记信息，知道了赵宇的生日，并期盼着那个日子的到来，想借机表示我的心意。终于等到了那天，我鼓起勇气，把亲手折的千纸鹤和小星星装进一个漂亮的盒子里，同时也装满了我所有的祝福，希望能够再见到他的笑容。

他的生日会在一家饭店的包间里。我小心翼翼地捧着礼物盒来到了包房门口，还没进去就听到里面欢笑声一片，害羞的我踟蹰了半天，才用手拨开虚掩的门，脸红着走了进去。赵宇带着寿星帽，被大家围在中间，我看见牧冉举着一个漂亮而精致的水果蛋糕送给他，他看起来有些不好意思，周围的同学开始起哄，而牧冉的脸上挂着一抹绯红。

也许是一时紧张，也许是被眼前的一幕惊住了，我不小心打翻了自己准备好的礼物盒，小星星和千纸鹤落得满地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我说了一句“赵宇，祝你生日快乐”，然后就走了。我记不清当时的自己有多狼狈，只是满心想着赶紧离开，走得越远越好。

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牧冉是艺术系的一个女孩，长得甜美，能歌善舞。我跟她比起来，就像是灰姑娘，什么资本也没有，除了内心深处的自卑。从那天起，我就下定决心要把赵宇从我的心里一点点地抹去，于我而言，这是选择，也是无奈。

之后的日子里，我不再关注赵宇，偶尔听到他的消息，我也会主动转移注意力。有时，和他碰面，四目相对时，我的眼神总会先闪躲。其实，我是不敢正视他，我编织的那些个美丽的梦，只存在那一串千纸鹤里。

离别的日子很快就来了。吃散伙饭的时候，赵宇为大家唱了一首《祝你一路顺风》，他就站在我对面的不远处，深情地咏唱着，我觉得那首歌是在唱我的心声：“我知道你有千言你有万语，却不敢说出口；你知道我好担心我好难过，却不敢说出口……”

第一次，他离我这么近。我的心，不自觉地颤抖。我看到他的明眸里，闪烁着些许亮光，而我的眼睛也慢慢地模糊了。其实，不只是我，到了最后，大家一起哽咽着唱完了这首歌，只是各怀心事罢了。

聚会后的第三天，大家都开始收拾行李，准备各奔东西。那一天，我收到了一个包裹，是赵宇寄来的，里面附着一封信：“我很喜欢你的千纸鹤和小星星，早应该对你说声谢谢，对不起。”还有一张CD，我试听时，泪水夺眶而出。那是邵正宵的《千纸鹤》：“折一千对纸鹤，结一千颗心情，传说中心与心能相逢……”



青春活泼的心，决不作悲哀的留滞。/著名女作家 冰心

青春岁月里的那一场邂逅

耳边每每响起张艾嘉的那首《爱的代价》，我的心就会微微荡起涟漪，脸上亦会露出一抹会心的微笑。是啊，年少时的梦，就

像一朵不凋零的花。在我尘封的记忆里，青春年少的岁月里那段朦朦胧胧的往事，真的就像一朵不会凋零的花，时隔许久，待我想起来依然觉得温暖动容。

那一年，我17岁。一个正值花季雨季的少女，我向往的不是时尚的衣装，不是五彩缤纷的绚丽都市，而是北宋隐逸诗人林和靖先生“以梅为妻，以鹤为子”的生活方式和超然境界。我曾经一度想过，待我大学毕业后，就回到家乡九皋山“种梅养鹤”，顺带做一个“悬壶济世”的医者，不枉费我这几年辛苦读的临床专业。与世无争、无欲无求、治病救人，这该是多么美妙而富有意义的人生啊！

某个冬日暖阳的午后，放寒假的我闲来无事，踏着厚厚的积雪去了九皋山，一心渴望能够寻到心中的梅。一汪清泉从山上流出，潺潺的流水奏出一曲自然的乐章，偶尔还能听到清脆的鸟鸣。山路经过了修葺，倒也不算难爬，相对来说也算安全。我走着走着，果然望见了一片灿烂的云霞。我真的不知该用怎样的言辞来形容那种美，大片大片红白相间的梅花，在雪白的世界里傲然绽放，有种凛冽的美、有种动人的傲。

临近梅树时，一个身影映入了我的视线，那是一个正在写生的男孩。他的手纤细修长，握着一管羊毫，时而抬头，时而低头，在宣纸上描绘着眼前的动人景象。我走近之后，看到他的宣纸上绽放出绚烂的梅花，背景是白茫茫的清丽世界，还有几片雪花轻盈地飘洒在梅心上。眼前的景美，他的画更有意境，我忍不住赞叹起来：“你的画真漂亮。”他回过头，冲我微微一笑，一双眼睛清澈如水，他突然说道：“要不，你在这留白处题个词吧！”

题词？！这不正是我的“强项”嘛！我颌首微思，随即就题

上了陆游的诗：“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他笑着，夸我的字漂亮，说这首诗题得恰到好处。

一幅美景，一幅画，一首诗，我和他就这样浪漫地相识了。

在大千世界里，能够相遇本已不易，若是彼此能谈得来、有着共同的理想和价值观，那更是千载难逢。没想到，他和我竟有一样的理想，种梅养鹤，过着清静与世无争的日子。我觉得，简直遇到了知己，我们相约，今后一起回到九皋山种梅养鹤。

那段时光真的很美。我们不必为了柴米油盐发愁，不必为了五斗米折腰，潇潇洒洒，自由自在，过着不食人间烟火般的日子。在幻想的世界里，在共同的理想之国，我和他活得那么清高孤傲，活得那么淡泊自然，吟诗作画，畅谈心声。我喜欢他那双灵秀的手，轻轻几笔，就能勾勒出不一样的风景；他欣赏我的性情，吟风弄月，不带一丝世俗的戾气。

那次，我们一起游湖，湖光山色，景色醉人。他画了一幅绝美的画，还提上了一首小诗：“独坐小屋一隅中，不觉窗外月色明。闻说嫦娥亦多情，送我相思洛阳城。”之后，他把那幅画和那首诗赠予了我。直到今天，我依然保存着这两样东西，于我而言，它们是最珍贵的礼物。以后的日子，我们回到各自的学校，继续着各自的生活，但一直都有书信往来。

两年前，他约我到九皋山游玩。

此时的九皋山，已经不再是我们相遇时的那番景象，它已经被开发成了度假村，取名“仙鹤山庄”。深深的山谷里，有清泉流过；小小的亭子，临泉而建，颇有一番古韵。山上依然种着梅树，山间多了白鹤，山头还有白云环绕，这一切与我当年所幻想的情境一模一样。只是，我们去的时候已经是晚春，没能再像当年一样，

欣赏到白雪世界里屹立的傲骨寒梅。

此时的我和他，也没有真的跟林和靖先生那样，过着“梅妻鹤子”的生活。我们终究是食人间烟火的凡人，我已嫁为他人妇，他也有了贤妻爱子。见面之际，他轻轻地握了我的手，笑着说道：“还记得年少时的梦吗？”只此一句，我的泪便已决堤。

时光流转，世事变迁，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现实。都说没有遗憾的青春是不完美的，可每当我想起，在我青春年少的岁月里，有过一个美丽的梦想，和一个知己般的男生有过一场美丽的邂逅，有一幅美丽的画，一首动人的诗，它们填满了我的回忆，永不褪色。于我而言，这已足够！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唯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 著名女作家 张爱玲

懵懂年纪里的纯真感情

懵懂的岁月里，总会发生一些纯真而美好的故事，尽管多数故事都没有一个确切的结局，可那段时光、那份心境、那些情感都是真实而干净的，不含一丝一毫的杂质。

高中的日子总是匆忙而疲惫的，每天从睁开眼的那一刻起，就要紧绷着神经，开始一整天的埋头苦读，为了心中的那个象牙塔之梦。孙晓雷的日子和多数高中生差不多，若说不同之处，那

便是他做事不够专注。就拿早读的事情来说，一半的心思在课本上，一半的心思用来看天空的云，畅想自由；或者是看看周围的同学穿了什么，谁带了什么新鲜的东西，幻想着自己也能拥有。

不过，自从进入了高三以后，老师监管得严了，但凡在课上走神或是搞小动作，都逃不过老师犀利的眼睛。环境轻松的早读时间，就成了孙晓雷的救命稻草，他把所有的精力都用在一件事上，那就是观察心目中的女神——英语课代表王雪。

校园的大屏幕上，赫然地写着高考倒计时，这种紧迫感让所有高三学子都变得惜时如金，就连去食堂吃饭也变得跟“打仗”似的。下课铃一响，同学们就赶忙奔往食堂，比听到了防火警报还迅速。每次看见他们这种火急火燎的样子，以及望着饭菜时那副垂涎欲滴的表情，孙晓雷就忍不住摇头感慨。他很庆幸，自己不是住校生，每天中午能从从容容地拿出保温杯，吃着热气腾腾的肉包子。

王雪的家离学校不近，每天中午她也不得不跻身于人群，跟大家一起匆匆地走出教室。刚刚，她在整理听力资料，速度稍微慢了些，等她忙活完，教室里已经只剩下几个人了。孙晓雷看着她微微急红的脸庞，一身洁白的连衣裙，突然想起了一个英文单词：beautiful！

就在王雪刚刚走到教室门口时，孙晓雷突然叫住了她：“王雪，我这有包子呢！一个人也吃不完，你就别去食堂了，咱们一块吃？”话音刚落，教室里仅剩的几个人都惊住了，齐刷刷地望着孙晓雷，而后又响起稀稀拉拉的唏嘘声。王雪被弄得很不好意思，脸一下子就红了，她摆摆手客气地说：“不用了，谢谢你。”然后有些慌张地走出了教室。

看着王雪离开的身影，孙晓雷有点失落。他扭过头问同桌赵恒：“我刚才说错话了吗？”

赵恒看着他，咧咧嘴说：“哥们儿，你的表白方式够特别，我很佩服你。”

听他这么一说，孙晓雷也有点害羞了，捶了赵恒一拳说：“你胡说什么呢！什么表白呀，这是纯粹的同学友谊。”

“噢，同学友谊？你看她被吓得，像受惊的小白鼠。”赵恒笑着说。

“你怎么那么没文化呀！把人家形容成小白鼠，是小白兔好不好？白痴。”

赵恒又说：“对，你有文化，你最团结同学。咱俩也是同学，你分我两个肉包子呗！我现在也饿着肚子呢！”

“拉倒吧！我还不够吃呢！”孙晓雷瞪了赵恒一眼，吃起了肉包子。

午休的时间，孙晓雷也不闲着，他就爱跟班里的男生探讨自己前一天看完武侠小说的心得，说说唐门暗器、《葵花宝典》之类的，不管别人爱不爱听，反正他胡侃完了，上课铃也就响了。最深受其害的人，莫过于他的同桌赵恒，现在赵恒松了一口气，因为孙晓雷的目标转移到了王雪的身上。

“小雪同学，你好呀！”孙晓雷笑嘻嘻地走到王雪身边，打了一个肉麻的招呼。

对于中午发生的事，王雪还是心有余悸，这回又被孙晓雷的称谓叫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但是，出于礼貌，她还是笑着回应：“你好，有什么事吗？”

孙晓雷有些不好意思地说：“别这么客气，我就是想问你点英

语上的问题。”

周围的同学见了不禁偷笑，这么请教问题的人还真是少见。王雪尴尬地说：“你要问什么？我也不敢保证我能帮到你啊！”

“没事，没事。”孙晓雷高兴地说。当他正要把手里的书本递给王雪时，突然才发现自己拿的竟然是数学书。怪不得刚刚他冲着赵恒做“V”手势的时候，赵恒在那皮笑肉不笑呢！敢情他早就知道，就是想让自己出丑！

王雪疑惑地看着孙晓雷，说：“你这是数学书啊？”边上的同学都笑了。

“噢，就是数学课本里的一个单词。你教教我。”孙晓雷急中生智，脱口而出。

“这是一个人名啊！没什么好讲的呀！”王雪忍不住笑道。

“好吧，那你就教教我数学吧！”

“数学，我也不太会啊！”

“没事，没事，你不会的我可以教你啊！”

“呃，不用了，谢谢。”

……

正说着，上课铃响了，孙晓雷悻悻地回到了座位上，赵恒看着他一脸坏笑。

日子平平淡淡地过着，孙晓雷雷打不动地缠着王雪。不应该说缠着，还没有到那个地步，只能说是培养同学之间的友谊，而王雪对他冷淡依旧，偶尔兴致来时会跟他多说上几句。即便如此，这也会让孙晓雷高兴得手舞足蹈，变得“大方”起来，跟赵恒一起分享他的肉包子。在分享了肉包子之后，赵恒也算是被他“收买”了，答应帮他攻克王雪这座坚固的碉堡。

两个月之后的一天，外面下着雨，屋内却并未觉得凉爽，反倒是一阵闷热。孙晓雷发现，王雪的位置空着，而赵恒也没有来。他的心情有些莫名的烦躁，话也不想说，谁若在此刻惹着他，他必然会变成发疯的猛兽，歇斯底里地咬人。

恰恰就有不识趣的人，哪壶不开提哪壶，冲着他说：“千里之堤毁于战友，哈哈！”

孙晓雷一脸怒气，冲着他吼道：“你再给我说一遍！”他根本忘了这是在上课，声音大得连老师都听得一清二楚。老师用更高的分贝回应他：“孙晓雷，现在上课呢！你不愿意听，也别影响其他人。”

孙晓雷的心里像是塞了煤球，透不过气来。他跟老师说了一声“对不起老师，我有点不舒服”，之后就在众目睽睽下走出了教室。

那天是王雪的生日，孙晓雷事先跟赵恒商量好，要给王雪一个惊喜。可现在，他们两个人竟然同时消失了。单纯的他不愿意做过多的设想，可他的头脑却抑制不住地乱猜测。看着外面灰蒙蒙的天，他心想：老天爷，你是在可怜我么？雨水浇在他的身上，却冷在心里。

不知过了多久，雨停了。孙晓雷似乎意犹未尽，希望能再多淋一会儿雨，浇醒那颗渐渐沉睡的心。猛然间，他发现身边多了一个人，这个人正是王雪。他又惊又喜，还略带丝丝的愤怒，问道：“怎么是你？”

“为什么不能是我？我刚到学校就听说你发神经似地跑出了教室，到底怎么了？”

“我发神经？哼！你说说去哪儿了？跟谁一起的？”

王雪突然笑了起来，说：“嗨！我还以为你怎么了呢！就为这个事吗？”

“你笑什么？这不是事吗？你回答我。”

“噢，我和赵恒一起去买了点东西，今天是我生日，他说要庆祝一下。”王雪笑靥如花。

果然是跟赵恒在一起！孙晓雷的心冰凉冰凉，表情更是一脸严肃。这时候，王雪大笑起来，弄得他有些莫名其妙，气呼呼地问：“你又笑什么？笑我傻么？”

王雪静静地看着孙晓雷，他的刘海紧贴在额头上，还有几滴雨水顺着流下来，滑过他的眉心，眼角，鼻梁，下巴……她从来没有像此刻这般觉得他棱角分明，阳光帅气。孙晓雷被看得有些发毛时，王雪突然牵起了他的手，说道：“今天下雨不方便，我才没叫你一起。我不想让你为了我请假缺课。其实，我什么都知道……”

孙晓雷愣了片刻，然后“扑哧”一笑，反握了王雪的手。

这一刻是那么美好，仿似时间都停住了。青涩的年代，无关流言蜚语，无关各自猜忌，一切都只为了纯真的感情。



那些温暖，以及纯真，在岁月的侵蚀下，已成虚妄。唯一的感恩，是在我们初相见的那一刻。/ 青年作家 独木舟

生命中曾有天使来过

炎夏过后，林嫩拖着大大的行李箱，走进了心仪的大学校园。她像一只刚刚学会飞翔的小鸟，怀着雀跃的心情期待着飞翔，就连头上的那片蓝天在她眼里，似乎也比过往蓝了许多。走在清幽的校园小路上，她轻轻地闭上双眼，体会着心和景融合在一起的

美妙。

那年，林嫩18岁。

年轻漂亮的她，独爱紫色的衣服，宛若一朵动人的丁香花；她还喜欢一边吃着冰淇淋，一边看最爱的小说。妈妈总说，她是一个散漫的丫头，以后难以成就大事。这些话虽只是母女间平常谈心时的调侃，可她心里还是有些莫名的忧伤。她不知道，妈妈所说的“大事”是什么，她更不知道大学之后的人生，又将要开启怎样的旅程。

走着走着，她感觉自己好像撞上了什么。猛地一睁眼，她吓了一跳，自己撞进了别人的怀里。她眼前是一件白色的运动T恤，抬头一看，是一张陌生的面孔。

“你没事吧？大白天地闭着眼睛梦游呐！”这个声音富有磁性，就是说话的语气有些不招人喜欢。林嫩也不是个文弱的女孩，暴躁气的她回顶了一句：“我愿意怎么走就怎么走，你管得着吗？”说完，她就瞪了那男生一眼，傲慢地与其擦身而过，没有道歉，就像是什么都没发生一样。

这是他们第一次相遇。

她提着行李进了宿舍。只见三四个女孩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她属于慢热型的人，不知道该如何插嘴，简单地收拾一下就出来了。

校园里的一切对她而言都是新鲜的，她这儿看看，那儿瞧瞧，拿出手机拍两张照片。走着走着，就来到了一处颇具古典风格的小楼，门口写着“阅览室”三个字。她好奇地走了进去，里面的藏书不少，只是看书的人不多，显得有些冷清。她走到书架前，想找一本小说看看，透过书架的缝隙，她看见对面有一个陌生而

熟悉的身影——没错，又是他！刚刚撞见的那个男生。这时，他也看见了她，她冷冷地瞪了男生一眼，心想：怎么这么倒霉！

这是他们第二次相遇。

中午，林嫩在食堂吃过饭，就坐在篮球场边的椅子上乘凉。不料，刚坐下一会儿，一个篮球就打在她的紫裙子上。有人喊着：“李牧，把球捡过来。”她定睛一看，朝自己走过来的人竟然又是——他！这不是冤家路窄吗？一定要好好教训一下他。

林嫩故意抱着篮球不撒手，几个打篮球的男孩远远地看着，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没敢过来。男生有些焦急，说：“你这个人怎么回事呀？赶紧把球给我，没看见大伙儿都在那等着呢吗？”

“还给你可以，但你必须跟我道歉！”林嫩摆出一副高傲的姿态，有意刁难他。

“你脑子没问题吧？我为什么要跟你道歉？球又不是我打到你身上的。”男生也不示弱。

“不道歉？也行，那你就等着吧！我就不给。”林嫩跟他较上了劲。

“你……无理取闹！”男生气得脸通红，听见伙伴们不停地催着“快点啊”，他也只好不情愿地说了一句“对不起”。

这是他们第三次相遇。

一天里，三次不期而遇，每次都闹得很尴尬，这着实像一场有意思的戏。后来，林嫩得知，这个男生叫李牧，是自己的学长，现读大二。

大学里的第一课是军训。每天早早地起床，听到号令就得到操场集合，在烈日下站军姿。女孩子每个月总会有“特殊情况”，不巧的是，林嫩的生理期刚好赶在了最苦最累的时候。那天早上

起来，她就觉得腿软无力，刚站了一会儿军姿，她只觉得头晕，还来不及举手打报告，就晕了过去。迷迷糊糊中，她听见了有女生的惊叫声，接着就感觉自己被什么人抱了起来。那个时候，她真以为这个世界有天使，拯救她的天使。

等她醒来之后才知道，她昏迷时以为的那个天使，竟然是她最讨厌的人，李牧。不过，经过了这件事，她觉得应该向李牧说声谢谢，尽管之前有过N次的不愉快。之后，她打听到了李牧所在的班级，特意在教室门口等他，可迟迟却未见李牧的身影。她向李牧的同学打听，得到的回答是：“李牧呀？他生病休学了。”林嫩站在那里，心里一阵失望。

室友们纷纷恋爱了，唯有林嫩依然孑身一人。尽管周围有不少男孩子喜欢她，可她都拒绝了。不知道怎么回事，她总在怀念那个穿着白色T恤、说话带着些许霸气的李牧。

直到大三那年，她意外地在篮球场上又望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没错，真的是李牧。他还是那么帅气，那么潇洒，只是比记忆里的模样成熟了一些，略有不足的是脸色有点苍白。她大叫了一声：“李牧！”

李牧吃惊地回过头，朝着林嫩的方向走了过来。他笑着问：“你还记得我？”

“当然。军训那次，你送我到医务室，我一直想感谢你。可后来听说，你休学了。”

李牧笑了。此时的他，好像少了点霸气，多了点温柔。林嫩不想再次与李牧失联，她要了他的电话。

只是，那次分别后，她给李牧打过好几次电话，一直都没有人接。林嫩是个倔强的女孩，只要她认定的事，就一定会坚持到底。

李牧不接她的电话，她索性就去打听李牧的住址，给他来一个“守株待兔”。

功夫不负痴心女，林嫩终于等到他。她拦住他，低着头把心里想说的话一股脑儿全说了出来，根本没听见他说什么。等到她抬起头来时，才发现李牧已经走出了十几米。她气坏了，跑过去一把拉住他的胳膊，一边质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一边忍不住掉眼泪。

李牧帮她擦去了脸上的泪，说了一句：“我有先天性白血病，我不能跟你在一起。”

林嫩吓傻了，呆呆地望着李牧。这样的回答，是她怎么也没有想到的。李牧拂去她的手，继续往前走。林嫩跟了上去，拦住他，依旧不死心，说道：“我不怕，我就要跟你在一起，哪怕一天也好。”

这回，惊呆的人是李牧。他看着眼前这个穿着紫色运动衫的女孩，想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死心塌地地跟自己在一起。沉默了片刻，他问她：“你确定？”

“是，我确定！”林嫩点头说道。

“那，先交往看看吧！”李牧给了这样的一个答案。

第二天，林嫩就约李牧出来玩。可是，见面之后她觉得很别扭，那感觉有些陌生，两个人都有点拘谨，像是刚认识的朋友。过去那些打趣的情景，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周后，李牧主动约林嫩吃饭。那天有些冷，外面刮着风，从饭店出来，李牧把外衣披在了林嫩的身上，关切地说了一句：“别冻坏了。”林嫩感觉怪怪的，这次见面，她又找回了从前的那种熟悉之感。一个人为什么可以变化这么快？她实在想不明白。

那次之后，再和李牧见面时，林嫩又觉得很陌生。不过，李

牧对她倒是很体贴。一次约会后，李牧告诉林嫩，他要跟家人去外地探亲，之后半个月的时间里，他们都没有再见面。

偶然的一次机会，林嫩意外得知，李牧竟然有一个双胞胎弟弟。林嫩想起之前的种种，决定找李牧问清楚。刚走到李牧家门口，她就看到门上挂着黄纸，她的心一沉。她飞快地跑过去，心里想着，一定不是李牧，不可能是他。等她见到了李牧，一下子抓住了他的手，整个人都颤抖着，眼泪不停地流，嘴里说道：“你到底是不是李牧？你告诉我，李牧在哪儿？”

他流着眼泪，带她进了屋子。墙上赫然挂着李牧的黑白照片，“他有先天性白血病，医生说他能活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以前，他很少去医院检查，可自从遇见了你，他开始有了求生的欲望，这半年来，他每隔两周都会去医院一次，但还是太迟了。我是李牧的弟弟，我叫李敖，和你约会的人是我……”

没等他说完，她就已经泣不成声。模模糊糊中，她仿佛又见到了那个穿着白色T恤的男生，微笑着抚摸她的脸，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你一定要幸福，要开心……”之后，那个身影就越来越远，她很想伸手抓住他，猛地睁开眼，看到的却是李敖及其家人焦急的脸。林嫩才知道，刚刚她是晕了过去。

她没有再跟李敖见过面，也没有再接受任何人。她相信，自己的生命中有天使来过，且从未离开。



相信你还在这里，从不曾离去，我的爱像天使守护你。若生命只到这里，从此没有我，我会找个天使替我去爱你。/歌曲《天使的翅膀》

第5章 青春的弯路，你要自己走

小溪从来都不是一路笔直的，它在弯弯曲曲中欢歌流淌，留下了动人的图景；上山的小路从来都不是一马平川的，它如蟒蛇一般缠绕在山间，因势而动，给人以惊心动魄的震撼。青春亦是如此，唯有走过弯路，才会更加珍惜眼前的人与事，才会懂得在下次弯路时该如何“转弯”。

成长的路，从来不是坦途

陈亮出生的地方，是一个偏远而闭塞的小山村。至于偏僻到什么程度，恐怕生活在城市里的孩子是想象不到的：山村的北边，是一望无际、浩瀚广阔的腾格里沙漠；山村的东边和南边，是祁连山山尾；山村的西边，有一星半点儿沙丘，那是村里人唯一能够出去的方向。

小山村里住的人家不多，加起来也不足 100 人。这个小山村跟附近几个类似的自然村，合并成了一个大队。走出村子，向西大约一百千米，才能再次看见人烟。

村子附近的小学只开设了四个年级，在陈亮的印象里，从一年级到四年级，他所在的班里就没有超过 30 个人。到了五年级，若要继续读书，就得离开山村，到很远的地方去求学。因此，村里大多数孩子，读完四年级就辍学了。陈亮的父母一辈子没离开过大山，也不识字，可心里却一直盼着儿子能有文化、能成才。所以，在陈亮读完四年级之后，父亲亲自送他到了遥远镇上的学校寄读。

那一年，陈亮 10 岁。

离家很远，没有父母的看管，陈亮依然很自觉。从小学到初一，他的成绩在班里始终名列前茅，初一上半年，他还代表学校参加了县城的数学竞赛。那时候，陈亮是老师眼里的优秀生，是同学

眼里的尖子生，是父母眼里的好孩子。

然而，初一下学期的一次数学课，让陈亮的生活开始走样。那次数学课上，老师批评了他，他不服气，顶了两句嘴。谁想到，老师竟用教鞭打了他的手背，可能是力度太大，陈亮手背上的一小块皮都被打掉了。

一个向来学习优异的尖子生，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老师批评得面红耳赤，还挨了打。这让陈亮的自尊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愤怒之下，他踢了数学老师一脚，连同课桌和椅子也踹翻在地。所有人都惊呆了，没想到平日里性格一向温和的陈亮，瞬间变成了这个样子。

此后的日子，陈亮变了。他开始逃学，最初只是不去上数学课，后来是语文课、英语课。最后，索性什么课都不上了。班里的尖子生，很快就成了差生，成绩一落千丈。老师对他的印象大打折扣，同学私底下议论纷纷，“陈亮”这个名字很快传遍了整个学校，几乎所有老师都知道，初一（3）班有个整天不上课的“坏学生”。

班主任气愤至极，可因为陈亮的家离学校太远，偏僻的山村又没有什么便捷的通讯工具，根本没法请家长来学校，也就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终日无所事事的陈亮，没地方可去，就到学校后面的麦地里晃荡，累了就躺在田埂上望天。晃荡了一个礼拜之后，陈亮实在觉得没意思，便想起自己的那位远房舅舅。当时，那位舅舅已经调到了县城工作，小镇上的家平时没有人住，为了照顾远道来求学的外甥，舅舅特意给了陈亮一把钥匙。就这样，他只身去了舅舅家。

舅舅是中文系的老师，家里除了书还是书。无聊之际，陈亮只好看书。在此之前，他没有读过世界名著，而这一看，没想到

还真的看进去了。从泰戈尔的《飞鸟集》到雨果的《巴黎圣母院》，再到肖洛霍夫的《静静的顿河》……他沉浸在书的海洋里，忘记了时间。整整半个学期，他都在舅舅家看书，直到把书都看得差不多了，才想起自己已经逃学数月。

何去何从呢？他实在不想回学校，可又不愿意跟街头的那些混混一样。最后，他做了一个决定：退学。就在期末考试前夕，他直接收拾好行李，回到了那个生养他的小山村。

纸包不住火，父母知道了实情。可是，木已成舟，还能怎样？父亲的眼神里虽透着一股绝望，可也只好认了，不再言语。陈亮也跟村里辍学的孩子一样，开始跟着父母做农活。亲戚、朋友、邻居，包括陈亮自己，都觉得这辈子也就这样了，做农活、赚钱、盖房子、娶媳妇、生子，直到终老。

谁也没想到，时隔半年后，转机出现了。

那天，烈日当空，陈亮跟父亲在家里做土块，准备盖房子用。爷俩正干活的时候，一个熟悉的声音从门口外传了进来：“亮子，有你的信。”陈亮听出来了，这是外公的声音，可他顿时又懵了：“我的信？谁会给我写信呢？”顾不上洗手，陈亮赶紧打开那个牛皮纸信封，没想到里面竟是一张获奖通知书——全国中学生文学夏令营“蓓蕾奖”。

“天呐，蓓蕾奖！这可是此次比赛的最高奖项。”中华青少年文学基金会通知陈亮，七月中旬到北戴河参加夏令营，所有的费用都由基金会出。

陈亮恍然想起：退学前的一周，他在宿舍收拾东西时，看到室友的一本中学生刊物上有一则征文启事。当时，他心血来潮，就在宿舍里写了一篇短短的文字，离开学校的时候，顺便寄了出去。

其实，他不过是随便写写，根本没抱什么希望，文章寄出去之后，他就全然忘了这件事。没想到，竟然真的获奖了。

兴奋之余，陈亮心里还有一个疑惑：“按理说，我都离开学校了，挂号信没有人收，肯定要退回原址。可是，这封信怎么会寄到家里来呢？”时隔很久，他才解开这个谜。

原来，第一个接到这封信的人，是陈亮的班主任老师。老师在通讯联系录里找到了陈亮家的住址，把这封信转寄给了陈亮。恰好，陈亮的外公在大队的传达室看门，有人告诉他，那封信是他外孙子的。老头儿一听，连忙赶来给外孙子送信。

得知陈亮获奖，父母喜笑颜开，外公更是乐得脸上泛起褶子。多少个日夜了，陈亮都没看到父亲那样高兴过。晚上吃饭时，父亲破例喝了点酒，跟陈亮说：“亮子，这一趟北戴河，你得去啊！家里的活不用你干了，有我和你娘呢！男子汉，得出去见见世面。”

半月之后，陈亮启程了。他第一次坐了火车，看到了大海，乘了轮船；第一次吃到了没听过也没见过的海味，还有甜滋滋的冰淇淋；第一次可以肆无忌惮地洗澡；第一次见到了几位著名的作家和诗人；第一次接触到那么多有才华的同龄少年。

这一行，彻底改变了陈亮的观念和理想。在返程的火车上，他表面沉默，心却如潮涌。他回味着夏令营的美好时光，同时更坚定了未来的路：要走出小山村，走出小镇，到更广阔的天地里去。此刻，他的视野，已经不再是家附近的那片沙漠，也不再是起伏连绵的祁连山，而是一个遥远却暂不知名的地方。

陈亮的人生轨迹，就像一条U型线，从最高处落到了谷底，而今又开始一点点地向上攀岩。因为过去在校时影响恶劣，原来的学校拒绝接收他，但听闻他获得青少年文学奖的消息，爱才的

校长还是果断地将他推荐给了县二中的校长。

经历了短暂的失学后，陈亮被二中特招，重新回到了校园。一切就像一个圆圈，从一个点起笔，绕了一圈，又回到了原点。可是，这一路的心情、这一路的经历，却是青春岁月里最难以抹去的印记，它的名字就叫——成长。



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一条弯路，谁也没法替谁走完，但未来总还在。/ 独立写手 卢思浩

第一次离开家的那段旅程

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东北孩子，怎奈天意弄人，高考填写志愿时因选择了服从调剂，结果被安排到了中国最南端——海南的一所大学。

拿到录取通知的那天，他就翻看了地图，从自己的家乡到海南，就算在比例缩小了N多倍的地图上，依然是一段长长的距离。那时候的他，对海南的印象和了解，就是一望无垠的大海，摇曳的椰子树，还有灿烂的日光，明朗的蓝天。

他对那个遥远的地方有期待，也有恐惧。可是，人始终要长大，要独自去闯荡。

18年来，他第一次离开父母，离开家，踏上异乡求学的旅程。离家的那天，父母在候车室不停地叮嘱他，而后又在站台上不停地挥手告别。他的眼睛酸胀疼痛，强忍着不让泪水流下来，而母亲的眼圈却是掩盖不住的红肿。

那一刻，他体会到了成长，仿似读懂了人生的某一层含义：站在分岔路的路口，你选择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路，一边同爱你的人告别，一边在旅途中遇见新的人，书写新的故事。悲欢离合，冷暖自知，在起起伏伏的感情落差中，学会坚强，慢慢成长。

车厢里站满了人。他坐在靠外面的位子上，旁边站着一个人和他的年纪差不多大的姑娘，虽不施粉黛，却别有一番风韵，有一种“清水出芙蓉”的感觉。火车启动后，向前颠簸着、行驶着。女孩扶了扶行李，擦了擦汗，透了口气，靠在座位的靠背上。

他问女孩：“你到哪儿下车？”

女孩说：“我到临清。”

“噢。”他不知道临清在哪儿，便又问道，“要坐多少个小时？”

“一天一夜吧！”女孩回答。

沉默了片刻，他说：“你看，每节车厢都挺挤的，你还是站票，我们换着坐吧！我要一直坐到终点，也挺累的。”说着，他就要起身。女孩有点意外，客气地说：“不用了，你坐吧，现在我还不很累。”这么一番寒暄，两个人顿时觉得亲近了不少。

聊天中，他得知，女孩是山东人，一直在哈尔滨打工。他有些惊愕，心里以为女孩跟他一样还是个学生。没想到，女孩都已经担起家里的生活担子了。那一刻，他有点感慨，总觉得自己堂堂七尺男儿，却还是“学业未成，事业未成，壮志未酬”。

入夜后，有座位的人基本上都睡了，站着的乘客也实在困得很。他睡了一会儿之后，见女孩不停地变换站姿，看样子是很累了。他起身，推了推女孩，示意让她坐下。女孩起初还在推辞，见他一脸真诚，便坐了下来。很快，女孩就睡着了。车厢里开着空调，半夜睡觉还是会觉得冷，他把自己那件略显陈旧的外衣盖在女孩身上。

约莫两个小时之后，女孩醒了。见他在旁边站着，身上还盖着他的衣服，有些不好意思。她说：“要不然，我再往里面挪一挪，你也坐这里吧！”那是他第一次和一个女孩离得那么近，虽有那么点尴尬，可在沉寂而拥挤的车厢里，却感受到了一股亲人般的温暖。

天亮了。萍水相逢的两个人，说着笑着，讲述着各自身边的事，身边的人也时不时地参与其中，漫长的旅途显得不那么孤单了。

临近傍晚的时候，车到了临清。车窗外面飘着雨，有些凉意。他帮女孩拿了一些行李，送她下了火车。简短的一声“再见”之后，她很快就被人流冲散了，而他又回到了列车上。这一声“再见”，也许就是“再不会相见”。他突然想起了戴望舒的《雨巷》：“她默默地走近，走近，又投出太息一般的眼光……像梦中飘过，一枝丁香地……她静默地远了，远了，到了颓圮的篱墙，走尽这两巷。”

没有来由地碰见，又没有来由地再见，各自都在为了生活、为了前程向前走着，却难以再有交集。这样的结尾或许有些伤感，可是想起相遇时刻的彼此关照，还有那份单纯和美好，心里还是暖暖的。

辗转了六十几个小时之后，他抵达了终点站——海口。

下了火车，已经是傍晚了。按照录取通知的要求，明天才去学校报到，并入住宿舍。他不想浪费住旅馆的钱，就找了一家24小时营业的餐厅吃东西，然后在那儿趴到天亮。

就是在那家餐厅里，他遇到了田野，一个大二的学生。他进去的时候，田野正在看地图，旁边放着一个巨大的双肩背包。他在田野旁边坐下，攀谈了几句，得知他是云南人，背包客，中转了一次车才到的海口。可惜，他手里唯一的那张银行卡被吞了，取不了钱，只得暂时在餐厅里露宿，等到天亮后再去银行办理业务。

“一个人在外面，这得需要多大的勇气？”他心里一惊，涌起

一股佩服。他把刚刚在外面买的一些晚饭递过去，和田野一起分享。身在他乡，素昧平生的陌生人递来这样的关心，他看得出来，田野的眼神里露出了一丝感动。田野把手里的MP3递给他，说：“这个送给你吧，算是这顿晚餐的钱。”他说：“不，这不行，你自己留着吧。”

那个夜晚，他和田野在静静的餐厅里聊着。他们很投缘，聊得很起劲，用两瓶矿泉水以水代酒，庆祝彼此的萍水相逢。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一次偶然的邂逅，拉近了两颗心，别提令人多感动了。聊天之余，田野不停地看地图，研究路线。

他望着田野的那张娃娃脸，又想起火车上那位山东姑娘，心里百感交集。第一次出门远行，在短短的两天里，竟然发生了这么多的事情，实在有些不可思议。同样的年纪，不同的经历，让他突然意识到：每个人都有青春，只是每个人的青春里都有不同的故事，且每个人选择的路途也都不一样。可不管选择了一条怎样的路，都注定会有孤独和辛苦，也会有喜悦和感动。

清晨，他与田野互留了联系方式。离别的那一刻，他只希望田野能够平安顺利地完成这次旅行，然后平安地回去。走出快餐店，他们很快都消失在人群中，开始各自的青春路途。他背起行囊，朝着客车站的方向走去。

车子在路上驰骋，沿途他望见了南边蔚蓝的大海，忽然有一种想哭的冲动，想起这一路的旅程带给他的触动，实在太大了。他回忆起途中遇见的这些人、这些事；又想起自己的焦虑和不安，欣喜和感动，以及平凡的蝼蚁般的聚散离合，心潮犹如大海的波澜一般起伏，压抑已久的眼泪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

也许，每一段成长之路，都会伴随着眼泪和喜悦感动。初次离开家的那一年，那一场漫长的旅程，教会他的是对不同生命的

理解。



我一路狂奔，渴望在拥挤匆忙的人群里找到一个和我相似的面孔，她和我有相似的命运。我可以在她的身上看到自己命运的参照，何去何从，不再那么仓皇。/小说《小妖的金色城堡》

每顿饭里都有亲人的爱

距离初中时代已经整整六年了，如今的我即将大学毕业。但是每每回忆起初中时的日子，我的脑海里总会闪现出一个身影——林白，我的同桌，一个长得高高瘦瘦、脸色苍白、老实巴交、不善言谈的男生。

他的家在偏远的郊区，属于贫困地带。因为离家太远，他中午都不回去。学校里有食堂，可谁也没有见他进去过。他的午饭很简单：一个看起来不太白的馒头，一个细细的咸黄瓜，还有一杯凉开水。菜样几乎每天都是如此，从未变过。

冬天的时候，带饭的同学习惯在第三节课下课铃响起后，把饭盒放在教室的暖气片上，这样等到中午下课的时候，饭菜就会变成温热的。林白亦是如此，不过他没有饭盒，每天就用一张白纸铺在暖气片上，放上那个看起来并不诱人的馒头。

最难熬的还是夏天，天气太热，他害怕馒头馊掉，每天到了教室之后，就赶紧把包馒头的纱布打开，放在书桌里。一旦捂了，他就要饿上一整天。

初中时，班里的孩子大都是十二三岁，正是叛逆的时候。班里有四个令人头疼的男生，学习成绩不好，上课总是不听讲、搞小动作，下课就以欺负、戏弄同学为乐。虽然大家都不太喜欢他们，可是对于这种习惯性无理取闹的人，也实在没辙。

有一天早上，林白刚进教室，粉笔头就从四面八方飞了过来，打在他的头上、身上。我以为，林白会愤怒得大吼大叫，和他们厮打起来。可奇怪的是，林白就当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平静地抖了抖衣服上的粉笔灰尘，径直地走到座位上，掏出书本。

第二天，情况依然如故。林白的表现，还是如水一般平静。

作为同桌的我，自然看不过去，对林白说：“你干嘛不反抗，就让他们这么胡来？你完全可以去告诉老师。”他淡淡地说了一句：“我没时间搭理他们，我来这儿是学习的。”虽然他说话的时候语气很平稳，可我总是觉得他是装出来的，这不过是一个借口罢了，他就是畏惧那些同学，而又不好意思承认自己的懦弱。

有时候，事情就是这样：对于那些蓄意挑事的人，你越是理会他，他越是变本加厉；你若视他为空气，不理不睬，他也便觉得没什么意思了。玩了几天扔粉笔头的把戏后，几个调皮的男生觉得没意思，就不再扔了。不过，没有惩治到林白，看到他着急发怒的样子，他们还是不肯善罢甘休。只是，这一回，他们玩过了“火”。

那天下课后，林白刚把馒头放在暖气片上，班里的头号调皮男强子就把馒头抢了过去。接着，他把馒头当成了皮球，一脚踢到了教室后面，后面有个男生又把馒头踢了回来。他们一边踢，一边哈哈大笑，用挑衅的目光看着林白。只见林白的脸，开始红红的，后来变得铁青，最后竟都变成了紫色。他猛地站了起来，握紧拳头，浑身颤抖，眼睛瞪得好大。

突然，他用力地一拍桌子：“不要欺人太甚！”强子等人根本没把林白的反应看在眼里，还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玩得不亦乐乎。林白走到强子跟前，狠狠地说了一句：“你们可以戏弄我，但请你尊重我的馒头。”强子上前一步，另外几个他的追随者也跟着凑了过来，教室里弥漫着一股浓浓的火药味，旁观的人谁也没敢吭声。

林白冲着强子，一字一句地说：“你们欺负我，我不计较，迟早有一天你们会知道，欺负别人、戏弄别人不是什么真本事。可是今天我想告诉你，请你们尊重我的馒头，那是我的午饭！”强子几人不再嬉皮笑脸，也不再动，只是目光呆滞地看着林白。他们实在没想到，发起火的林白，竟然不跟他们打架，而是说出这样一番话。

上课铃响了，事情就这样暂时告一段落。回到座位上之后，林白静坐了半天，始终没有动。恰好，第四节课是自习，我轻轻地拽了拽林白的衣袖，问他：“没事吧？”他摇摇头，缓了一会儿跟我说：“我爸长年卧病在床，家里全靠我妈一人操劳，很难。本来我应该住校，应该去食堂吃饭，可家里没那个条件。现在，全家就只有我一个人能吃馒头，我妈说上学不能缺了营养，七岁的妹妹就只能眼巴巴地看着。每天晚上，我妈都用小锅在炉子上给我蒸一个馒头，每次只能蒸一个，这样一袋面粉正好能维持我一个学期的饭……”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头一直低着，我能感觉到，他在忍着眼泪。

下课后，同学陆陆续续地走了。我看到林白走到教室后面，捡起了那个被踢脏了的馒头，用手把表皮一点点地撕掉，滴滴大滴的泪珠落在馒头上。那一刻，眼泪漫过了我的脸颊。

我跑出教室，在走廊里看到了强子，义正词严地把林白家的境况说给他听。一向蛮横不讲理的强子，超乎平常的老实。说完之后，我就愤愤地离开了。后来，我听同学说，强子那天中午去食堂打了四两米饭和两个菜，放到了林白的桌上。反正，从那天以后，强子等人再没有欺负过林白。

至于我，在目睹了这件事后，不再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身边的每个人身上了，也不再挑剔家人为我做的每顿饭了。因为我明白了，每个人都有自尊和坚守的一面，每顿饭里都有亲人无限的爱和关怀。



卑己而尊人是不好的，尊己而卑人也是不好的。/ 教育家

徐特立

第一次打工的感悟

每个人都有许多难忘的第一次，第一次上学，第一次演讲，第一次恋爱。在我的记忆里，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第一次打工。

高考那年夏天，我从六月盼到八月，却始终没有等到我的录取通知书。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情绪烦躁。恰好，在外工作的大哥回家探亲，问我愿不愿意到外面挣点钱，顺带散散心？其实，我早就在家里待不住了，从早到晚脑子里全是录取通知书那点事，折磨得我快要崩溃了。父母见我这个样子，也担心会急出毛病了，自然也乐意让我跟着哥哥一起走出家门，到外面去看看。

几天之后，我跟着哥哥一起去了长途汽车站。途中，哥哥告

诉我，他们单位附近有一家叫作“好再来”的包子店，店主的表哥是他大学时代的室友，我可以到那个店里去做工。

就这样，我来到了“好再来”包子店，开始我的“打工生涯”。在那里，我认识了和我年纪差不多大的阿明、小江等人。第一天，我的主要任务就是熟悉环境；第二天，才算是正式上班，我的主要任务就是学手艺。

真是不学不知道，我本以为包包子挺简单的，没想到真的做起来，要那么多复杂的工序：和面，擀面皮，挖馅，捏褶……虽说与家里做饭的流程差不多，可这里却是流水作业，一定得衔接得恰到好处，不快不慢，否则整个工序就乱套了。

先从学和面说起吧！我端起一缸子水倒进了面盆里，又抓起两把面搁进去，结果面盆里成了稀面糊。不巧的是，老板这时候刚好进来了，这一插曲也被他尽收眼底，他皱着眉头说道：“你怎么回事？”虽说我不是生在什么名门望族，家境也一般，可从小到大，父母都是拿我当宝贝一样宠着，很少听到这样的斥责之声。我的情绪一下子跌落到谷底，默不作声地在那忙活着，一言不发，满肚子都是委屈。

工友阿明自然看出了我的心事，他是个乐观爽快的人，平日里总是嘻嘻哈哈的。见我不吭声，他关切地说：“小涛，咱俩年纪差不多，我想告诉你，出门在外就得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就得做好吃苦、受气的准备。去年冬天，我父母开着农用车运输大葱，结果出了车祸，他们全都离开了……我一个人从内蒙古来到了这里，开始是在建筑工地做小工，手上磨得全是茧子，我也觉得苦，可是跟谁说呢？只能忍着。上个月我才到这里工作，也算是幸运了。在社会生存，可不比在家里，有太多的难关等着你去闯呢！

你就把这些不顺心的事当成是一种锻炼，就不会那么郁闷了！”

我真的没想到，这个乐观的阿明，竟然有过这样的遭遇。和他比起来，我这点小小的委屈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冲着他挤出一抹微笑，说了一句“谢谢”，心里觉得很温暖。我发誓，一定要坚持下去。

休息的时间，别人都回宿舍躺着了，我一个人在后厨练习擀面皮，练习捏褶。三天之后，我就掌握了全套技术，老板也颇为满意。我满怀信心地干着这份工作，完全把录取通知的事抛在了脑后。

在这里度过了枯燥而劳累的15天之后，哥哥告诉我，我的录取通知寄到家里了。离开时，老板开给我200块钱的工资。不知怎的，这200块钱在我兜里揣着时，比以往沉重了许多。我想，大概是因为这是我的血汗钱，而我也深刻体会到了花钱容易挣钱难的滋味。

短暂而漫长的半个月里，我受益匪浅。这是我踏入社会的起点，也是青春奋斗生涯的一个小小开端。从此以后，我的生命小舟即将从温暖的港湾驶向汹涌的大海，迎来更多的风雨洗礼，接受更多的艰难挑战。



我不管这件事有没有结局，过程就是结局，让我尽情地去，一切后果，都是成长的经历，让我去。/台湾女作家 三毛

原来，“坏小孩”不好当

青春年少时，似乎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颗叛逆的种子在萌芽。

我的叛逆青春，是在 17 岁那年来临的。

一直以来，我都是别人眼中的乖乖女：学习成绩好，从小学到初中都担任班长，每年都拿三好学生的奖状。然而有一天，我突然厌倦了这样的生活，并开始羡慕那些“坏小孩”。17 岁的雨季，我为什么不能潇潇洒洒地走一回呢？大好的年华，我为什么不能无拘无束地过每一天呢？在叛逆之心的怂恿下，一场“有预谋”的计划开始了。

以前，走在上学放学的路上，我总会听广播电台的英语，现在我把广播电台关掉了，取而代之的是“西城男孩”的英文歌。过去，我每天穿着肥大的校服，扎着马尾辫，现在我换上牛仔褲与格子衬衫，开始走简约大气的欧美风。走进教室时，我故意不摘耳机，虽然那音量已经震得我有些头晕，可是我喜欢这种潇洒随意的感觉。

物理老师在黑板上写着能量守恒公式，在讲着要落未落的临界状态下的小球，按照往常的习惯，我应该会努力记下老师讲的每句话，可我偏偏没有这么做，而是扭过头对同桌说：“真是无聊，干嘛非要让两个小球撞来撞去的，还要我们绞尽脑汁地研究？”同桌看我的眼神可以用惊讶来形容，她简直不敢相信，这番话是从我嘴里说出来的，她点了点头，说了一句：“一针见血啊！”被她这么一说，我竟有些飘飘然的感觉。

下课铃响了，我的笔记本上依然是空白的，一个字也没有写。可不知怎么，我心里隐隐感到一阵不安，还有些发慌，就像是做了亏心事一样，生怕老师发现我在课上的表现，也生怕他看到我那干干净净的笔记本。我的心里，没有那种轻松的快感，反倒是多了一重紧张和压力。我扪心自问：难道，坏小孩比乖乖女有更大

的压力么？

这个问题，还没来得及想明白，午饭的时间就到了。食堂里依旧是人满为患，看着排成长龙的队伍，我心里一阵焦急。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大摇大摆地从队尾插到了队头，装作很酷的样子。端着打好的饭菜，饥肠辘辘的我从人群中穿过，我故意让自己表现出轻松潇洒的样子。可是，餐盘似乎比以往沉重了许多，压得我很累很累，抬不起头来。

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张桌子，还没吃几口，我就觉得难以下咽。怎么今天的饭菜这么难吃？还是我的胃口不好？我感觉，周围有许多双眼睛都在盯着我看，我浑身不自在。长舒了一口气，我就逃离了食堂，空着肚子回到了教室，继续戴上耳机做我的“坏小孩”。

中午没怎么吃饭，下午才上了两节课，我就已经能够听到肚子咕咕叫的声音了。课间，有同学客气地向我借阅上午的物理笔记，我看着空空的笔记本，面带歉意地说：“不好意思，我上午有点不舒服，没有记。”说这话的时候，我突然发觉，自己又恢复到了往常的模样。我想，如果真的是什么都不在乎的坏小孩，大概会笑着说“我上课时睡着了，什么都没记”，抑或者是“我根本就没有笔记本”……我能这样说吗？我会这样做吗？

我彻底放弃了做坏小孩的计划，因为做坏小孩太难了，而且那不是真正的我，追求别人的角色，只会平添自己的烦恼。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都有专属于自己的个性与生活方式，这是生命赋予我们最珍贵的礼物。



当你做出一个自认为正确的决定的时候，现实甩你一个狠狠的耳光。/ 青春小说 《沙漏》

让我陡然长大的一句话

成长的路途中，总会有一些令人受益终生的事情，它们就如同化学反应里的催化剂，让人瞬间长大，迅速成熟。我的成年仪式，是在村头的那棵老槐树下开始的，那年我 17 岁。

高考之后，我拿到可怜的成绩单，深知自己与大学无缘了。那会儿的我，已经长成了一个大小伙子的模样，站起来比父亲还要高出一头。无所事事的我，整天跟村里的几个小青年厮混在一起，白天在周边的几个村子里闲逛，晚上就找个小饭馆抽烟、喝酒，吊儿郎当地过着日子。父母见我这副模样，也是忧心忡忡，生怕惹出什么乱子来。

眨眼间的功夫，整个夏天就过去了。秋初的一天上午，我和那几个小青年在村东头遇见了一个县城里来的小贩，他开着一个农用车，车斗用网子罩住，里面装着一些鸡。我知道，他是收鸡的贩子。我们拦住了他的去路，跟他纠缠着，鸡贩子有些恼火，大声地吼道：“我还要收鸡呢！没时间跟你们这群毛孩子逗闷子！”

“哈哈……”我们露出无赖式的笑容，对他说，“你怎么知道我们就没有鸡可卖？”

“嘿，你们都是些毛孩子，能擅自做主卖你们家里的鸡吗？找挨揍呢吧？！”鸡贩子一脸不屑，瞪了我们一眼，冷嘲热讽地说道。

年轻气盛，此话不假。他的这番话激怒了我们，我拍着胸脯对他说：“你别小瞧人！等着，今天我们非把鸡卖给你不行！”接着，我们就商议起来，报出自家要卖几只鸡，还个个充当起买卖行家里手的样子，和鸡贩子七嘴八舌地讨价还价。

最终，我们谈好了：一只鸡两块钱，让鸡贩子在大槐树底下等

着，我们各自回家捉鸡。鸡贩子一脸无奈，摆摆手说：“去吧去吧！告诉你们，过期不候。我这桩生意算是栽了。”

我把家里养的12只鸡五花大绑地提到了老槐树下，这时候，我的几个兄弟们早已成交了——鸡已经被关进了车斗里，哀鸣着。我故作牛气地把那些鸡捧在鸡贩子跟前，对他说：“数数吧！12只鸡，一个都不少！”鸡贩子笑嘻嘻地看着我，说：“好好好，我这就给你钱。”

这时候，父亲和母亲刚好从地里挑粪回来，一看见我家那五花大绑堆在地上的公鸡母鸡，母亲就连忙跑了过来。这些鸡，都是母亲当初从市场买回来的小鸡，一点点喂养大的，她显然一眼就能够认出它们来。我还知道，这些鸡现在正下蛋，母亲经常把攒下来的鸡蛋拿到市场去卖，赚些钱贴补家用。

母亲问我：“你在干什么？为什么要卖这些鸡？”我没有理会母亲，只顾着跟鸡贩子说：“赶紧给钱！”鸡贩子有些迟疑，看着我的母亲问：“大姐，这鸡……到底卖不卖？”母亲坚定地说：“不卖！这些都是正下蛋的鸡呢！我们不卖！”

“卖！”这时，父亲走了过来，大声地说了一句，“就按照你们说定的价格卖吧！”

母亲回过头，看着父亲说：“鸡卖了，以后吃鸡蛋得花钱买，柴米油盐也甭指望卖鸡蛋的钱买了。你知道什么呀？一只鸡才卖两块钱！”

“两块钱？”父亲一愣，俨然是没想到价格会这么低，他转身问我：“这价格你们刚刚说定了？”我这才意识到，自己做了一桩亏大本的买卖。我没有了刚才的理直气壮，小声地回答父亲：“嗯，是两块钱一只。”

鸡贩子是聪明人，也懂得察言观色。他谄笑着对父亲说：“大

哥，价格咱们再商量商量，两块钱不行的话，就涨涨，怎么样？”父亲叹了口气说：“价格是太低了，可你们刚刚已经说好了，怎么能反悔呢？就按这个价格卖吧！”鸡贩子愣了一下，随即就掏出一沓钱数数给父亲：“大哥，就按二十块钱一只吧，你数数。”父亲没有接，而是把钱推回去说：“两块钱一只，多一分我们也不要。已经说定的事，不能随便改。”

鸡贩子把钱递给了父亲，连忙开着农用车走了。那几个小青年，眼见着刚刚的一幕，也都老实了，灰溜溜地各回各家。父亲拍了拍我的肩膀，说：“你已经 17 岁了，不是个小孩了，说出的话就如同泼出去的水，不能随便反悔！做人要有信誉，对自己说出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负责任，否则的话，还算什么顶天立地的人呢？”

我思量着父亲的话，陡然间觉得自己长大了，已经跨过了孩提和成年的分界线，成了一个对自己言行负责的男子汉。



我们终究要长大，带着一种无怨的心情悄悄地长大。/ 青春
小说《按时长大》

永远做好自己该做的事

青春时代，免不了会遭遇小小的麻烦和困境，对年少的我们来说，那或许是天大的委屈，可在人生的长河中，那仅仅是一个开端。碰到逆境、危机，走一些弯路，都是正常的事，重要的是，我们该在这些过往的经历中，保持怎样的心态。

那时，我还在读初一。临近年底，学校举办了游园活动，其

中有不少的游戏环节，但凡参与的人几乎都能中奖，刚刚还堆积成小山的奖品，转眼间就所剩不多了。

爱玩的我，跟同学争抢了半天才得到一张奖品票，便兴冲冲地去领奖。领奖处挤满了人，每个人都希望能得到最后的几份奖品。我个子瘦小，却也不甘示弱，拼命地往前挤。发奖的窗口很小，里面的人几乎都不抬眼看外面领奖的人，只是接过对方的领奖票，再把奖品从窗口递出去。

等了半天，终于轮到我了。拿到奖品的时候，我心里乐开了花。可这份喜悦没持续几秒钟，我就感觉手里的东西被人“顺”走了。我连忙四处查看，只见身旁有一个虎背熊腰的大男生正在冲着我得意地笑。

“你笑什么？那奖品是我的！”我冲他嘶吼起来。

“每个人都有奖票，谁抢到就是谁的。况且，你凭什么说它是你的呀？上面又没写着你的名字！”他说话的样子，简直就像一个无赖。

我发现跟他这样的人嘶吼没有用，就决定来软的。我用力地扯着他的衣角，用近乎哀求地语气说：“我先拿到的，你还给我吧，行吗？”

谁知，他根本不同情弱小，一把将我推开。只有80斤重的我，哪里经得起这么一个大块头的猛推，一下子就摔倒在地上，他却一溜烟跑了。我忍着疼痛从地上爬起来，脸上挂着眼泪，边哭边朝初三年级的办公室走去。

忘了说明一下，我妈妈是这所学校里初三年级的班主任老师，算得上是个很有权威的人物。受伤的时候，我先想到的就是妈妈，我想她肯定会帮我。

听着我哭哭啼啼地把事情讲了一遍之后，妈妈沉默了片刻，

接着说道：“别哭了，快把你的鞋带系好。”我低头一看，我的鞋带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松了。我蹲下身子系好鞋带，然后期待着妈妈能够为我讨回公道，没想到妈妈却平静地说：“走吧，咱们回家。”

我心里很是委屈：那明明是我的奖品，我辛辛苦苦才得到的，不仅被人这样抢了去，还被人推倒在地。很显然，那个男生就是欺负人，妈妈怎么置之不理呢？这件事在我心里装了很久，我也不止一次地埋怨过妈妈。

当然，那种怨恨和任性，也只是年少时的想法。十年之后，我已经大学毕业，这些年来也经受了許多得失与成败，再度回想起这件事来，我才明白了妈妈的用心良苦。

妈妈不是懦弱，也不是不肯为我做主，在我因为得不到奖品而懊恼的时候，她提醒我系好鞋带，是因为那一刻我真的应该那样做。如果任由我哭闹下去，我可能会一辈子对这件事耿耿于怀，毕竟人生中有很多东西都是我们想要却得不到的，我们怎能苛求每一个心愿都得到满足呢？就算那一次母亲为我讨回了公道，但谁又保证，在将来的某个时刻，我不会再次碰到类似的事情呢？到那时，母亲也能恰好在我身边，为我去解决麻烦事吗？

母亲平和的做法，其实是想让我学会坚强，让我明白当生活不能如愿以偿的时候，不要过分地计较和埋怨，要一如既往地做好自己该做的事，保持一份平静的心态。唯有如此，我们才可能用生命的绳子系住幸福。



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很好的记录者，但我比任何人都喜欢回首自己来时的路，我不断地回首，驻足，然后时光扔下我轰轰烈烈地向前奔去。/ 青年作家 郭敬明

第6章 珍惜父母的深情，不留遗憾

懵懂年少时，我们往往会忽略生命中极为重要的东西，把触手可得的的爱当成一种习惯，一种理所当然，却未曾读懂每一声关爱、每一个眼神里的真意。父母给了我们生命，教会我们做人的道理，为我们默默地付出，却不求一丝回报。也许，他们的身份并不显贵，但他们的形象永远是最高大的。感恩父母，且行且珍惜！

妈妈，我真的不该嫌弃你

有一个女人，她永远存在于你心底最柔软的地方，她愿意倾尽自己的一生去爱你；这份爱，让你肆意索取和享用，却不要你任何回报——这个人就是“母亲”，这份爱叫“母爱”。

全市重点高中的尖子生，班里最受老师器重的学委，阳光帅气有女生缘的帅哥……这些光灿灿的头衔，都属于孙恺一个人。多少人羡慕着他，可孙恺心里知道，他的生活其实是冰火两重天：学校里风光无限，家里暗淡无光。

十年前的一场意外，孙恺的父亲永远地离开了他和妈妈。担心年幼的孙恺受委屈，妈妈一直没有再嫁人，这些年都是靠做清洁工养家糊口，独自拉扯着他。孙恺自尊心极强，关于自己的家庭状况，他从未跟任何人提起过。

那天晚上，孙恺下晚自习回家，妈妈在桌前等着他吃完饭。期间，妈妈兴奋地对他说：“小恺，妈妈明天要去你们学校干活！”

孙恺愣了一下，随即问道：“干什么活？”

“噢，这不是要过元旦了嘛，学校需要彻底打扫卫生，老师担心学生擦教学楼的窗户不安全，就去我们公司请保洁工了。我一听说是你们学校，也主动报了名，想看看你是怎么上课的……”

孙恺放在碗筷，不高兴地说：“妈，你能不能不去啊？让我同

学知道了，我多没面子啊！”说这话的时候，孙恺满脸通红。

妈妈没想到，自己认为值得高兴的一件事，却惹得儿子发这么大的脾气。她突然明白了，儿子是嫌弃她的工作不体面，怕人看见了丢他的脸。

身为母亲，她自然能够明白儿子的心思，可她还是忍不住涌起一阵难过。倒不是儿子的言行刺痛了她，她是在责怪自己没本事，没有资本做一份体面的工作。儿子考上重点高中后，她更加拼命地干活，难得一次的家长会，她都没有参加。原本，这一次公司是要安排她到其他地方干活的，可一听说儿子的学校有活，她主动提出调换，想看看儿子每天上课的地方是什么样的。眼下，儿子这么反感，自己明天若是不去学校，又该如何向经理交代呢？

妈妈略带歉意地对孙恺说：“公司都安排好了，我也不好再改变。你看这样好不好？明天我不去擦你们教室的窗户，让别人去，行吗？”妈妈本想得到孙恺的许可，然而孙恺什么也没说，扭头进了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刺骨的寒风吹着路上的行人，不由得让人裹紧了棉衣。孙恺迎着寒风，满怀心事地走进了学校。他坐在教室里，不时地望着窗外，想到要来学校里擦玻璃的妈妈，又心疼又害怕，心疼地是这么冷的天气妈妈还要在外边干活，担心的是如果妈妈真的在窗外出现，自己该怎么办？

就在他担心的时候，教师的窗户外面出现了一个人，被一根安全带悬挂在窗户外面，带着大口罩，一缕头发还露在工作帽外，正准备擦玻璃。那身衣服他太熟悉不过了，妈妈每天都会穿着这样一件衣服出门。

教室里有暖气，只穿一件毛衣就行了，可窗外的树枝摇晃得

厉害，风一点都没小。清洁工开始擦玻璃了，虽然带着胶皮手套，但那条沾着水的湿抹布依然让人感觉到她手上的冰凉。她仔细地擦着玻璃，一遍又一遍，不一会儿，教室的玻璃就显得明亮多了。

同学们的目光都被吸引到了窗外，孙恺却低下了头。他不敢仔细地看，刚刚偷瞄了一眼那位清洁工，虽然看得不是很清楚，可清洁工额头前的那一缕头发，很像妈妈平日里留着的刘海模样。孙恺满脸通红，生怕被人看穿了心思，知道外面擦玻璃的清洁工是自己的妈妈。

任课老师原本在讲台上滔滔不绝地讲着古代史，看到学生们都走了神，她敲了敲讲台说：“不要再看窗外了，这么冷的天，有人为我们擦玻璃，创造好的学习环境，大家要珍惜。这一点，希望大家向孙恺学习，人家一直都没往窗外看……”

全班同学都把目光投向了孙恺，他的心跳随着老师的表扬声顿时加快了速度，脸上也觉得火辣辣的，狠狠地低下了头，仿佛所有人都知道了外面的清洁工是他的妈妈。当时，他恨不得钻到桌子底下，掩盖起那份尴尬。

很快，教室里又恢复了正常，学生们都开始正常上课。此时，孙恺的脑子里像是一团糨糊，老师说了什么，他一个字也没听进去，只希望妈妈能赶紧离开这里。毕竟，一堂课只有45分钟，他担心到了课间休息的时候，有去过自己家的同学认出妈妈。他心里又急又气，甚至有点怨恨妈妈为何非要到学校来干活，让他难堪不已。

“铃铃铃……”下课铃如约而至。同学们纷纷站到窗前，看清洁工擦玻璃。也许是太消耗体力了，清洁工觉得有些憋闷，摘下了脸上的大口罩。这时，只听见一个女孩惊叫了起来：“妈妈……”

真的是你呀？！”是卢娜的声音，班里长得最漂亮的那个女孩，她拨开同学，跑到了窗口。

孙恺愕然。原来，那个清洁工不是自己的妈妈，可她竟是卢娜的妈妈。窗户被打开了，清洁工解开保险绳，进了温暖的教室。卢娜连忙帮妈妈摘下橡胶手套，帮她暖手。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包括孙恺。卢娜长得那么漂亮，白白净净，性格也很温和、大方。在同学眼里，她简直就是一个美丽骄傲的公主。大家都觉着，她的家境一定很好，父母一定都是有着体面工作的人，可眼前这一幕，着实令人瞠目结舌。

“妈妈，真的是你呀？怎么来给我们擦玻璃了？”卢娜急切地问。

“妈妈早就想来了，看看你们上课，为你们服务，就是一直没机会。今天，本来我有其他的事，恰好一个女工跟经理请假，说不愿意来学校干活，因为她儿子在这个学校上学。经理不同意，说人员都定好了，况且那个同事昨天还主动要求来学校，现在临时就变卦了。我看同事挺着急的，眼泪都快下来了，就提出来替她来学校。”妈妈解释道。

周围的同学看到这一幕，连忙搬了把椅子，让卢娜的妈妈坐下。卢娜紧靠着妈妈，给她暖着手，又从保温杯里给她倒了一杯热水，卢娜心疼地说：“这么冷的天……”

妈妈慈爱地看着女儿，说：“傻丫头，妈妈不冷，能为你们服务啊，再苦也是甜的。我从外面看着你们上课，还觉得是一种享受呢！”

卢娜听了，握紧了妈妈的手，说道：“妈妈，您真好！”周围的同学听了也很感动，纷纷说道：“阿姨，您真好！”

孙恺在不远处看着眼前发生的事，脸红到了脖子。好在，没有人注意到这些。他在座位上百感交集，竟然还有一种想哭的冲动，说不清楚是愧疚，还是自责。

回家后，妈妈在厨房里做饭，看到孙恺蔫头耷脑的，笑着说：“小恺，妈妈今天请假了，没去你学校干活。”看着手上满是老茧的妈妈，孙恺的脑海里闪现出的还是白天在窗户外面擦玻璃的那个身影，想起妈妈也要经常冒着寒冷和危险辛苦地赚钱，他顿时有点恨自己，恨自己虚荣、恨自己没出息、恨自己不懂事……

他默默地走进厨房，帮妈妈择菜。只是，他的头埋得很低，而后趁妈妈不注意，偷偷拭去了抑制不住的眼泪。



青春会逝去，爱情会枯萎，友谊的绿叶也会凋零，一个母亲内心的希望比它们都要长久。/ 奥利弗·温戴尔·荷马

从此我不会再让你哭泣

在我的印象里，母亲一直都是那么坚强。她用瘦弱的身躯扛起一个大家庭的担子，却从未有过唉声叹气的时候。我以为，这辈子都不会看见母亲流泪。然而，我错了。我亲眼看见了母亲的一次嚎啕大哭，那哭声就像晴天霹雳一般，震撼了我的心，终生都无法忘怀。

那年八月，我接到了一所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喜出望外的我，飞奔到田间，把这个喜讯告诉了正在干农活的母亲。母亲笑得合不拢嘴，拿着录取通知看了又看，摸了又摸。

兴奋劲儿过去后，母亲突然安静了下来，问道：“三儿，什么时候去上学？”

“月底就要去报道了。”我一脸轻松地说道。

“噢，这么快呀！”母亲简单地回应了一句，便沉默了。

那时的我还不知道，母亲看到了通知书上注明的高额学费，那才是压在她心底的一块大石头。父母都是农民，一年的收成也没多少，突然要拿出七八千的学费，外加每月五百块钱的生活费，无疑把贫困的家推向了一个深渊。

收到通知书后的一周里，母亲带我转遍了所有亲戚的家，一遍一遍地听着她说家里的情况，可是凑了半天，学费还是差那么一截。眼看着距离报道的日子越来越近，母亲急得日夜不安，嘴角上起了不少泡，人也显得憔悴了许多。

有一天晚上，我无意间听到父母在谈论学费的事。

“要不把家里的大黑牛卖了吧！”父亲说。

“不行，大黑牛明年还要耕地用，不如把性子野、不好调教的小黑卖了！”母亲应道。

父亲叹了口气，说道：“小黑太嫩，根本卖不上价钱。要不，我就去村东的砖窑里做点活，你看中不？”

“你都一把年纪了，人家能要你不？再说，那活又脏又累，我怕你吃不消，万一真给累倒了，那可咋整……”

第二天早上，我起床后发现桌子上摆着稀饭和菜，母亲却不在家。我问父亲：“娘是不是去地里了？”父亲说：“她跟你大婶赶集卖鸡蛋去了。”

集市通常中午都散了，可母亲却到晚上九点才回来。一进门，我就看到她头发乱乱的，眼睛又红又肿。母亲大概看出了我的疑

惑，慌忙解释说：“今天不知怎的，沙眼病犯了，瞧我把眼睛给揉的……”

母亲说话的声音不对劲儿，带着一股子沙哑，我问：“娘，你的嗓子哑了？”

“嗨，还不是卖鸡蛋吆喝的。不过，今天生意还不错，我带去的两篮子鸡蛋全都卖完了。”说着，母亲从兜里掏出一大把钱，精神抖擞地数着，一边数一边说，“改天再卖两篮，三儿的学费就不用发愁了。”

果然，母亲第二天又早起出门了。父亲解释说：“邻村张伯家办酒席，你娘去张罗了。他让你这几天好好在家歇着，这样坐火车才不累。”

我在家里收拾行李，想提前把要带的东西准备好，正在叠衣服时，几个同学来找我了。“涛子，你听说了没有？张老师昨天被车给撞了，我们想去瞧瞧他，你去不？”

父亲沉默不语，我明白他不太想让我去。可张老师是我的恩师，出了这样的事我若不去，心理上也觉得过意不去。父亲拗不过我，就说带我们抄近路去。张老师的家离我们村子很远，走大路的话至少要二十里，若是抄小路就近多了，只是需要翻过两座没有人烟的山。不熟悉路的我，也只好同意了。

就在翻第二座山的时候，我们隐约听见了一阵敲锣打鼓吹喇叭的声音，且声音越来越近。紧接着，就是一阵号啕大哭的声音，那声音从弱变强，又从强变弱，乍听起来有些熟悉，细听起来又有些陌生。

这时候，父亲拉住了我的手臂，示意向一条相反的山路走，表情看起来有些紧张。我跟父亲争执：“爹，那条路远，咱别绕了。”

正说着，就看见一群扎着白巾披着白衣的人正朝山上走来。我突然明白了，那是出殡奔丧的，虽然有点晦气，可生老病死也是大自然的规律，我觉得父亲有点大惊小怪了。

哭丧的声音越来越清晰，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听起来声声凄凉、悲恸苍天、刺人心窝。那哭声我从来没有听过，可却似曾相识。正愣神的时候，旁边的阿海推了我一下，说：“涛子，那不是你家我大娘吗？”

“我娘？”我顺势一看，一个头披白布的妇女捶胸顿足、披头散发，正在那歇斯底里地哭喊着，那沙哑的哭声时而奋力上扬，时而悲切惨楚。我仔细一瞧，真的是我娘。父亲拉着我的手臂，想让我赶紧走，我挣脱了父亲的手，朝着那哭丧的队伍奔去。这时候，哭声突然停止了，那个像极了我娘的人，立刻转过身去，用后肩的白布遮住了脸。

随即，我看到一个满脸凶煞的男子冲着她喊：“怎么停下了？快点哭！白给你那么多钱！”他的唾沫简直就要喷到了她的脸上。

我停下了脚步，走回了同学和父亲跟前，说道：“阿海，你看错了，那不是我娘。”说这话的时候，我的胸腔里涌动着一股热流，狠狠地往喉咙里冲。母亲是一个要强的人，就算打掉了牙齿都会往肚里吞，她怎么可能在众目睽睽下啼哭呢！

我没有勇气再朝哭丧的队伍那里看。就在我转身与她擦身而过的那一刻，我看到了她的眼角流下了一抹泪水，那是真实的、发自内心的眼泪，从她那张苍老的脸庞滑落，滴在我的心上。

当我们跟随父亲拐过那段弯道时，那惨楚的哭声又传来了，每一声都震撼着我的心。直到后来，我才知道，为了帮我筹集学费，坚强而倔强、从不肯低头落泪的母亲，竟然主动请缨给邻村富甲

一方的人家哭灵。

求学的路上，攥着母亲用眼泪赚来的学费，我的眼圈红得像个水蜜桃。我在心里轻声低对母亲说：“娘，从此以后，我不会再让你哭泣。”



在孩子和母亲之间，母亲始终是一只超载的轮船，任凭风吹浪打，历经千辛万苦也心甘情愿。/ 凡人格言

长大以后，才懂你的不容易

我曾经想过很多次，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家、离开了父母，那么我绝不会再回来。

而今，我已经在美丽的象牙塔里待了两年，享受着曼妙的大学时光。因为离家远，为了节省开销，假期我从未回去过，也没有见过我的父母。每次给家里打电话，我都是要生活费，其他的问候几乎没有。偶尔，父母打来电话，我也是敷衍了事，声称有事情在忙，匆匆就挂断了。至于他们的身体怎样、生活如何，我这个做儿子的，从来没有关心过。

我不是生而如此，只是心里一直有个解不开的结：我讨厌父亲。

我生在一个贫困的山村里，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家里有十几亩地。父母现在都已经年过半百，身体也不是很好。我家里兄弟三个，哥哥读完中学就外出打工了；弟弟天生残疾，一只眼睛看不见，现在县城读高中。一个贫困的家，三个儿子，注定不

会太和谐。

父亲是家里的独生子，上有五个姐姐，下有一个妹妹。在重男轻女的思想束缚下，父亲从小就被爷爷奶奶当成宝一样溺爱着，姑姑们都要让着他。虽为男儿，可父亲从小到大几乎没做过任何家务，一直都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干农活的事更是由姑姑们代劳了。

然而，人始终是要长大，生活也始终要靠自己。姑姑们到了适婚的年纪，纷纷出嫁了。父亲结婚后不久，爷爷奶奶也与世长辞了。沉重的家庭重担理所应当落在了父亲的肩上，可他根本不具备独立生活、养家糊口的能力，就连种地的事都要靠我的母亲。

母亲是个勤劳的农村妇女，省吃俭用，吃苦耐劳，跟父亲完全不一样。嫁给我父亲后，两个人的日子凑合还能过下去，可有了我们兄弟三人之后，家里的光景就一天不如一天了。虽有国家的救济和亲朋好友的接济，可救急救不了穷。兄弟三人，外加不会做家务和农活的父亲，可想而知，身单力薄的母亲要付出多少辛苦、忍受多少辛酸。

我以为，父亲会为这个家撑起一片天，会慢慢学着做家务、做农活、去外面打工谋生。可我错了！我们的父亲，成了一个好吃懒做、抽烟喝酒赌博、完全不管妻儿死活的人，一点儿男子汉的样儿都没有。

我想不明白：他有什么资格和权利这样？为什么不能承担起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呢？周围的人都劝他出去打工，他只当听不见，说出去太累，赚不到什么钱。每每这时，母亲就会说：“多少也是个钱啊！总比在家里一分钱没有的强啊！”父亲不爱听，说母亲嫌他了，要把他赶出家门，喝了酒就对母亲拳脚相向。母亲只得

在一旁落泪，感叹着我们兄弟三人命苦。

我恨父亲，这种情愫从我记事的时候就已经根深蒂固了。我恨他好吃懒做，恨他不顾家，恨他打我母亲。当然，他也没少打我们兄弟三个，对我们的学习和生活向来不过问，而我们也基本上不怎么与父亲说话。这就是我为什么迫切地想离开家，不想再回来的原因。

清楚地记得，我读高三那年的元宵节，我和父亲动手了。

那天，村里家家都放着鞭炮，庆祝正月十五。母亲一早把饭做好，挨个喊我们吃饭。我们兄弟三人都起来了，父亲却还赖在床上，我们轮流去叫他，他却说自己生病了，不想吃。之后，就在床上哼哼着，表现出一副不舒服的样子。其实我知道，他前一晚打了通宵的麻将才这样的，看他现在无病呻吟的模样，我心里很不舒服。

吃过饭后，我对父亲说：“难受的话，就去诊所看看吧！”没想到，他却冷冷地说：“你们娘儿四个是一家人，跟我没关系，我死了正好。”我知道，他又开始无理取闹了，也就没再言语。

到了十点多，他起床了，指使我母亲给他做饭，说他饿了。母亲很委屈，早上忙活了半天，做了一桌子菜，他不起来吃。现在，又让重新给他做，这不是存心折腾人吗？母亲正在做元宵，根本没有空为他一个人做饭，况且早上的饭菜还有不少，热一下就行了，他就是不肯自己动手。为了避免争吵，母亲只好忍气吞声，停下手里的活给他做饭。吃过饭后，父亲将碗筷一推，又指使母亲去刷碗。

我再也控制不住愤怒的情绪了，放下手里的活，冲着父亲喊道：“你凭什么这样对我妈？没看见她在忙吗？你自己不会把碗刷了

吗？”父亲见我急了，大声吼道：“你想干什么？翅膀硬了是不是？”

母亲见此情景，连忙过来把我拉开，又对父亲说好话：“他爹，你别生气，老二不懂事，你别跟孩子一般见识。”越有人劝架，父亲越是不依不饶，冲着我骂了几声。我本来就很生气，听他这样骂就更压不住火了，说：“你有什么本事？好吃懒做，什么都不干！你想把我妈累死吗？”父亲大吼：“滚！你们都想逼死我。”我已经快要发疯了，一气之下，我竟然挥起了拳头，朝着父亲的脸打去……

一拳打下去之后，我没有后悔，还对父亲破口大骂。家里的动静这么大，街坊四邻都赶了过来，名义上是劝架，实际上有不少人是在看笑话。

那天晚上，母亲对我说：“老二啊，你咋能打你爹呢？不管怎么着，他始终是你爹，你可不能做个不孝子啊！你爹从小娇生惯养，一时间改不过来，你得多体谅他。他现在这个样子，自己心里也不好受，为了咱这个家，他也吃了不少苦。听话，赶明儿给你爹道个歉。”

我还没来得及给爹道歉，他就去南方打工了。那一年，我也考上了大学，离开了家。

如今，两年的时间过去了，我几乎从未主动给父亲打过电话，每次要钱也只是开口跟母亲说。偶尔，父亲打电话给我，我跟他说不了两分钟就挂了，至于道歉的话，我一直没有说出口。可我的脑海里，却一直浮现在家时的一些往事，每每想起都觉得心酸。

记得读高二那年，南方下了大雪。住校的我没有带棉袄，父亲冒着大雪，徒步一百多里路给我送棉袄；我没有生活费了，给家里打个电话，父亲不管在哪儿，都会第一时间把钱给我送来。虽

然父亲以前没有去外面打过工，可他也在尝试着做点小买卖，卖冰棍儿、收棉花等。读大学之后，听母亲说起，父亲为了省钱，戒了烟和酒，还经常捡破烂儿。父亲在外面打工这两年，经常打电话回家，询问起我的情况，吃得好不好，钱够不够用……

再想起那天和父亲争吵的情景，心里的恨意没了，取而代之的却是一种心酸。也许，那时候的自己真的是太小，不懂事。纵然父亲有千般万般的不好，可我动手打了这个给予我生命的人，我终究还是错了。这些年来，他虽未曾说过关心我的话，可他也付出了许多。

我现在后悔了。以前是我不懂、不理解父亲，如果时光可以倒回那年的元宵节，我一定不会跟父亲争吵，更不会动手打他。或许，这件事是我二十年来犯下的最大的错。如今我能做的，就是好好反省，好好善待父母。

再过一个月，就是父亲节了。也许父亲并不知道世上还有这样一个节日，可不管怎样，我已经决定，在那一天给他打个电话，说一声：“爸，过去是我错了！请你原谅我。”



总是向你索取，却不曾说谢谢你。直到长大以后，才懂得你不容易。/ 筷子兄弟《爸爸》

谢谢你给了我最大的信任

17岁那年，我正读高二。期末考试之后，我满怀欣喜地回了家，想把自己进了年级前十名的喜讯告诉爸妈。可我怎么也没想

到，一向风平浪静的家，竟然在那一天崩裂了。我毫无思想准备，却必须要面对爸妈离婚的事实。

整整一个假期，我都没有出门，也没心思看书，终日泡在网上。也许是受伤的心太需要抚慰，我认识了25岁的武汉男孩周勇。他像导师一样，帮我梳理情绪；他像哥哥一样，关心着我的状况；他还像男朋友，偶尔与我逗趣。我习惯了有他陪伴的日子，也把他当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我知道，我不可自拔地陷入了网恋。

开学后，我无法每天挂在网上，只好用最老套的方式与周勇联络——写信。坦白说，我很享受这个过程，把所有的心情跃然纸上，投进信箱，然后开始了充满想象的等待。有段时间，学校里经常丢失信件，为了避免这样的意外发生，我把家里的地址和电话告诉了周勇。家里的信箱通常都是妈妈负责，可我非常相信妈妈，她不会私自拆看我的信件。

清明小长假，我骗妈妈说想跟同学一起出去散散心，其实我是悄悄去了武汉，和周勇见面。经过两天多的相处，我对周勇的感情更加不可控制，这直接影响到了我的学习成绩。对于我的这些变化，其实妈妈早就有所察觉，我自以为隐瞒得很好，其实她什么都知道。

那段日子，我最好的朋友孙茜和班里某男生谈恋爱的事被父母发现了，他们对孙茜又打又骂，老师也在课堂上冷嘲热讽。自尊心严重受伤的孙茜，承受不了这样的打击，觉得无颜继续留在学校，负气离家出走了。

据说，孙茜的秘密之所以被发现，是因为父母偷看了某男生给她写的信。有了这样一个前车之鉴，我更是胆战心惊，每次从妈妈那里接过信的时候，我都吓得不行，生怕妈妈会质问

我。可是，每次妈妈交给我的信都是完好无损的，而她也是一脸的平和。

我试探性地和妈妈聊起了早恋的话题，尤其是把孙茜的事说了出来，想看看妈妈的反应。妈妈听过后，反问我：“你觉得，她这么做对吗？”

我坦白地说：“她这么做，挺让父母着急的。不过，初恋的诱惑不易抵挡，就算彻底放下，也需要一段缓冲的时间，父母的急躁武断和老师的不留情面，也让她挺难堪的。换成是我，我可能也接受不了。”

妈妈笑了，说道：“还是我女儿明事理。孙茜的父母有点冲动了，老师这么做也欠妥。不过，早恋这件事还是有很多副作用，否则家长和老师也不会那么着急了，你说是不是？”我点了点头，心里涌起一阵恐惧，害怕妈妈把矛头指向我。不过，妈妈随后只给我分析了早恋的害处，还举了不少例子，让我看看这方面的书。

听妈妈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有一种隐隐的负罪感。这几个月，我已经明显感觉到了自己成绩上的退步，只是一时间舍不得放弃这份感情罢了。

之后的一天，爸爸突然打来电话，说了一会儿就和妈妈吵了起来。不知道他从哪里得知我学习退步的情况，隐约还听说了我早恋的事，就气冲冲地打电话指责妈妈，说她对我太纵容，缺乏管教。妈妈没有歇斯底里地嚷嚷，她只是说：“刘薇是个懂事的孩子，我信得过她。你是她爸爸，你也不要道听途说怀疑自己的女儿，别把她想得那么坏。”

妈妈的声音很低，可我还是什么都听到了。我心里一震，忽然觉得有点对不起妈妈：妈妈，您那么相信我，我却辜负了您！这

都是我的错。也许，我真的有必要好好想想了。

后来，妈妈得了突发性的胰腺炎，被120拉到了医院。我到达医院的时候，只见瘦弱的妈妈躺在病床上，一脸的憔悴。我忍不住掉下了眼泪，握着妈妈的手问：“妈，还难受吗？”妈妈摇摇头，挤出了一抹微笑，说：“没事儿了，放心吧！”沉默了片刻之后，妈妈突然间跟我谈起了我的早恋：“……妈妈也年轻过，明白你的感受，可我真的希望你不要因此过早地分散精力。你还小，等你长大了，接触了更多的人，还会有更好的选择。当然，妈妈相信你会处理好这份感情。”

一份温和、平静的母爱，包含着理解和信任，唤醒了我那一度沉迷的理智。我给周勇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述说了这一切，决定跟他分手。之后，我就注销了那个邮箱，还让妈妈把家里的电话号码换掉。

做出这些决定的时候，我已经上高三了。因为父母的离异，外加那段网恋的影响，我身心俱疲，最后的高考我落榜了。我早已预料到可能会有这样的结局，但我没有放弃，我选择了复读。第二年，我如愿地考上了自己理想中的大学。

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那天，我还收到了一沓信，那是妈妈亲手交给我的，全是周勇寄来的。那些信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好，全都没有被拆开的痕迹。妈妈笑着说：“刘薇，我相信你能很好地处理它们了。”

那一刻，我潸然泪下。



全世界的母亲是多么得相像！她们的心始终一样，都有一颗极为纯真的赤子之心。/ 美国诗人 惠特曼

摔碎的心，深沉的爱

高尔基说：“父爱是一部震撼心灵的巨著，读懂了它，你也就读懂了整个人生！”生命中，总会有一个人将我们支撑，总会有一种爱让我们心痛，这个人就是父亲，这种爱就是父爱。

从出生的那天起，他就注定会有别样的人生。

一张苍白的小脸上，长着淡蓝色的眉毛，这副模样着实吓坏了在场的所有人。亲戚朋友劝父母把他送人，说不吉利，可父母却坚持不肯，认定这就是自己血浓于水的骨肉，发誓要用一辈子来疼爱他，照顾他。

经过一系列的检查，父母从医生的口里得知了一个噩耗：他患有法乐氏四联症，即先天性心脏病的一种。这种病是目前世界上最复杂、危险程度最高、随时都有可能停止呼吸和心跳的可怕病症。

从此，漫长的求医之路开始了。

父母带着鼻子上插着导管的他，跑遍了全国各大医院。家里能够卖的东西全都卖了，只想盼来一个奇迹。年幼的他曾问母亲：“为什么我的鼻子里总要插着管子？”母亲摸了摸他的头，说：“你得了奇怪的感冒病，插着管子很快就会好的。”

他相信了妈妈的话。可是，这一场奇怪的“感冒”一直持续到他上小学的时候，依然没有好。既然如此，父亲还是选择把他送进学校。每次路过学校，他的眼睛里都会露出一种渴望的神态，那里有小伙伴，有故事书。最重要的是，那里没有整天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没有医院里呛鼻的来苏水的味道。

他不同于正常的孩子，虚弱的身体根本支撑不住，坐的时间稍久，他就会胸闷。很多次，他都是蹲在座位上听课、看书、写字。偶尔，在课堂上发病了，他就用一只手拼命地掐另一只胳膊，为的是不让自己因为痛苦而叫出声来。小小年纪的他，有着一颗强大的内心。在小学毕业的那一年，他家里的墙壁上已经贴满了各种奖状，那是他眼里最漂亮的“海报墙”。

中考那年，他以高分考上了市里的重点中学。可就在那一年暑假，他再次住进了北京的一家医院。当时已经懂事的他，从病历卡上知道了自己患得是一种近乎绝症的病。

平生第一次，他把自己和死亡联系到了一起。

那天晚上，父亲依然和平时一样，打来他最喜欢吃的饭菜，摆在病床头的柜子上，叫着他的名字说：“都是你爱吃的！趁热吃吧……”他在床上多躺了一分钟，为的是调整好心态，刻意保持平静，可是一抬头望见父亲，他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发疯似的哭了起来，像是末日来临那般。他满脸挂着眼泪，哽咽着问父亲：“为什么？你们为什么要骗我？”

起初，父亲吓了一跳，紧接着他就背过了身，肩膀不停地抖动起来。父亲哭了，不知如何作答。其实，那一刻父亲的痛苦，比他强烈百倍千倍。

之后的三天，他没怎么吃饭，夜里也是睁着眼睛。他害怕，一觉睡着就再也醒不过来。

第四天清晨，他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趁护士开病房门的机会，偷偷地溜了出去。他知道，医院不远处有一家卖农药的，他想买能够帮自己结束生命的药。就在他跟老板商讨价格的时候，父亲突然从门外跑了进来，一把将他搂进怀里。父亲搂得太紧了，

他感到眼前漆黑一片，呼吸都有些困难，他感觉到父亲的身体在颤抖，尽管看不到父亲的脸，可他知道父亲一定在哭。

那天，他们办理了出院手续，回了老家。晚上，家里一片呜咽，父亲却没有再掉眼泪。他说：“儿啊，再大的灾难、再难的日子我们都能承受，你可千万不能想不开啊！”他哭了。他心疼父母，才不想拖累他们；可父母却告诉他，爱他们就该坚强地活下去。

几天后，他听邻居说父亲到闹市的街区乞讨去了。他连忙找了过去，看到父亲跪在地上，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我儿子得了重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善良的人们，希望你们能帮帮我的孩子，让他迈过这道坎儿，他只有16岁……”

当时，围观的有不少人，可多数都只是看看热闹，更多的人都把父亲当成了骗子。他亲眼看见，有人说“别上当”，还有人朝着父亲身上吐了一口痰……父亲垂着头，一声不吭。他拨开人群，扑到父亲身上，抱住父亲，眼泪止不住地流。

他哀求父亲，不要再做这样的事，父亲答应了。之后，父亲就到外面找一些危险性较高的工作，希望能多赚点钱，给他攒心脏移植的手术费。

心脏移植，恐怕是延续他生命的最有可能的办法了。可是，去哪儿找心脏源呢？他心里有各种各样的疑问和担忧，可他没有说出来。他知道，这是支撑着父亲的希望，他不忍心给父亲泼冷水。

有一天，他在给父亲整理衣物时，无意间发现了一封信。看过内容之后，他惊呆了。那是一封给有关公证部门的信件，大意是说，他自愿将心脏移植给儿子。与这封信同在的，还有一张意外伤亡的保险单……刹那间，他什么都明白了。父亲在用自己的

命打拼，且愿意用自己的生命来换取他的生存。

除了痛哭，他不知还能说些什么。那天晚上，他跟父亲聊了很多，从儿时的事说到现在，回忆这些年和病魔做斗争的艰难，体会到父母给予他的温暖和爱。他告诉父亲：“生命不在于长短，而在于质量。您和妈妈已经给了我很多，就算现在离开这个世界，我也没有遗憾，也是幸福的。”

父亲沉默着，就像当晚的星空一样寂静。

半年后的一天，父亲在一处建筑工地干活的时候，和一位工友不慎从五楼坠地。他赶到医院的时候，父亲已经停止了呼吸。送他到医院的那些工友说，父亲坠下后，双手一直捂着胸口……儿子知道，父亲是在挂念着他，是在保护着自己的心脏。他希望，真的能够有机会把心脏移植给他最深爱的儿子。



看遍了星空，却没有发现哪里有比母亲的容颜灿烂；踏遍了土地，却未发现哪里比父亲的肩膀坚实。/ 起点白金作家
忘语

父爱何计生死荣辱

从小到大，我总是有意无意地冷落他，倒不是怕他，而是嫌他“没本事”。他这半辈子，没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也没有得过任何的荣誉，村里不少人在背地里都说他活得“窝囊”。不善言辞，老实巴交，胆小怕事……这个人，就是我的父亲。

儿时，我是个不服管教的淘气孩子。几乎每天都会逃学，很

少静下心来学习，老师三天两头要请家长。每到年终，父亲总是看着别人家的孩子捧回一张张奖状，而我却拿着不及格的分数闷声不吭。父亲的神态里透着失望，却什么都不说。

记得小学五年级的一次期中考试，我语文不及格，数学只考了十几分。学校直接勒令我不再去上学，让家长来给我办理转学手续。回家后，我把这件事一五一十地跟父亲讲了，父亲当时就惊呆了。他没有骂我，只是蹲在地上，一声不吭地抽着闷烟。

第二天，父亲提着一篮子鸡蛋领着我去了校长家。原本不善言辞的父亲，那天在校长面前说尽了好话，语气中带着一股哀求的味道，可校长没有网开一面，坚持让我转学。我以为，父亲会带着我离开，可接下来的一幕却让我彻底崩溃了——“扑通”一声，父亲竟然跪下了，流着眼泪求校长：“您看在我这张老脸的份儿上，让这孩子留下吧！要是下学期他还没有长进，您再开除他，行吗？”

父亲用这样的方式让我免遭转学的厄运，可我却觉得父亲让我受尽了屈辱，丢了全家人的脸。很快，这件事在校园里传开了，我成了同学嘲笑的对象，他们给我起来一个极具羞辱的代号——“跪读生”。为了挽回尊严，我一改往日的懒散作风，发疯似地学习。只是，我把这件事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全都归咎到父亲身上，打心里认定他就是一个“窝囊”到家的人。

我的学习成绩很快赶了上来。从倒数第一提升到中等水平，又从中等生变成名列前茅的尖子生。第二年，我平生第一次得到了三好学生的奖状。当我手捧着奖状回到家，把它拿给父亲看的时候，父亲就像喝多了酒一样，在我家那两间简陋的屋子里转来转去，嘴里还不停地嘟囔着：“贴哪儿好呢？贴哪儿好呢？”最后，

父亲把奖状贴在了炕头的墙上，他每天睁开眼就能看见的地方。

以后，我每年都能带回几张奖状，像“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这些过去与我无缘的荣誉，也都被我摘得了。每次，父亲都会郑重其事地把它们贴好。那时候，我家里很穷，就连一张普通的年画都买不起。可自从有了这些奖状，小草屋里便多了一道橘色的风景。每逢家里来了客人，父亲都会告诉对方，这全是我得的。有时候，父亲跟村里人聊天，还会喜笑颜开地说起我的奖状，看上去一脸的满足和得意。可在我看来，父亲的这些“表演”，实在有些滑稽可笑。

高一那年，我在全县的数学竞赛中拿了第一，当我把奖状递到父亲手里时，父亲竟然像发了疯似地跑到了街上，到处跟人讲：“我儿子得了全县第一，将来肯定能考上大学。”

村里有人嘲笑父亲的憨样儿有趣，也有人瞧见父亲这般炫耀心里酸溜溜的，就趁机揭父亲的短：“行啦，你忘了当年为儿子上学给人下跪的事了？”父亲不服气，举着奖状说：“我儿子得了第一，你儿子有吗？”

对方依然不依不饶，说着父亲当年给校长下跪的事，向来胆小怕事、忍辱受屈的父亲，顿时发了脾气，竟然跟人家动起手来。活了大半辈子，那还是他第一次跟人打架。最后，老实巴交的父亲被人打得肋骨折了几根，住进了医院。当时的我，虽然也心疼父亲，可更多的还是觉得他是自作自受。

等父亲养好了伤，出院回到家后，我把积压在心里多年的火发了出来，对父亲说：“爹，你以后不要再这样丢人了，行吗？就是一个破奖状，有什么值得炫耀的？你要是不那么爱显摆，今天也不会落得这个下场了！”父亲一声不吭，低头在炕上坐着，俨

然就像做错事的孩子。我越说越生气，索性从墙上撕下了几张奖状，一边数落父亲，一边把它们撕得粉碎。这时候，我发现父亲的眼圈红了。

第二天放学后，我发现昨天被我撕毁的奖状，又被人粘好了，重新贴在原来的位置。母亲告诉我，父亲为了这几张撕毁的奖状，熬了一个晚上。听了母亲的话，我心想：可能父亲这辈子没得过什么荣誉，现在儿女有了点出息，他也能借此弥补一下虚荣心吧！

三年后，我考上了大学。父亲从收集奖状变成了收集我的各种证书，待我大学毕业后，家里的那面墙已经被贴满了。每次看到这面花花绿绿的土墙，我都想不明白：父亲摆弄这些奖状到底是为了什么？我还一度嘲笑父亲心理扭曲了。

然而，真正让我对父亲改观的，是家里突如其来的一场火灾。

我没有亲眼看见那场意外，一切都是母亲告诉我的。当时，父亲刚从地里干活回来，见到家里的草屋起了火，扔下锄头就往烈火腾腾、浓烟滚滚的小屋里跑。过了不到十分钟，父亲满身是火，摇摇晃晃地跑了出来，胳膊紧紧地护着胸口，就像揣着罕见的宝贝似的。

父亲刚跑出来几步，身后的那两间草房就倒塌了，而父亲也昏厥了过去。母亲连忙跑了过去，小心翼翼地挪开父亲紧抱着的胳膊，看到的竟是一摞发黄的奖状——我从小到大获得的所有荣誉。

我见到父亲的时候，他正躺在医院里。大火烧掉了父亲的眉毛、睫毛，就连头发也所剩无几，身上还有多处烧伤。我感觉到，父亲老了，他咳嗽得更厉害了。父亲睁开那双苍老而无力的眼睛，慈爱地看着我，用微弱的声音对我说：“孩子，你的那些奖状一张也没烧毁，等咱家盖了新房子，我再把它们贴上。”

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掉了下来。我终于理解了父亲这些年的所作所为，他不是贪图虚荣，更不是心理扭曲，儿子本身就是父亲的作品，儿子的每一分进步，都是贴在父亲心头的奖状，儿子的成功就是父亲这辈子最大的荣誉和骄傲。



使你的父亲感到荣耀的莫过于你以最大的热诚继续你的学业，并努力奋发以期成为一个诚实而杰出的男子汉。/ 德国作曲家 贝多芬

天下的妈妈都是一样的

村里有一个经常穿着花袄到山上摘酸枣的疯子，那个人是我的亲娘。从小到大，我一直躲着她，从未开口叫过她一声“娘”。

16年前，父亲在石料厂里做工时，不小心被机器绞断了手。身在农村、家境不好又身落残疾的他，到了30岁还没有娶上媳妇。无奈之下，奶奶只好做主，让当时没有父母只有哥嫂的娘，跟了我爹。然而，生下我没多久，奶奶就把娘赶出了家门，因为家里实在养不起一个什么都不会做的闲人。

在我6岁那年，离家五年多的娘，居然自己跑回来了。她不敢进家门，就一直坐在村口的那个石碾上，远远地望着我家。一见到我，她就连忙跑过去，把不知从哪里捡来的脏气球往我怀里塞，嘴里还不停地说着：“红红……球，球……”

村里的小伙伴咧着嘴在一旁笑，我看着痴傻又脏兮兮的娘，扭头就跑。我没想到的是，一向厉害的奶奶，这一次竟然和父亲

一起把娘领进了门。从小没跟着娘一起长大，她进了门我也觉得生疏，压根不给她好脸色看，也不喊她一声“娘”，说话也是没好气。不过，娘只要一看见我，就咧着嘴笑，不管我怎么“吼”她。

很快，我上了小学。父亲给邻村一户养鱼的去看了鱼塘，每个月能赚 50 块钱，家里的生活也比从前好过了许多。

读三年级时的某一天，天突然下起了大雨，奶奶让娘到学校给我送雨伞。乡村的土路一下雨就泥泞不堪，娘可能路上摔了不少跟头，浑身像个泥猴似的，站在教室的窗户旁冲着我傻笑，嘴里还念叨：“红红……伞……”

班里的几个男生嘻嘻地笑，那个叫刘同的男孩更是带头起哄，涨红了脸的我跟他厮打起来。娘见了这一幕，疯了似的从外面跑进来，一把抓起刘同，把他拖到了屋外，丢进了门口的水塘里。之后，娘领着我走开了。

那天，是我和娘第一次共撑一把伞。

我以为，事情到此就告一段落了。没想到，可怕的一幕在傍晚发生了。刚刚吃过晚饭后，就有一群拿着刀棒的壮年男人闯进了我家，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家里砸了一个稀巴烂，还要我家拿出 1000 块钱的医药费，不给的话就点火烧了我们的房子。

家里根本没有钱赔给人家，又气又恼的父亲，只好解下腰间的皮带，劈头盖脸地把娘往死里打。看到这一幕，刘家人心头的那口气才算出了，最后经过派出所的调停，此事才算作罢。那次，我们家没有赔一分钱，可娘却被打得浑身青紫。

时间过得很快，我以出色的成绩考上了高中。学校离家远，功课又很紧张，我便很少回家。在中考结束后的那年暑假，积劳成疾的奶奶与世长辞，而父亲还在邻村看鱼塘，每月赚点家用。

为了节省开销，我都是吃家里送来的菜，而为我送菜的任务，自然而然地就落在了娘的身上。

每次，隔壁的婶婶都会帮我做好咸菜，放在饭盒里，交给我娘。之后，我娘要走近百里的山路到学校，风雨无阻。说来也真是奇怪，在做这件事的时候，娘从未出过差错，我很难解释这是怎么回事。也许，这就是与生俱来的母爱吧！她承受着指责、过错和屈待，可她的爱女之心却没有受到丝毫的影响，但凡为我做的事，她一点儿都不疯。她和天底下所有正常的母亲一样，有着对孩子的包容和宽待。

一个礼拜天，娘来了学校，不仅给我送来了菜，还送来不少酸枣。我吃了一个，笑着问她：“酸酸甜甜的，哪儿来的？”娘说：“我……我摘的……”我说：“娘，你真是越来越能干了！”娘听了，嘿嘿地痴笑。

娘离开学校时，我再三叮嘱她注意安全，娘连声答应。可没想到，这次匆匆的离别，竟成了我和娘平生最后一次相见。

当我再看见娘的时候，她静静地躺在山脚下，兜里还装着一些酸枣，手里还紧紧地攥着一个，她身上的血已经凝固成了黑色。我悲痛欲绝，紧紧地抱着娘，哭道：“娘，娘，我真不该说这酸枣好吃！是我害了你，是我害了你……你还没享一天福呢！你怎么就这样走了呀……娘……”我的哭声在寂静的山脚下发出了回声，就好像老天也在为娘心痛。

娘离开的第三年，我收到了北京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我带着录取通知书来到了娘的坟前，给她念了念上面的字，又在她冷寂的坟头烧了不少纸钱，哭着说：“娘，女儿长大了，要去上大学了，您听见了吗？您可以含笑九泉了！”



世界上无论什么名誉，什么地位，什么幸福，什么尊荣，都比不上待在母亲身边，即使她一个字也不识，即使整天吃“红的”（高粱饼子）。/ 国学大师 季羡林

沉默里的那一份包容

刚升入高三的时候，我不知怎么的，突然产生了强烈的厌学情绪。当时，满脑子想的就是回家跟父亲一起种地。有了这个念头之后，我对学习上的事不上心了，上课不是走神就是睡觉，学习成绩很快就滑了下去，成了班里的差生。偶尔，我在课堂上还会搞点小动作，老师一气之下就把我安排到了教室的最后，单独坐一桌，那就像是个被人遗忘的角落。

第一次月考，我名列全班倒数第一。以当时的成绩和情形来看，别说是考大学了，若能顺利地通过会考，拿到高中毕业证，都已经是奇迹了。我的情绪一下子沉到了谷底，更糟心的是，母亲不知从哪儿听说了我的学习情况。周末回家时不停地在我耳边絮叨：“老四呀，你哥哥姐姐都没文化，咱全家可就指望你了。你可得好好念书，考上大学，要是留在这村里种地干活，滋味可不好受啊！”

平日里，对我学习的事唠叨最多的人是父亲，每次回来都问长问短。可这一回，听着母亲在那絮叨，他却一语不发。我想，可能父亲对我彻底失望了吧！想到这儿，我的心情更加沮丧，只想破罐子破摔。

那年夏天，我的家乡遭遇了百年不遇的干旱，玉米刚长到脚

脖子高就早蔫了。一个周六，我回家拿生活费，吃过饭后，父亲没有让我在家里复习功课，而是给了我一担水桶，让我跟他一起去地里浇玉米。

我家的玉米地在半山腰的梯田里，而打水的井在山脚下，来回要走六里路。我跟父亲一人一担水，父亲在前我在后，就这样走着。起初，我心里还挺高兴，觉得挑水是件容易的事，比学习简单多了。一担水大概五六十斤，头几担水没觉得有多累，可挑了七八担之后，我的肩膀就受不了了，被担子压得红肿，火辣辣的疼。

期间，有好几次我想开口叫父亲停下来歇会儿，可看到父亲没有要歇的意思，我也就忍住没说，咬着牙挺着。挑着挑着，我心里竟然生出了一股怨气，觉得父亲太狠心，让我干这么重的体力活，也不问问我累不累？终于，熬到了傍晚时分，父亲才松口说回家。忙活了一个下午，也不过浇了一小半地。

拖着沉重的脚步回到家，我累得躺在炕上，一动也不想动。我感觉腰酸腿疼，肩膀像是有火在燃烧，连身子都不敢翻。母亲喊我吃晚饭，我哪里还吃得下？整整一个晚上，我都没有睡好觉，心里一个劲儿地埋怨父亲。

第二天一大早，父亲就起来了，喊我跟他一块去浇玉米地。我哼哼唧唧地爬了起来，心里一万个不乐意，赌着气挑起水桶，晃晃悠悠地去了。我咬着牙、数着数，一担又一担地挑着水，累了一整天才把剩下的地浇完。我累得全身都快散架了，肩膀肿了起来。晚上，疼痛折腾得我根本合不上眼，更让我生气的是，父亲从始至终都没说一句安慰的话。

周一早上，天蒙蒙亮我就起了床，拿上母亲给的生活费，又背了点干粮，话都没跟父亲说，就气呼呼地去了学校。在学校缓

了三天，我才隐约觉得身体好了些，心情上也平复了许多。晚上，躺在宿舍的床上，我一边小心翼翼地翻身，一边回想着周末在地里干活的情景，着实体会到了干农活的艰辛和不易。与此同时，我也悟出了一个道理：不管做什么事，只要坚定目标，坚持到底，就能够成功。就像挑水浇地，水一担一担地挑，地一块一块地浇，总会有浇完的时候。

想到这里，我找回了对学习的信心，发誓要一改往日懒散的毛病，迎头赶上。在日益勤奋中，我的成绩很快有了提高。三个月后，我离开了那个“被人遗忘的角落”，被调到了第三排；半年后，我的成绩已经跃居全班前列了。

高考的成绩下来后，我不负众望，顺利地考上了一所师范学校，成了村子里唯一一个考上大学的人。父母、哥哥姐姐都很高兴，还多次打趣说，幸亏父亲给我上了一堂“劳动教育课”。其实，想起那次浇地的事，我依然对父亲耿耿于怀，甚至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只要看见那担水桶，心里就莫名其妙地涌起一股怨恨。

多年后，父亲离开了我们。在跟母亲谈及往事时，我又提到了那次挑水浇玉米地的事，还埋怨父亲太狠心，既不安慰我，也不让我歇歇——真的忍心让我一口气挑那么多担水。母亲听了，深叹了一口气说：“老四啊，别怪你爹。那天晚上，你爹听着你在炕上吭吭唧唧的，也难受了一晚上，饭都吃不下。你担水的那个桶，看着跟你爹的那担一样大，其实，你的那担比你爹的那担轻了不下十斤呐！”

“啊……”我惊住了，一下子说不出话来，只觉得鼻子酸酸的，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这么多年，我一直错怪了父亲，现在我明白了父亲当年的苦衷，可却再没有机会跟他说一句“对不起”，也

来不及跟他道一句“谢谢”。

父亲，我的好父亲，他用最朴实、最有效的“劳动教育”，激起了我读书的兴趣和信心。父亲的沉默，不是默认而是包容，那份包容里，有他对我深深的爱和一份良苦用心。



作为一个父亲，最大的乐趣就在于：在其有生之年，能够根据自己走过的路来启发教育子女。/ 法国思想家 蒙田

一颗爱恨交织的心

提起父亲，我想到的只有两个字——“暴君”。

18岁之前，我感觉生活就像是一次次出逃，就连睡觉的时候都气喘吁吁地狂奔，身后是凶神恶煞、拿着棍棒追赶我的父亲。每一次，眼看着就要被他追上暴打一顿，我就突然间醒来了。有好几次，当我睁开眼的时候，父亲真的就站在我床前，那表情分明在警告我，如果再不起来读书，他就会毫不留情地打我。

身为男生，我自然很爱面子，可父亲似乎从不理解。有时候，他还会当着邻家女孩子的面，在院子里追得我鸡飞狗跳、满地狼藉，看他的巴掌恶狠狠地落下来，我只好“咻溜”跑出去，任凭他怎么喊骂，我都装作听不见。

我不是一个忤逆的孩子，也不愿意倔强地跟父亲对抗。既然我是他的儿子，这个事实无法改变，还要从小在心灵上受各种委屈，那我能够做的就只有尽力保护自己的身体，不让自己挨打。所以，每次父亲扬起巴掌的时候，我就准备好了逃跑。有了这样

的防备，身上的青紫自然会少一点，只是苦了屋里的那些家具，时常被我当成抵抗袭击的道具。

父亲打起我来，那真的是毫不手软。曾经吃过两次亏的我，早就记住了血的教训。我根本没有必要为了解一时的口头之恨，与父亲顶嘴。在我心里，始终觉得他是一个狠心的、不合格的父亲。

终于，我“熬”出了头。拿到大学通知书的那天，我简直就是中了五百万的大奖，神采奕奕，欢天喜地。我在家里变得“大胆”起来，走路不再蹑手蹑脚，做事也不再小心翼翼。有好几次，我故意跟母亲说话聊天，做出亲近的姿态，却刻意疏远父亲。父亲心里很不舒服，可看着眼前一米八三的我，长着魁梧有力的身材，而他却像是一个干瘪的老头儿时，他也就径直走开了。

上了大学后，我很少回家，一方面是逃避父亲的打骂，另一方面是过于享受大学里自由自在的时光。长到18岁，我还真的从未享受过这样的自由，对我来说，幸福来得太突然，却又太迟缓。可我很知足，尽管偶尔打电话回家时，依然能感受到父亲“不友好”的态度，可我不害怕了，隔着千里远，就算牛气冲冲地顶撞他两句，他也奈何不了我，顶多用力地摔断电话，在家里骂骂咧咧。

大学四年里，我只有寒暑假才回家小住几天。平时，母亲想念我的话，就会经常打电话，她总是问我“要不要跟你爸讲两句”，我都毫无例外地回答“没什么说的了”，之后就匆匆挂断电话。我不知道，父亲是否在一旁听着，我只是觉得，自己跟他之间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离他越远，我越觉得自由，心情也越加舒畅，这种感觉正是我年少时无比向往的。

大学毕业前的那个端午节，我回家了。我漫不经心地告诉父亲，我已经跟广州的一家公司签了就业协议，毕业之后就南下。

父亲吃了一口粽子就放下了，愣了几秒钟，冷冷地问我：“从咱家到广州有多远？”我继续吃着饭，故作轻松地说：“坐一天一夜的车，就差不多到了。”我的话音刚落，胸口就挨了重重的一拳。我条件反射似的“腾”地就站了起来，父亲的第二拳打空了，一下子打在了我身后的柜子上。

我能想象出，那一拳头打在柜子上该有多疼，心里隐约有点心痛，可我还是没有说一句安慰的话。想想真的已经快四年了，我和父亲都没说过什么话。母亲连忙给他按摩发紫的手背，他站在那里生着闷气，脸色铁青，但没有像从前那样，对我破口大骂。过了片刻，他默默地走进卧室，关上房门，然后大声地喊了一句：“小子，你给我记住了，这是我打在你身上的第50个拳头，凑个整数。你别以为你跑到天边去，我就拿你没辙了！”

母亲拉着我，跟我说了许多推心置腹的话。我从母亲口中得知，其实父亲每次打我，他都记得很清楚。那些打在我身上的印记，随着时间全都慢慢消逝了，可父亲却都记在心里，还把每次打我的原因都深埋于心。

回忆起这些年来我挨打的缘由，我若有所思——逃课、与人打架、偷鸡摸狗、骗低年级的女孩子、把父亲辛苦赚来的钱拿去讨好外面的混混、父亲劳累成疾的时候，我没有说过一句贴心的话，还指责他没能耐……想来，父亲不是无缘无故地对我凶狠，他是“恨铁不成钢”。每一次打我，拳头落在我身上，可真正疼的，是父亲那颗对我爱恨交织的心。



没有哪一个人真正了解自己的父亲，但是，我们大家都有某种推测或某种信任。/ 古希腊剧作家 米南德

平凡的父亲，不凡的爱

父亲是一个架子工。记得我5岁那年，父亲第一次外出打工。临走的那天早上，他到房间里看了看我和哥哥，笑了笑就走了。母亲把父亲送到了村口，回来时眼角挂着泪。

每个月的月底，父亲都会给家里打一次电话。那时候，电话还是一个奢侈的东西，只有村里的孙伯伯家有一部。每次，他都会把电话打到孙伯伯家，麻烦他通知我母亲，几点到他家里接电话。母亲听到这个消息时，总是一脸的喜悦，去接电话之前，她还会简单地打扮一下，然后领着我和哥哥快步走到孙伯伯家。

我喜欢和父亲通话，他总能给我们带来好消息。他嘱咐我和哥哥要好好读书，在家听母亲的话，还说等他回来的时候，给我们带方便面。入冬的时候，他说春节回来会给我们带轻便的雪地鞋。幼时的我们，都是穿着黑头靴子，根本不知道什么是雪地靴。父亲在电话里笑着解释说：“这鞋可好了！穿在脚上特别轻便，还特暖和。”

那年除夕，我和哥哥在被窝里等着父亲带回来的方便面，还有那轻便暖和的雪地靴。可是，一直等到12点，依然还是没有见到父亲的身影……我和哥哥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大年初一早上，一睁开眼，我惊喜地发现床头摆着两双崭新的鞋子，不远处还有一箱方便面。我再看炕的最右端，一脸疲惫的父亲睡得正香，还发出了均匀的鼾声。

吃饺子的时候，父亲给我们讲述他在外面打工的生活，说他

每天早餐都能吃上香喷喷的肉包子，咬一口全是油；还说这次回来他坐的是卧铺，不用担心睡过头，到时候乘务员会来叫醒他，一觉睡到天亮，可舒服了。

之后的那些年，我们一直在憧憬父亲描述的外面的那个精彩世界：北京天安门，厦门鼓浪屿，南京的中山陵……年幼的我和哥哥，对父亲提到的地方无比渴望，希望有一天能够走出家乡，走向那些多彩的地方。

父亲每个月赚700元的工资，通常会寄回家600元，剩下的100块钱当作生活费。有一段日子，不知怎么回事，父亲一连几个月都没有寄钱回来，电话也打得很少。赶上我和哥哥开学要交学费，家里种地买肥料，家里的钱所剩无几，就连生活都成了问题。

为了维持生活，母亲带着我和哥哥到田埂上摘了一下午的毛豆，晚上我们三个人就在昏暗的灯光下剥毛豆。累了一下午，我早就支撑不住了，没剥多久就上床睡着了。哥哥年长我四岁，懂事的他虽然也是又困又累，可还是一直陪着母亲把毛豆剥完了。

第二天，母亲把那些毛豆拿到集市上，卖了40块钱。这些钱，让我们支撑到了月底。次月，邮递员给母亲送来了父亲的汇款单。之后，我们才知道，父亲之所以好几个月没有给家里寄生活费，是因为包工头在他们完工的前一天偷偷地跑掉了，白白辛苦了几个月，父亲和工友们一分钱也没拿到。一个星期后，父亲在工友老乡的介绍下，又去了另外的一个工地。

一晃，十几年过去了。父亲走南闯北，四处打工，而我和哥哥也逐渐长大了。

上大学后，我开始勤工俭学，虽然赚的钱不多，可起码能够

维持每个月的伙食费。偶尔，还能有点结余，我也一并攒下来，留到来年交学费时用，给家里减轻点负担。大二那年的暑假，刚好父亲在我就读的城市里打工。为了给他一个惊喜，我没有提前告诉他，等我快到父亲的住地时才给他打电话，我能感觉到，父亲的语气中露着一丝惊讶和期待。

父亲带我去附近的一个小饭馆吃饭，还声称“我请客，好好款待你”。父亲知道我爱喝啤酒，特意给我要了两瓶，他点的菜也都是平日里我爱吃的。

席间，我不时地注意着父亲碗里的饭。当父亲吃完一碗饭准备起身时，我连忙叫了服务员，又给他叫了一碗饭，父亲不好意思地笑了笑。其实，我知道父亲平时根本舍不得花钱，每天都是凑合垫垫肚子，不可能像在家里那样，一顿吃上两张饼或是三碗饭。不善言辞的我，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达对父亲的心疼和理解。

饭后，父亲带我去了一个大型的商场。一进去，顿时就觉得凉快多了。父亲说：“下班没事儿的时候，我经常来这儿逛逛，这里面凉快，还能看看电视。”说到这里的时候，父亲似乎意识到了什么，赶紧跟我解释：“其实，我们住的地方也不太热，就是整天待在工地，有点闷得慌。在这边待多长时间，他们也不会说你什么。”

听父亲说完这番话，我记起了白天的一件事：父亲现在是跟一帮工友在一个高档别墅区里干活。在车站接到我之后，我随父亲进入别墅区，父亲叮嘱我别说话，尽量表现得自然一点儿。快走到父亲的住处时，有几个穿着保安制服的人走了过来，拦着父亲，问道：“你是哪个部门的？”父亲看起来有点窘迫，忐忑地说：“装

修部的。”保安又指了指父亲身边的我，问：“他呢？”父亲赶紧说：“他也是。”说完之后，保安面无表情地走开了。

几天后，父亲送我去车站。父亲大步地走在我前面，手里拎着一些食品和饮料，准备让我在客车上吃。风吹乱了他的头发，我突然发现，父亲的发丝中已经隐隐约约有了一些耀眼的白……我长大了，而父亲已经老了。

开学后，在一堂文学课上，教授问我们：“一个人一生的价值，能够用钱来衡量吗？”

不知怎的，我突然就想起了父亲，想起了和父亲一样的那辈人。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里，有的人一年甚至一天的时间里，就能赚来几十万，而像父亲这样靠辛苦劳动维持生计的人，穷尽一生，可能都赚不来那么多钱。可那又怎样呢？父亲用他的汗水和疼痛，为我支撑起了一个温暖而幸福的家，这难道不是最可贵、最可敬的生命价值吗？



我们几乎是在不知不觉地爱自己的父母，因为这种爱像人活着一样自然，只有到了最后分别的时刻才能看到这种感情的根扎得多深。/ 法国作家 莫泊桑

第7章 带着梦想起航，让青春飞扬

青春之所以美好，是因为拥有无限可能。在可以奋斗的年纪，不要选择安逸，努力能够弥补人生的空白，青春的激情能扬起远征的风帆。如果心中有一盏梦想的明灯，无论何时何地，无论冰霜雪雨，都把它点亮，引领着梦想起航。或许，途中会触礁，会遇到暗潮汹涌，但生命的真意就是一场华丽的冒险。别忘了，奋斗的青春，最美！

只要你想，没有什么不可能

我曾经无数次在脑海里憧憬过这样一个画面：静坐在北大未名湖畔，看杨柳依依，看桃花盛放，感受精彩飞扬的青春。这种心思单纯又迫切，还夹杂着些许的迷茫。

读高一的时候，我简直到了无药可救的地步。每天上课吃零食、看漫画，跟着几个调皮的男生混日子，把刚毕业的女老师气得眼圈通红，自己却在底下得意扬扬地笑。那段日子不堪回首，看上去奇观异彩，却是无底的深渊。我明知自己在堕落，可就是没有能力去改变，习惯性的懒散让我无可奈何，也就放弃了最后的挣扎和努力。

现在想起来，只觉得当时缺少这样一个人：他指着我的鼻子骂我，是不是一辈子都想这么混下去？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吗？然而，那个人始终没有出现，没有谁来“拯救”我，我已经被周围的人放弃了。

然而，再深的悬崖也有它的谷底，无所谓的人也会有他的底线。当我一路放肆张扬地笑时，没想到却重重摔了一跤。我得承认，人在痛的时候，才会清醒，并认真地反省。可惜，这么简单的道理，我用了整整一年的青春时光才真正明白。

高二分文理，我果断地选择了文科。可能你无法想象得到，我所在的文科班有多么的糟糕！高考过后，只有三个人上了本科

线，且均是复读生。可即便如此，我还是走进了这个班。

第一次月考，我考了年级第13名，这成绩看起来似乎不错，可我心里明白，在这样一所学校、一个班级里，如果不能把所有人甩在后面，13名和130名毫无分别。我清楚地记得，考第一的那个女孩，长得瘦瘦小小，带着厚厚的黑边眼镜，她经常伏在书桌上，看不清她的脸，只留给人一个模糊的印象。她总是第一个来学校，最后一个离开。不知怎的，我打心眼里不喜欢她，总觉得她是“书呆子”，想着自己若有她那般刻苦，肯定不是现在这样了。即便她考了第一，我也对她不屑一顾。

月考之后，班主任召开了班会。会上，她说：“这次考试，该考好的人都考好了。”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眼睛扫了我一眼，那意思似乎在说，我是没有理由考好的那类人。奇怪的是，我并不觉得羞愧，也许是堕落得太久，已经磨掉了那份敏感的自尊；亦或许，是我根本没拿她的话当回事。接着，她又说，“我知道，有些人自以为很聪明，就看不起那些刻苦学习的人，总觉得人家是笨鸟先飞。我想警告这些人，你这样想，因为你懦弱！你根本不敢尝试，你怕自己刻苦了之后依然不如人；你害怕失败，不愿意承担这样的风险；你心里，根本就是缺乏自信，没有把握……”

后来，她又说了许多，但我只记得那句话：“因为你懦弱！”这句话，真如醍醐灌顶，将我整个人都浇醒了。我想，她是对的。就在那一刻，我觉醒了，我不想一辈子就这么吊儿郎当地过，不想一辈子屈居人后。

那天晚上，我写了一篇简短的日记，只有三个字：试试吧！的确，我就是想试试，试试自己努力过后，是否依然停留在原地。当时的我，不敢给自己任何承诺，我也承诺不起，我只是抱着试

一试的想法，仅此而已。

接下来，我简直像是变了一个人，就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我竟然可以在早上六点钟就开始看书，一直忙碌到晚上十点半下晚自习，心无旁骛。当然，偶尔我也会闹情绪，浮躁，差一点就放弃，但在最危险的时刻我忍住了。我想起老师的那句话“因为你懦弱”，我骨子里不服输、有傲气，我不相信自己刻苦起来会不如别人，我也不相信当我真的想去做一件事的时候，我会做不成！有句话成了我的座右铭：一切皆有可能！

期中考试，我逆转乾坤，让所有人瞠目结舌。我考了第一，不仅是校第一，还是市第一。这个结果并没有让我飘飘然，反倒让我更加坚定内心的那个声音：一切皆有可能！我还知道，这不过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真正的挑战还未开始。就算我现在牢牢占据着第一名的位置，就算我可以把第二名甩下几十分，但是北大离我依然很遥远。可我心里，真的只想上北大！

高三下半年，我们搬进了新教学楼。搬迁那天，楼道里吵吵嚷嚷，各种嘈杂的声音不断。我站在三楼的窗户旁，望着外面初雪未融的景象，吸了一口湿冷的空气，而后在心里默默地对自己说了一句话：“等着吧！我要创造一个奇迹。”

梦想，真的可以把一个人的潜力激发到极限。我向来不太安分，可是那段时间我却异常得安静，就像一头默默耕地的老黄牛。只有我自己知道，有好几次我都走到了崩溃的边缘，尤其是面对枯燥死板、一成不变的课本时，那种感觉更是烦躁和压抑。高中五本历史书，我每本都背上了六遍，最后真的是每看一眼都有想要呕吐的感觉。庆幸的是，我还是坚持住了，我知道，熬得过、挺得住才精彩！

春天来了，我看起来并不是那么生机勃勃。青黑的眼圈、浮肿的眼袋、干燥的手指、满嘴的水泡……这都是埋进密不透风的课本留下的代价，我好像一只在黑暗中挣扎的蚕蛹，忍受着艰辛和痛楚，只为等待破茧成蝶的那一天。我不后悔自己选择的这条路，再难走，我也要坚持走下去。于是，所有的情绪被压抑了，所有的呐喊被藏进心里，我默默地踏步，无声地前行。所有的努力，不过是为了让心中的梦想不再“美人如花隔云端”。

高考的那天，我很平静。既已付出了所有，尽了最大的努力，就算真的未能成功，也算是无怨无悔了。抱着这样的心态，我反倒释然了许多，在考场上一心只想着试题，再无其他。当然，这种平静和淡定，也源自平日里的刻苦积累，因为有了充分的准备，心才不那么慌。

正如我所期待的那般：高考三个月后，我走进北大，坐在未名湖畔，把梦想变成了现实。清楚地记得，当时的我没有过多地憧憬未来，反倒是开始怀念高中的那段日子。我想，我应该感谢那段时光，它让我完成了心灵的蜕变，幻化成了一生的财富。曾经的执着与付出、曾经的汗水和泪水，都变成了永存内心的感恩与尊敬：感恩父母，感恩老师，感恩同学，感恩所有关心和帮助过自己的人。

在尝试与努力中，我见证了生命的奇迹，更坚定了内心的信仰：一切皆有可能！是的，只要你想，没有什么不可能！



一个人可以非常清贫、困顿、低微，但是不可以没有梦想。

只要梦想存在一天，就可以改变自己的处境。/美国脱口秀

主持人 奥普拉

梦想，从来都不卑微

杰克7岁时，他的父亲就在一场车祸中丧生了。这些年，他与母亲、哥哥相依为命。为了减轻家里的生活负担，哥哥经常跟母亲一起出去做工，杰克看起来似乎有点不懂事，整天东奔西跑，不知道在忙活些什么。

那天，哥哥布朗看到杰克又要溜出家门，就挡住了他的去路，大声问道：“杰克，你又要去哪儿？家里还有很多事要做。”

“噢，布朗，你快让开，别妨碍我。我想要做一件大事，用玻璃瓶建造一座城堡。”杰克的脸上露出一丝焦急的神情。

布朗瞪大了眼睛，之后耸了耸肩，嘲笑着说：“你在开玩笑吗？你知道建造一座城堡需要多少个瓶子吗？”

“我当然知道！两万个就够了。”杰克胸有成竹地说。

“两万个可不是一个小数目，你要去哪儿弄这么多的瓶子？”布朗不屑一顾，认为杰克根本就是异想天开。

“我去捡两万个瓶子。一天一天地捡，一年一年地捡，两年、三年、五年，总有一天我能够捡到这么多瓶子。不信你看着吧！”说完，杰克就跑了出去。

杰克不是在开玩笑，也不是头脑发热。之后，他在每天上学、放学的路上，一直四处寻找着瓶子的踪影；逛街的时候，他也满街地捡瓶子。只要一有空，杰克就溜出家门，为他的玻璃城堡梦去搜集“素材”。各种颜色、不同大小的瓶子，杰克都不放过，可即便这样，他每天也只能捡到几十个瓶子。

渐渐地，周围的人发现了杰克每天四处捡瓶子，就问他要做

什么？他说自己想要建造一座城堡。多数人听了都报以一笑，说他脑子坏掉了，根本不可能捡到两万个瓶子，更不可能建造出什么玻璃城堡；更有甚者，听他说起这个想法，干脆就耸耸肩，当作没听过。

不知是谁把杰克捡瓶子的事情告诉了他的母亲，母亲听了非常生气。杰克一回家，母亲就质问他：“你是不是在捡瓶子？”杰克点点头。母亲说：“你想用玻璃瓶建造一座城堡，对吗？现在，我告诉你，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在此之前，从来没有人这样做过。况且，你知不知道，玻璃瓶很容易破碎，它很可能会划伤你的手。你不能像哥哥一样帮我做事就算了，但不要给我添麻烦！拜托了！”

杰克没有把母亲的话放在心里，他不怕玻璃划伤手，依然每天努力地捡瓶子。他想：既然所有人都不相信我能建造出一座城堡，那么我就更不应该放弃，否则的话，他们一定认为我是在吹牛。我要用瓶子建造一座城堡，让他们看看！

两年半之后，杰克终于捡够了两万个瓶子。家里的后院已经被堆满了，很难找到落脚的地方。杰克开心地告诉哥哥布朗，他已经完成了“第一步”，接下来他就要开始建造城堡了。布朗听了，什么也没说，只是笑笑。他觉得，捡瓶子这件事，只要坚持下去肯定有一天能捡够，可是要拿它们建造出一座城堡，根本是无稽之谈。毕竟，还没有谁拿瓶子建造过城堡，何况瓶子那么光滑，一放上去就会掉下来摔碎。

就像布朗预想得那样，杰克刚把瓶子一放上去，瓶子就掉了下来，摔得粉碎。看到杰克蹲在那里捡碎玻璃，布朗担心弟弟受伤，就劝他放弃。努力了这么久，杰克怎么能甘心就此放弃

自己的梦想？他听不进哥哥的劝告，继续用瓶子建造城堡，瓶子摔碎了他就再捡，城堡垮塌了他就重新再建，丝毫没有厌倦的情绪。

瓶子不知碎了多少个、城堡也不知垮塌了多少次，但杰克的信心始终都在。经过半年之后，杰克终于用两万个瓶子建造出了一座坚固的城堡，不怕风吹雨淋。在阳光的照耀下，城堡发出五彩的光芒，吸引了周围众多的人来参观。因为这座城堡的问世，杰克的名字也开始广为人知。这时候，杰克的母亲在家门口摆起了食品摊位，生意非常火爆，收入比从前增加了许多，家里的经济状况一下子就得到了改善。

十几年后，杰克已经不再是当年捡瓶子的小男孩了。如今的他，已经成了一位著名的设计师。他设计出来的每一座建筑，都是那么得新颖独特，令人为之惊叹。

有人问他：“你为何总能够设计出与众不同的建筑？”杰克笑着讲述了自己年少时建造城堡的事，并给出自己的心得——“只要敢想敢做，没有做不成的事！梦想，从来都不卑微！”



我宁可做人类中有梦想和有完成梦想的愿望的、最渺小的人，而不愿做一个最伟大的、无梦想、无愿望的人。/黎巴嫩诗人 纪伯伦

没有伞的孩子要努力奔跑

夜深了，我穿行在北京城的地下，等待着末班地铁。

记不清有多少个这样的夜晚，我都和此刻一样，在为了梦想奔波，从一个片场赶到另一个片场。偌大的北京城，在路上耗费两三个钟头是家常便饭。好几次，我都在地铁和出租车上睡着了。有时，等我回到学校的宿舍，天已经亮了，热闹奔忙的一天又要开始了。

每每这个时候，我都会无比思念家乡，想念那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还有我的父亲母亲。能够走到今天这一步，我算是幸运的，全国有8000多人争夺20个名额，我一个出身农村的穷小子，却跻身进了“北广”的大门，还被保送了研究生，攻读表演专业。

读中学的时候，我一直想上军校，理由很简单，上军校不用交学费。要知道，我家里住的是破旧的老房子，初中时的我连一双凉鞋都买不起。我从初一开始，就得到希望工程的资助，有人和我结对；进入高中后，因为成绩出色，学校对我特殊照顾，免除了部分学费。

我在学校里是个积极活跃分子，并不是那种自卑得躲在角落里暗自神伤的人。除了读书，我还参加了不少社团，偶尔给同学们表演小品、快板之类的节目。要说这方面的才华，得益于我的父亲和伯父。父亲没什么文化，但人很活跃，十几岁的时候就跟着江湖艺人学快板，之后就从未离过身，一辈子都靠它找乐。至于我的伯父，他唱了几十年的婺剧，扮演济公的照片现在还放大了挂在我家里的墙上。有这样的长辈做榜样，我耳濡目染也就学会了一些。

然而，毕竟不是经过专业系统培训出来的，我不会跳舞，不会弹钢琴，没练过形体，也不懂声乐。高二的时候，我参加歌唱比赛拿了冠军，程老师说：“你嗓子不错，可以试试考表演专业。”

当时，距离考试只有一个月的时间，我就跟着程老师学，跟着光碟学。我表演了一段快板，考官们非常感兴趣，以至于我大学里的系主任至今都还记忆犹新。就这样，我这么一个没见过世面的野小子，顺利地走进了“北广”的大门。

吃水不忘打井人。直到现在，我依然很感激程老师，若不是她，就没有我的今天。她是老师，却也像母亲，她曾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你是一个没有伞的孩子，下大雨的时候，人家可以撑着伞慢慢走，可你必须得努力奔跑……”

上大学，我用了4万块钱的贷款。对我的家庭来说，这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何况还要加上利息。这几年，我心里一直装着这件事，既是压力也是动力。上大学之前，我什么都不懂，没看过几部电影，更不知道有什么热播的电视剧。到了北京之后，我第一次见到了高楼大厦，第一次坐地铁，土里土气的我跟人说话就脸红……但我告诉自己，一定要坚强。

为了给自己赚取生活费，从大一开始，我就没有停止过打工。一些公司的商业演出，或者是学校里的演出，抑或在电影、电视剧中做群众演员，只要有机会，我就不错过。我经常早上5点钟就到制片厂门口，半夜才回来，就算一天给20块钱，我也肯干。

班里的同学，大都生活在城市里，有些同学家境很好，吃穿不愁，机会不愁。这一切，我都没有，我只能从演每一个小角色做起。演完之后，若导演肯问问你的名字，那就是最大的成功了。导演能注意到你，就意味着下一次可能还有更好的机会。

大一那年，我的好运气也降临了。央视的“梦想剧场”到我们学校做专场，而我恰恰被选中，并出演了一部小品。没想到，反响还很不错。再后来，我跟央视的一位知名主持人相处得熟悉了，

他就让我跟他一起做栏目。坦白说，那段经历，教会了我不少东西。现在，我每个月大概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拍戏，我的生活就是不间断地工作再工作，有时一天能够赚1000块钱。学业和事业两不误的情况下，我给家里写了一封信，告诉父母，那四万块钱的贷款很快就能还清了。我想，他们看到了一定很开心。

演的戏多了，我的领悟也多了。在那些角色里，我慢慢地成长成熟。有了这样的经历后，我也开始理解父母了，尤其是母亲。她没有文化，可这些年她一直在城市里打工，我能够想象得到，她吃了多少苦，有着多大的勇气。可这就是生活，现实的生活啊！

学校的表演课，根本就没有课本。上课都是老师面对面地教，作业就是演小品，晚上接着排练。早上6点钟起来做操、练功、连台词、吊嗓子、说绕口令，完全就像是戏班子一样，辛苦却很有意思。

现在，想要当演员的人越来越多，对于我这样的学生来说，成功的机会微乎其微。多数都是从跑龙套开始的，可能只是扮演一些不起眼的小兵，什么台词都没有，只有一晃而过的镜头。然而，我珍惜每一个角色，无论大小，我都投入百分百的努力去做好，这是我表达自己、证明自己的机会。我演过民工、白领、知识分子、第三者……各种各样的角色，我只有23岁，但这些角色赋予我的东西太多了，让我的心理年龄和阅历远远超过真实的岁数。

一出戏，就是一种人生。每个角色都是一种特别的人生体验，我在演戏中找到了自己人生的活法。我很快乐，也很幸福。从农村来到城市，从一无所知到科班演员，有幸运的成分，更多的还是奋斗换来的回报。我想，人生就该如此，永远不能停下前进的脚步。



不要放弃你的幻想。当幻想没有了以后，你还可以生存，但
是你虽生犹死。/美国作家 马克·吐温

从脚下可以努力的地方做起

1922年7月2日，在意大利威尼斯近郊的一户贫苦农家，一个叫皮尔的男婴出生了。两年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战火遍及意大利。为了生存下来，皮尔一家经历无数的艰辛，终于在法国东南部的格勒诺布尔勉强定居了下来。

小时候的皮尔很喜欢跳舞，一心想成为出色的舞蹈演员。可是，现实的环境根本支撑不住他的梦想。要知道，他的父亲，每天得骑马登上高高的雪山采下冰块，运到城里卖给有钱的人家，挣着有数的几个小钱，维持基本的生活都很艰难，哪里还有多余的钱送皮尔去舞蹈学校呢？考虑到皮尔以后的生活，父母决定送他到一家裁缝店当学徒，以便将来学会一门手艺，帮助家里减轻点儿负担。

在裁缝店的日子一点也不好过，皮尔每天要工作10多个小时，可赚取的报酬还不够他的生活费和学徒费，他厌烦极了。他打心眼里认为，这纯属就是在虚度光阴、浪费生命。空有理想却无法实现的苦闷，每天折磨着他的内心。偶尔，他甚至会冒出一些可怕的想法：这样活着，真的不如早早地结束生命，以求解脱。

绝望中的他，突然想起了一个人——布德里，这是他从从小就崇拜的“芭蕾音乐之父”，他一心觉得，周围的人都不理解他，但布德里一定会明白他这种为了艺术而献身的精神。于是，他决定

给布德里写一封信，希望布德里能够收他为徒。在信的末尾，皮尔写道：“如果您在一个星期之内没有回复，不肯收我为徒，那么我只好为艺术献身，跳河自尽。”

也许是言辞过于激烈了，亦或许布德里是真心想帮助皮尔，总之，他回信了。不过，让皮尔感到遗憾的是，布德里在信中只字未提收他为徒的事，只是讲述了自己的一段人生经历。

原来，年幼时的布德里，很想做一名科学家。可是，当时家里的条件不好，无法供他上学，他只能跟着一个街头艺人过起了卖唱的日子。他点醒皮尔：人生在世，现实与理想之间总会有一定的差距，人要先选择生存，好好地活下来，才有可能去实现所谓的理想。如果连自己的生命都不珍惜，那么这个人是没有资格谈艺术的。

布德里的回信，让皮尔猛然惊醒：既然生活的际遇将自己推到了这条路上，就要努力地走下去！之后的他，不再胡思乱想，亦不再死守着那个舞蹈的梦想纠结度日，他开始努力学习缝纫技术。他似乎天生就具备做服装的才能，仅仅两年的时间，他的手艺就超越了师傅。他经常会设计出一些款式新颖的衣服，很受当地一些贵族小姐们的青睐，不时就会有人上门请他专门设计女装。皮尔喜欢新奇高雅、款式多样的舞台服装，为了开阔自己的视野，他开始潜心研究各种舞台服装。白天，他在裁缝店上班，晚上他就去当地的一个业余剧团当演员，目的是为了积累亲身经验。舞台服装的新奇艳丽，给皮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对他未来的设计风格产生了巨大影响。

17岁那年，皮尔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去了巴黎。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拉开了序幕，巴黎到处都是逃难的人，大街小巷都站满了德国兵。皮尔违反了宵禁令，被抓进了监牢，幸好他

不是犹太人，最后又被放了出来。

时间飞逝，到了 22 岁时，皮尔在服装设计和制作上已经有了质的飞跃，在当地被公认为最好的裁缝。很快，他就开始了自己的时装事业，并建立了自己的公司和服装品牌，这就是后来举世闻名的皮尔·卡丹公司。

曾经，皮尔在一次采访中谈及儿时的梦想，他说：“其实，我并不具备舞蹈演员的素质，当舞蹈演员不过是年少轻狂的一个虚幻的梦而已。如果那时候我没有放弃当舞蹈演员的理想，就不可能有今天的一切。”

理想，永远都闪耀着璀璨的光芒。几乎每个人在少年时都曾有过理想，也都为那个伟大的目标而激动过、苦闷过。然而，真正的梦想不是幻想出来的，也绝不是空有一腔热血就够了，唯有勤勤恳恳地做好身边的每件事，踏踏实实地走好人生的每一步，才有成就梦想的可能。



一个人若是没有确定航行的目标，任何风向对他都不是顺风。/ 法国思想家 蒙田

机会有时需要自己创造

18 岁时，多数同龄人还在高中的课堂里埋头苦读，准备迎来人生的转折点——高考。他是个例外，此时的他，已经在一座大城市里有了自己的立足之地。

他读的是中专，毕业后就去了深圳打工。在那个偌大而充满

激烈竞争的城市里，没有高学历的他，靠着自身的勤奋和能力，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就闯出了属于自己的小小成绩，坐到了公司管理人员的位置，月薪 5000 元。

然而，这一切并不是他真正想要的，他心里始终有一个放不下的大学梦。于是，他放弃了优越的工作条件，重新回到家乡，参加了补习班。依旧是那股勤奋和毅力，让他成为当地 15 年来的第一个考入清华大学的学生。

大学毕业后，他进入一家报社做财经记者。仅仅过了四个月，他就成了报社最出色的记者之一。按理说，这样的成绩应该让他很欣慰，但偶然的一次机会，他在一位同事的身上，却看到了潜在的“危机感”。

那天，他见到一位大约 30 岁的同事正在办公室里埋头苦干，每天跟自己做着同样的事情，虽然资历比自己老，可业绩有时却还不如自己。他突然不寒而栗，想到再过十年，自己是不是也会变成这样？难道就要一辈子待在这里，每天重复着同样的事情吗？

隐隐约约中，他动摇了，那颗年轻而不安分的心又开始躁动了。这似乎也不是他真正的梦想，平生第一次，他想到了创业。他不是一个光说不练的口头励志者。经过几个月的准备，他写出了第一份商业计划书，然而这个时代里，仅仅有创意还不够，没有资金的计划就如同纸上谈兵。怎么办？他不甘心被金钱击败，便主动寻找风险投资。

作为财经记者，他十分留意那些大人物的动态。一天，他听说雅虎的创始人杨致远要来，兴奋的他一夜未眠。凭借着记者的身份，他很轻松地进入了会场，但始终找不到机会近距离地跟杨致远交谈。直到散会，看到杨致远进了电梯，他飞快地冲了进去，

快速按下了电梯的关门按钮。

当时，杨致远有点猝不及防，大声地说道：“我的同事还没有来呢！”可是没办法，电梯的门已经关上了。他连忙拿出商业计划书，递给了杨致远。这时，杨致远才知道他的用意，简单看了一下那份计划书之后，就递给他一张名片，说：“等我看完了，再给你答复。”他满怀期待地回去等待答复，可是一直没有回信。

梦想的大门依然紧闭着，为了生活，他还要继续做记者的工作。不久之后，他参加了一次科博会，记者们纷纷把目光投向了那些海归名流，唯有他一个人在台下坐着冷板凳。和他一样坐冷板凳的，还有一位民营企业家，因为名气不大，没有人向他提问，他只好坐以旁观，脸上的表情有些尴尬。

他觉得，此时应该给对方一些帮助，缓解一下尴尬的氛围。于是，他一连向那位企业家提了好几个问题，成功地帮他解了围。散会之后，企业家心怀感激，主动找他聊天。两人在交谈中，他把自己心里的想法告诉了对方，并把计划书的内容详细地介绍了一下。企业家表示，他的创意非常好，而且就冲他这个人，愿意给他投资 1000 万。只是，这个数目不小，还需要经过董事会的讨论。

其实，对他来说，能有人认可他，愿意出资，他已然很欣慰。他耐心地等待着，希望好运真的能降临。

几天后，企业家在董事会上召集了大批的专家，对他的计划书进行论证。尽管大家都认为他的创意不错，但是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这个项目风险太大。虽然这个消息有些遗憾吧，可他知道，那位企业家已经尽力了，他依然很感激对方。

就在这时，企业家给他打来了电话，说了这么一句话：“这个项目风险确实很大，但是你这个人没有风险，我信得过你，愿意给你100万。”

第二天，他就收到了这笔风险投资。从此，他的梦想插上了翅膀。那个资助他的企业家，名叫蒋锡培。他的眼光很准，这个年轻人确实没有风险，而且非常具有潜力，他的名字叫高燃。在他25岁那年，他创建了My see直播网。

许多人都说，高燃的成功简直就是一部传奇，然而高燃却说：“如果我能最终成功，肯定是因为我有一个大胆的梦想，哪怕明知不可为，我也会用全部的精力去追求，至少不能留下遗憾。”确实，青春的时光是绚丽多彩的，不追求梦想，不努力打拼，实在是枉费了瑰丽般的年华。有时候，机会不是从天而降的，它需要自己去寻找、去创造。



我们扼杀梦想的第一个征兆就是说没有时间，第二个征兆是我们的确信，第三个征兆就是平和。/ 巴西作家 保罗·科埃略

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第一次高考，我的目标是复旦大学。然而，成绩出来后，我彻底绝望了，依那个分数来看，就算我踮起脚尖也触摸不到梦想的脸庞。不甘心的我，选择了复读。

复读的日子很枯燥，可为了心中的复旦梦，我咬着牙跟各种

考试作战。在填报志愿时，我毫不犹豫地又填上了复旦大学。当中学教师的父亲找到我，苦口婆心地劝我报考省内的一所重点大学，我却怎么都不肯。最后，为了安抚父亲的情绪，我第一志愿按照自己的意愿报考的，但在第二志愿上我遵从了父亲的意思，报考了省内的一所重点大学。

我想，父亲可能比我更了解自己。

拿到成绩单后，我才发现，距离复旦的录取分数线还差着一大截，现实告诉我，我又一次与复旦大学失之交臂了。那天，我心情糟糕透了，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狠狠地哭了一通，还买了几罐啤酒，一边哭一边喝酒，打算用买醉的方式麻木自己受伤的心。

这种浑浑噩噩的日子，大概持续了一个礼拜。知道继续这样下去也没什么意义，我也就死了心，接受了现实。见我心情有所好转，父母准备了一些我爱吃的饭菜，算是作为安慰吧！席间，我对父亲说：“我还要去复读，事不过三，我不相信我考不上！”父亲手里的筷子在盘子里停滞了一会儿，看样子是想说什么，可他最终没有开口。

我以为，父亲的沉默代表了同意。

八月中旬，学校的复读班还未开课，烈日炙烤着大地，热得人头昏脑涨。父亲叫上叔叔和我，说下河去洗澡。流经我们村的一条河流，在村西头形成了一个大的湖泊，最窄的地方也有500米，宽处则有上千米。

从我记事以来，父亲一直叮嘱我不要去河里洗澡，说不安全。这一次，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父亲的水性一般，叔叔却是个游泳健将，他能从湖泊最宽的地方轻松游一个来回，这一点

我很佩服他。

父亲说：“今天，你跟叔叔比一下，你从最窄处游，叔叔从最宽处游，看谁先到达。”我觉得，这根本就不需要比试，我的水性父亲是知道的，不管怎么比我都是输。见我不情愿，父亲严肃地说：“要是让你练习一年半载，你能超过你叔叔吗？”我直截了当地说：“没戏！”

父亲走过来，坐在我身边，语重心长地说：“是啊！孩子，我带你来这里，就是想跟你说这个道理，并不是真的要你下去游泳。人生中，总有一些河你是趟不过的。游泳好的人很多，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横渡长江的本事；爱爬山的人很多，但不是谁都能攀越珠穆朗玛峰。人生中有些事情，就算你付诸了努力和心血，也未必能够如愿以偿。儿子，我们有时候可以试着降低一下目标，等完成了这个目标后，再去追逐那个较高的目标，而不要企图一步到位。”

我望着眼前宽窄不一的湖面，思考着父亲刚刚说的那番话，心里的某根神经被触动了。原来，父亲叫我出来游泳是假，让我明白这番人生道理才是真。

那年九月，我接到了省内那所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并如期去报道。

而今，我已经大学毕业五年，但我一直记着父亲对我说过的那番话。无论是面对考试还是工作，我都会认真地衡量自己，做出妥善合理的选择。就像父亲说得那样：人生中，总有一些趟不过的河，但真的不必乞求一步到位。有时候，退一步，恰恰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梦想无论怎样模糊，总潜伏在我们心底，使我们的心境永远得不到宁静，直到这些梦想成为事实才止；像种子在地下一样，一定要萌芽滋长，伸出地面来，寻找阳光。/ 中国现代文学家 林语堂

生命就是一场华丽的冒险

有时候，我们就像《谁动了我的奶酪》中的那个小矮人哼哼一样，明明内心渴望奶酪，却又害怕改变现状，不肯走出那个舒适的心灵圈子。殊不知，生命就是一场华丽的冒险，唯有勇敢地跳出那个舒适圈，接受改变和挑战，才能走得更远，享受更甜美的奶酪。

他学习钢琴已经整整五年了，一双灵巧的手能够自由地在琴键上跳舞。但他心里知道，自己的水平一直停留在两年前的高度，虽然现在已经顺利考入某大学的音乐系，可这种瓶颈效应丝毫没有减退。

那天，他走进练习室，看到钢琴上摆着一份全新的乐谱。“呃，超高难度……”他的信心一下子跌到了谷底。他有点厌烦，也有点恐惧，因为自从跟着这位新教授学习之后，对方似乎总在用这样的方式“整人”。他勉强打起精神，开始用自己的双手在琴键上奋战。

也许是空旷的房间让琴声变得很大，也许是他心不在焉，他丝毫没有注意到教授已经走到了他身后。这位教授是著名的音乐大师，在授课的第一天，他就给了男孩一张全新的乐谱，说让他

试试。当时，男孩一看就懵了，乐谱的难度很高，他弹奏得不够流畅、错误百出。下课时，教授叮嘱他：“弹得不太好，回去好好练习吧！”

辛辛苦苦练习了一个星期，他本想在教授面前展示一下成果，博得教授的赞赏，却不料教授又递给他一份难度更高的乐谱，说：“试试看。”他挣扎着弹奏完了，得到的评价还是一样，不够成熟，需要继续练习。

第三周，更难乐谱出现了。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着，到现在已经足足三个月了。每次上课时，他都会被一份新的乐谱难倒，在沮丧中弹奏，再把它们带回去练习，心里就像背着一块大石头那样压抑。一直得不到教授的鼓励和认可，一直被百般刁难，他对自己越来越没有信心，甚至开始有些厌恶弹琴这件事。

弹奏完那首超高难度的曲子后，他回过神来，发现了教授的身影。这一次，他忍不住问教授：“您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希望您给我一个理由。”教授笑笑，抽出最早的那份乐谱，递给他：“弹奏吧！”

意外的情形出现了，这样的结果就连男孩自己也没想到，这首最初带给他无限困扰的曲子，竟然能被他弹奏得如此美妙、如此精湛。接着，教授又把第二堂课的乐谱递给他，男孩依然弹奏出了较高的水准。演奏结束后，男孩既激动又欣喜，一时间说不出话来，眼睛望着教授，想笑却又不敢笑。

教授缓缓地开口说道：“知道吗？如果我一直让你表现你最擅长的部分，那么你现在依然停留在当时的水平，依然还在弹奏最早的那份乐谱，就不会有现在的进步和成绩。”

男孩愕然，终于明白了教授的苦用心。这件事，给了他一

个重要的人生启迪：人不能止步于一时的成绩，而是要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只有鼓起勇气去挑战陌生的领域，才会取得进步。如果任由生命停留在原地，不肯去冒险，那么一辈子也许就只能平平庸庸了。



你若咬定了人只活一次，便更没有随波逐流的理由。/ 帕蒂·史密斯 《只是孩子》

第8章 当灾难来临，掌握自己的“方舟”

青春是生命中最美丽的一段年华，最动人的一幅篇章，最悠扬的一首曲子。它散发着朝气，透露着欢快，凝聚着希望。遗憾的是，不是每个人都能够幸运地走过这段青春路，因为不谙世事，因为懵懵懂懂，多少美丽的生命把这段原本精彩的旅程，酿成了一段痛苦的回忆，甚至写成了一桩惨痛的悲剧。青春很美，但要让这份美丽长久，就要懂得躲避危难，让它在安全而平坦的地方着陆，而不是在迷迷糊糊中，断送美好的一切。

电梯里发出的“击打乐”

“五一”小长假的前一天，刘强跟好友林飞想一起去参加班长的生日聚会。因为班长平日里在学习方面给了刘强不少帮助，他也想趁这个机会买一份小礼物带过去。可惜，身上的钱不多，想起妈妈的单位离学校不远，刘强就让林飞跟自己一起去找妈妈，顺便说明情况。

走进妈妈单位的大厅，刘强感觉格外清静。来到一楼的电梯门口，他按下了“上”键，跟林飞一起走了进去。妈妈的办公室在六楼，可是电梯刚走到四楼与五楼之间突然就停了下来。原来，妈妈的单位提前半个小时下班了，5点钟大楼已经空无一人，电工违反规定拉闸停电了。

此时，电梯里漆黑一片，刘强和林飞大喊了半天，也没有人应声。一个小时过去了，他们在电梯里也折腾得筋疲力尽，可还是不停地喊叫着，希望能有人听到。直到8点钟，刘强和林飞的父母见孩子还没回来，急得团团转，不约而同地跑到了学校。双方家长经过沟通了解，猜想两个人可能在一起。这时，林飞的爸爸突然想起儿子跟自己说起班长过生日的事，就连忙找到班主任，打听该班班长的消息。几经周折，有同学告诉他们，刘强和林飞可能是去了刘强妈妈的单位。到了刘强妈妈的单位，看门的师傅

却说没有看见刘强来过。

其实，这时候的刘强和林飞，正在电梯里折腾着，一会儿敲门、一会儿喊叫，可都无济于事。心急的林飞，想用力地推开电梯内门，却被刘强一把给拉了回来，“你不能这么做！就算能打开，也未必够得着外面的门。”刘强说道。林飞又看了看电梯的天花板，希望找到一个紧急出口，刘强说：“别看了，这样也不行。出口板一旦打开，安全开关就会使电梯刹住不动，如果出口板意外关上，电梯突然开动，咱们很有可能被电梯的缆索绊倒，或是因踩到油垢而后而滑倒，从电梯顶上掉下去，会出人命的！”

林飞急得眼泪都快下来了，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该怎么办呢？刘强安抚了一下林飞的情绪，开始闷头想办法。他知道，妈妈单位放假，一休息就是三天，如果不想办法出去的话，这三天没吃没喝，电梯里又闷又热，肯定会有生命危险。他静静地听着外面的响动，希望有清洁工或是电工等路过，然后向他们发出求救信号。可是，该拿什么工具求救呢？这时候，刘强把自己的钉子鞋脱了下来，拟定了好几个方案。

第二天凌晨，刘强隐约听见了有人拎水桶的声音，顿时欣喜若狂，连忙用两只鞋敲打电梯的钢板处，还击打出鼓点的频率，以引起外面人的注意。在四楼拖地的清洁工觉得有些奇怪，可她没想到电梯里有人，待她上了五楼之后，依然还能听见击打声，她这才断定电梯里肯定有人。没多想，清洁工扔下拖把跑到了保卫科，通知值班人员。

20分钟之后，单位的领导、保卫科的干部、电工以及消防队员全都赶到了。消防人员向电梯里喊话，并静静地等待回声，终于听到了嘶哑的回音。他们连忙通知电工启动电梯，刘强和林飞

顺利得救。

事情过后许久，林飞依然心有余悸。想起那天的情景，他就不寒而栗。不过，他心里很佩服刘强，在那样的环境下，还能想到用智慧求生存。

私底下，林飞也问过刘强：“那天，你真的不害怕吗？”

刘强说：“我怎么不害怕呀？可是，害怕也没用，咱们总得想办法出去才是！我在网上看过一些视频，知道被困在电梯里时有些事不能冒险去做，弄不好会有生命危险。以后遇到这样的事，咱们都不能慌，多留意外面的动静，等着救援，应该是最好的办法。”

不得不说，那一次着实给林飞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过去，他从来都不把这些东西当成大事，以为平时看到的那些都是小概率事件，却没想到事情竟然真有一天落在自己头上了。从那以后，他上网时不再只看看搞笑视频了，对于如何避险求生的话题，格外上心。毕竟，这次经历提醒他：生命只有一次，危难来临时，一定要懂得自救！



生命不可能有两次，但许多人连一次也不善于度过。/ 法国

诗人 吕凯特

水塘边钓鱼的小英雄

一个周末，湖北某中学二年级的学生李智早早就起了床，到村后的池塘边钓鱼。平常的这个时候，他应该是在学校里补课，

恰好这个礼拜学校里有其他考试占用教室，他也就迎来了难得的一个休闲假日。

村后的水塘不算太大，大约有2000平方米，天然而成。水塘里的水一直都是满满的，偶尔刮过清风，水面上就会荡起细细的波纹来，皮肤上也会感觉到一阵凉爽。水塘四周是笑弯了腰的柳树，绿绿的，随风飘动，看起来很美。近水处是一人多高的芦苇，里面藏着不少青蛙和水鸟。周围几个村子里的小孩，都把这里当成玩耍的乐园，可在大人们心里，这里却是一个危险的禁地。

李智在水塘边锻炼了一会儿身体，之后就找一块空地，开始钓鱼。太阳越来越高，直直地照射着水面，虽有柳树遮阴，可依然能感觉到天气的炎热。时间过得很快，转眼就快10点半了，李智已经钓了半桶的鱼，心想也该回家了，下午还要复习功课。

这时候，两个十岁左右的孩子跑到了水塘边。高个的男孩冲着矮个的男孩说：“我去这边，你去那边，比谁捡的多！”说完，两个孩子就笑着跑开了。李智也是从那个年纪走过来的，知道他们说的是捡鸟蛋，前几年他也经常做这样的事。

李智刚准备离开，就听见“啊”的一声惊叫，回头一看，有人在水里挣扎，好像就是刚才看到的那个高个子男孩。矮个子的男生闻声跑了过去，大声地喊起来：“哥，哥，快来人呀！呜呜呜……”喊了两句，小男孩吓得哭了起来。

李智一边往出事的地点跑，一边甩下脚上的鞋和衣服，到了男孩落水的地点，他一跃而下。男孩的双手无力地挥动着，看样子像是要沉到水下了。李智从侧面绕到男孩的身后，左手从他的左臂下穿过，抓住他的右手，拖着他往岸上游。可是，水塘边有一层厚厚的绿苔和水草，又滑又黏，李智怎么也爬不上岸。幸好，

岸上的小男孩也过来帮忙，他递过来一根粗的木棒，用力拉着李智，经过了一番挣扎，李智终于上了岸。

落水的男孩此刻已经昏迷了。他的肚子鼓鼓的，眼睛紧闭，嘴唇发紫，这样的一幕吓坏了岸上的男孩，他大哭起来。李智没有慌，反而表现出沉着老练的状态，他把落水男孩放到地上，让小男孩帮忙抬高哥哥的腿，把塑料桶垫在男孩的身体下面，自己开始用手挤压男孩肚子里的水，一下、两下、三下……男孩的嘴里吐出了不少水。紧接着，李智开始给落水的男孩做人工呼吸。

这时，水塘边已经来了不少人，其中还有落水男孩的家人，他们连忙打电话叫急救车。大约 20 分钟后，急救车来了，而此时男孩的呼吸也渐渐恢复了，慢慢睁开了眼睛。落水男孩被送到了医院，经过治疗，很快脱离了危险。医生对家属说：“幸亏你们抢救及时，急救措施得当，要不然真的很危险！”

落水男孩的父母很感谢李智，事后还带了礼物登门道谢。很快，李智的事情就在当地传开了，有人问他：“你怎么会做人工呼吸的？”

李智说：“学校里每年都会有安全知识普及讲座，我学过一些。没想到，这次还真的用上了！亲身经历今天的事，我才明白，为什么小时候父母和老师反复叮嘱我们假期别去河里游泳。那时觉得他们管得太宽了，现在想想，他们是真心为我们的安全考虑。”



谁能以深刻的内容充实每个瞬间，谁就是在无限地延长自己的生命。/ 德国足球运动员 库尔茨

逃出绑匪魔掌的机智女孩

13岁的路晨，爸爸是某建筑公司的老板，工作非常忙。一个礼拜下来，路晨也很难跟爸爸一起吃顿饭。对于这一点，路晨从小到大不知埋怨过爸爸多少次。

某个周六下午，妈妈到超市买东西，留路晨一人在家里写作业。一会儿，家里的门铃响了，路晨在屋子里问了一句：“谁呀？”外面的人说：“噢，我是你爸爸公司的，他让我来接你。”一听是爸爸单位的人，路晨没多想，就把门打开了。

门口的人她并不认识，只听对方说：“你爸让我开车来接你，到隆鑫酒楼去吃饭。”路晨简单地收拾了一下，就跟这个陌生的叔叔走了。走到车旁，路晨才发现，那个叔叔的车没有牌照，她心中虽有疑惑，可这时已经有点迟了。靠近车身时，陌生的叔叔用力拉了路晨一把，把她推进了车里。上车后，有两个人堵住了路晨的嘴，把她的眼睛蒙了起来。

路晨猜到了，她被绑架了。可是，被人按着手脚，嘴巴又不能呼喊，她只能先故作顺从。车子行驶了很长时间，她能感觉到，有段路很颠簸。等到下车时，她才发现，天已经黑了。几个陌生人把她带到了山沟里的一个农家院，这里没什么人烟，周围只有几户人。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路晨不知道，她心里一阵恐慌。此时，恐慌不仅仅是路晨，还有她的父母。发现女儿失踪后，他们连忙报了警，可是几个小时过去了，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三天的时间过去了，陆晨一直待在农家院的一间屋子里，每

天有人给她送食物和水。父母和警方这一边，守着家里的电话，可始终没有动静。

第四天，陌生的小屋子里突然进来了一个高大的男人，一脸怒气地冲着路晨喊道：“我再折腾你老爸几天，让他受尽煎熬，他不是有钱吗？这回，不给我一百万，我就要了你的命。”路晨知道，爸爸是不可能找到这里来的，这两天趁着去厕所的功夫，她朝外面看了看，这里貌似是一个大山沟，山上有道，还有运煤的人。她心里想着，若有机会，一定得自己跑出去。

可是，要逃走实在太难！每天路晨都被一个40岁左右的大胡子男人看守着，那个人看起来很凶，一天一句话也不说，就在那儿坐着。照这么下去，路晨是不可能有机会的，想了一天之后，她决定主动出击。

“叔叔，你家住在哪儿？你有孩子吗？”这句话一出口，路晨感觉到大胡子有些紧张不安。原来，大胡子本也有个幸福的家，自从他不务正业后，家就散了。最可怜的是他那10岁的儿子，有一次出去找他的时候，被车撞死了。

经过两三次的聊天，大胡子渐渐放松了警惕。那天晚上，路晨对大胡子说：“叔叔，你让我回家吧。我不知道你们大人之间有什么恩怨，我不懂，也不关我的事。求求你，放我走吧。以后，我认你做我的干爸。”大胡子哈哈大笑起来，他觉得这个丫头实在太天真。

之后，路晨就努力跟大胡子多沟通，给他讲故事，说说学校里的趣事，赢得大胡子的好感。慢慢地，大胡子不像之前那样看管得那么严了，路晨心里也有了底。她想，如果那个大个子绑匪要跟爸爸通电话的话，自己一定得争取跟爸爸说上几句话，但一

定得用暗语。聪明的路晨，苦思冥想终于想到了这么一句话：“去找大山叔叔借钱，他能卖煤，能拿三万。”

有天早上，大胡子出去取早餐，没有把路晨绑在椅子上。趁着这几分钟的工夫，路晨顺利地跑了出来。可是，周围都是山，该往哪儿走呢？情急之下，路晨突然想起了老师讲过的一个故事：“二战”时期，一个飞行员跳伞落在森林里，不幸迷失了方向。他顺着小溪流水的方向一直走，最终获救了。路晨决定效仿，大胆地往山里走，终于在不远处发现了一个小溪。沿着山泉流水而下，走到了傍晚时分，路晨欣喜地发现了一个农场。就这样，13岁的小丫头成功获救。

父母和警察将路晨接回做笔录时，她讲述了整件事情的经过。警察没想到，小女孩路晨竟然如此机智，懂得主动与绑匪沟通，用单纯感动绑匪，让他们放松警惕。如果没有这种沟通，她就很难获得逃亡的机会。

提到路晨琢磨出的那句暗语时，父亲问道：“这是什么意思呢？”路晨解释说：“有一次，我在课外书上看到了一个故事，里面有人用暗语报警，我觉得自己也该试试。我的那句暗语，意思就是‘在大山里，有小煤矿，共三个人’。”

听了路晨的讲述，在场的所有人都伸出了大拇指。警察局局长说：“现在的孩子，普遍缺乏独立性，在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像路晨这样保持冷静的孩子，的确不多。”

此事发生后，派出所方面主动联系了教育部门，决定对全市的中小学生开展安全教育演讲。同时，他们也提醒所有的老师和家长，待人接物时不要炫耀财富，避免向带有黑社会性质的人借钱、交损友、参与赌博，这都能够有效避免惨剧的发生。



任何人不可能每分钟都是明智的。/小普林尼

零落成泥碾作尘，唯有痛如故

周五放学时，校门口都会聚集一大群人，他们都是来接孩子的父母。一年来，姗姗的妈妈几乎每个礼拜都会出现在拥挤的人群里，痴痴地望着校门里，希望自己的女儿姗姗朝自己走来。可是，姗姗再也无法出现在她面前了，她那鲜花般的生命，在一年前那个漆黑的夜晚，黯然凋零了。

那天晚上，下了晚自习之后，姗姗与室友杨兰走出教室，边走边讨论着周六回家的事。姗姗兴奋地说：“明天咱们去电影院吧！《暮光之城4》正上映呢！我特别想去看。”杨兰也是一脸兴奋，说自己最喜欢看吸血鬼的片了。两个如花般的女孩子，牵着手往楼梯口走去。

可能是周五的缘故，大家紧张一周的神经都开始放松了。越来越多的学生从各个教室里涌出来，楼梯越来越拥挤。就在这时，不知是哪个调皮的男生，突然关闭了一盏走廊的灯，大叫一声：“我是食人魔，我是吸血鬼！”说完，还发出一阵嗷嗷的怪叫。

杨兰握紧了姗姗的手，说道：“我有点害怕！”开朗的姗姗安慰好友说：“没事儿，肯定是哪个讨厌的男生在捣乱呢！别怕，有我呢！”话音刚落，就有同学扑倒在杨兰身上，杨兰倒在了地上。

原本牵着杨兰手的姗姗，此时也被挤到了一边。杨兰大声地呼叫姗姗，姗姗没多想，急忙弯下腰去拉杨兰，没想到却被后面

的人挤得跌倒在了楼梯上。后面的人不知道前面发生了什么情况，依然在那里瞎嚷乱叫，推挤着下楼梯，一群又一群，一层又一层，最后竟层层叠叠地垒了起来，楼梯似乎也倾斜了起来，很多人都倒了下去，叫声哭声乱成一锅粥。

老师们听到了异常的动静，连忙赶了过来。可当他们赶来时，眼前的情景已经是惨不忍睹了。楼梯的铁护栏被连根拔起，扶梯不是断裂就是变形，用来固定的铁栏杆已经被踩得七扭八歪，没有铁护栏的地方，瓷砖被踩成了碎片，四处散落着钢筋扶手、水泥块，地上还有一只只凌乱散落的鞋子。虽未亲眼看见，可如此狼藉的画面，不禁让人对刚刚发生的一幕感到恐慌。楼道的灯光昏昏暗暗，凝聚着悲伤的氛围，照射着一个又一个忙碌的身影上。

很快，救护车来了，家长们也赶来了。有母亲哭喊的声音，有父亲寻找儿子的身影。杨兰在踩踏事故中受了重伤，被救护车送进了医院。等她出院回到学校，已经是一个月以后了。在医院里，父母告诉她姗姗没事，可回到学校之后，她才知道，原来姗姗在出事的那天晚上，就已经永远地离开了。

一个鲜花般的生命，就这样毫无征兆地离开了，留给亲人和朋友的是无尽的悲伤和思念。事后，杨兰总在回想那一晚的情景，也做过无数个设想：

如果当时发现人多拥挤，她和姗姗能够连忙避到一旁；如果当时自己没有大声地呼叫姗姗，让她过来帮自己，也许她现在还能跟自己一起上课，一起聊天；如果当时自己能够大声地喊一句“救命”，提醒后面的人别再挤了……也许结局就会不一样。可是，一切都太晚了，有些事情懂得太迟了，留下的就只能是无尽的悔恨和伤痛。



懂得生命真谛的人，可以使短促的生命延长。/ 古罗马政治

家 西塞罗

生命的护栏不可越过

半个月前，苏晓毅的父亲到学校来找班主任，为他办理了休学手续。同学们都很纳闷：苏晓毅的爸爸一向都很忙，平时连家长会都不曾露面，怎么今天亲自跑到学校来了？更令人费解的是，苏晓毅整天生龙活虎的，眼看着就要升初三了，怎么在这个节骨眼上休学了呢？难道他生了重病？一时间，同学们议论纷纷，都想知道答案。

隔天的班会上，班主任脸色凝重，接着就把苏晓毅的事情原原委委地讲了出来。

苏晓毅的家离学校不太远，中间只隔着两条马路，所以苏晓毅平时都是走路上学。前天下午放学后，苏晓毅冲出校门，在小食品店里买了一根冰棍，在校门口等着跟他同院的一个发小。等到发小之后，两个人有说有笑地走上了校门口的人行道。

到了两人回家的路口，前边有一座过街天桥，还有一个地下通道，可他们两人却停了下来。苏晓毅问：“咱们是走天桥还是走地下通道？”发小说：“天桥那么高，爬着太累；地下通道空气不好……要不，咱俩过护栏吧？这样最近了。”

“这行吗？”苏晓毅心里有点犹豫。“有什么不行的，你看，人家老太太那么大岁数，还翻了过去呢！咱俩好胳膊好腿的，肯定比她利索多了！”说着，发小就指着路中间的护栏处。苏晓毅

一看，果然，一个老太太提着菜篮子，颤巍巍地爬过护栏，在奔驰的车流中挪来挪去。司机们望见了这一幕，都纷纷踩了刹车，小心翼翼地躲着她。发小对苏晓毅说：“瞧见没？现在的司机都谨慎着呢！根本不敢撞人！走！”

这时，等红绿灯的车都排成了长龙，车速也比较缓慢，有的车只是缓缓地向前移动。苏晓毅和发小利索地翻过了护栏，在车与车之间的狭小缝隙中扮演着自由穿梭的“精灵”，很快他们就穿了过去，来到了另一道护栏边。

有了第一次的攀越经历，苏晓毅的胆子比刚刚大了许多，他对发小说：“我先来，你看着，给你表演一个鞍马腾跃！”说着，他后退了几步，猛跑一下，双手撑着护栏，双脚跳起……发小在一旁笑嘻嘻地看着。两个男孩享受着刺激的快感，根本不顾马路上流水般的汽车，而护栏外的辅路上，也有不少车行驶着。

不料，苏晓毅的跳跃不太标准，脚尖被栏杆给绊住了，一下子就摔倒在地上。就在他落地的那一瞬间，辅路上的一辆小轿车疾驰而过。司机发现苏晓毅的时候，距离已经很近了，根本来不及刹车，为了躲避他，司机只好急转方向盘，只听见车“咣当”一声撞在了护栏上，车头瞬间就瘪了下去。尽管如此，苏晓毅还是受了重伤……

很快，交警和120急救车都赶到了现场，苏晓毅被送进了医院。医生说，他身上多处骨折，还有不少皮外伤，起码要休息三个月的时间才能恢复。

班主任在台上讲着苏晓毅的事，讲台下的同学都沉默了，还有不少同学低着头，因为他们也曾犯过类似的错误。老师语重心长地说：“家长把你们送到学校里读书，每天都盼着你们平平安安

地回去，老师也不愿意看见班里有哪个同学的课桌空着。天桥和地下通道就摆在眼前，它们才是安全和幸福的路。不要把生命当成儿戏，也不要将马路当成游乐场，不遵守交通规则，是灾难和危险的开始。我希望，大家能够吸取这个血的教训。”



谁要游戏人生，他就一事无成；谁不能主宰自己，永远是一个奴隶。/ 德国诗人 歌德

抗震奇迹：零伤亡的启示

“责任高于一切，成就源于付出。”这句话，一直写在四川安县桑枣中学的墙上。它不是一句空洞洞的口号，在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那天，这所中学正是靠着这一精神，上演了一出抗震奇迹。

提及桑枣中学，四川省绵阳周边的人几乎没有人不知道。这是一所知名的初级中学，教学质量高，不少家长都争先恐后地将孩子往这所学校送。学校的叶校长是个极其有责任心的教育工作者，家长如此信任学校和老师，他深感责任的重大，尤其对安全问题，更是格外上心。

为了保证师生安全，从2005年开始，桑枣中学每个学期都会在全校组织一次紧急疏散演习。不过，每次校方只是事先通知各班本周有演习，具体在哪一天、什么时候，从来都不透露，为的是让演习更为逼真，而不是走走形式。等到特定的那天，课间操或是学生休息时，学校领导会突然用高音喇叭喊：全校紧急疏散！

至于每个班级的疏散路线，学校事先都是规划好的。两个班疏散时合用一个楼梯，每个班必须排成单行，防止因为拥挤导致踩踏事件；同时，每个班级疏散到操场的位置，也是固定的。学校的教室通常都是9列8排，前面4排的学生从前门撤离，后面4排的同学从后门撤离，每一列走哪条通道，也是事先进行过培训的。

除此之外，老师还告诉学生：在二楼和三楼教室里的学生要跑得快一点，以免堵塞逃生通道；在四楼和五楼的学生要跑得慢一些，这样就能够避免楼道里人流积压。在进行疏散演习时，叶校长还让师生计时，不是比速度，而是为了讲评每个班级存在的问题，促使改进。

最开始，学生们都把紧急疏散演习当成一种游戏，觉得新鲜好玩，并没有当回事。更有一些人，觉得做这种演习完全是浪费时间，没有任何必要。支持与反对的声音络绎不绝，但叶校长坚持这么做。时间久了，老师和同学也就都习惯了，而演习的效果也日益见好。

平日里，叶校长也是个严肃的人，对老师在学校的位置有着严格的要求。老师一定要在适当的时候，站在适当的位置。所谓“适当的时候”是指下课后、课间操时、午饭时、晚饭时、放晚自习和紧急疏散时；“适当的位置”则是指各层的楼梯拐弯处。

之所以做这样的要求，是因为学生在拐弯处最容易摔跤，一旦出现了这样的情况，老师毕竟是成年人，力气大一些，且有一定的组织、号召能力，可以把他们从人流中抓住扶起来，并指挥其他同学，防止踩踏事件。

俗话说：有备无患。一直被学生们当成儿戏的紧急疏散演习，在2008年5月12日那天，见证了它的特殊效用。汶川地震发生时，

叶校长不在学校。学生们就按照平时演习的样子，熟练地疏散开来。

提起那天的场景，有同学回忆说：“当时，地震波一来，老师就让我们全都趴在桌子下面。我们照做了。接着，老师赶紧把教室的前后门都打开，怕地震扭曲了房门之后就再也打不开了。地震波一过，我们就立刻冲出教室，老师像平日那样站在楼梯的拐弯处，给我们做指挥。大家有序地疏散，没有人摔倒。地震那天，我特别感动，老师们都特别负责任，没有一个人先逃走，就连怀孕的老师也是如此。”

当叶校长听闻地震的消息，连忙赶回学校时，学校里的8栋教学楼有一部分已经坍塌了，全都变成了危楼。庆幸的是，所有学生和老都安全地站在操场上，躲过了这一场浩劫。亲眼见到师生们安然无恙，叶校长心里的石头才算落了地。

地震之后，家长们非常着急。恢复通讯后，班主任老师接到了众多家长打来的电话，他们很骄傲地告诉家长：我们学校学生无一伤亡，老师无一伤亡。说这话的时候，老师的眼睛里都含着泪。

据说，在汶川地震发生时，从组织学生疏散，到最后集合到操场，整个过程只用了1分零36秒。在伤亡惨重的地震灾害中，桑枣中学无疑创造了一个奇迹。然而，这个奇迹不是偶然的，而是融合了校长和老师的责任、汗水，以及学生们的配合。唯有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在地震突然而至时，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从死神手里夺回宝贵的生命。



我们既到世上走了一道，就得珍惜生命的价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生要比死更难。死，只需要一时的勇气，生，却需要一世的胆识。/佚名

印度洋海啸中的幸存者

2004年12月26日，印度洋发生了百年不遇的大海啸，这场突如其来的灾难，以摧枯拉朽之势，越过海岸线，越过田野，迅猛地袭击着岸边的城市和村庄，瞬时人们都消失在巨浪中，给印尼、斯里兰卡、泰国、印度等国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后，海滩上一片狼藉，到处是残木破板和人畜尸体。到2005年1月10日，猛烈的海啸让15.6万人丢失了性命，这几乎是世界近200年来死伤最惨重的海啸灾难。

当然，在海啸中也有奇迹般生存下来的幸运者。

此次海啸事件发生后，有一个10岁的英国小女孩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就是她，凭借着自己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在凶猛的海啸中挽救了几百人的生命。

小女孩名叫蒂丽，海啸发生那天，她正跟母亲在银色的沙滩上漫步。当时的景色是多么迷人啊！银色的沙滩、葱郁的椰树林、清澈的海水、静静伫立的岩石，一切是那么安静平和，蒂丽享受着眼前的一切。在阳光的照射下，海水波光粼粼，蒂丽遥望着远处的大海，若有所思。突然间，她皱起了眉头，眼神里透出一丝紧张，她连忙告诉母亲：“妈妈，海啸可能就要来了！”

母亲丝毫没有心理准备，听到这话时有些诧异，问道：“孩子，你在说什么？”

蒂丽的神情由紧张变成了惊恐，她大声地说：“妈妈，咱们必须马上离开这里，海啸真的就要来了！你看，海滩上起了很多的泡泡，浪突然就打了过来。我记得，地理老师曾经给我们讲过，

这是地震引发海啸的情形。老师还说，从海水渐渐上涨到海啸来袭，也就 10 分钟左右的时间。”

对女儿说的话，母亲半信半疑。可是，蒂丽却坚定地说：“妈妈，你一定要相信我。马上让大家离开，否则就真的来不及了……”

此时，母亲也不再置疑蒂丽所言的真假了，她知道，很多事情就该防患于未然。她点了点头，拉起女儿朝着人群走去。很快，大家都听说了这个消息，沙滩上的人都变得警觉前来。就在他们刚刚跑到安全地带时，身后就传来了巨大的海浪声。

“天呐！快看，真的是海啸！海啸来了！”人们又激动又惊恐，也为自己和亲人逃离到安全地带而充满了感恩。他们开始拥抱并亲吻蒂丽，若不是这个可爱的小女孩，也许大家早已经被海啸吞噬了。

海啸来势凶猛，很快就席卷了泰国南部。就在蒂丽挽救了数百人的生命时，泰国南部一个村庄里的 180 位村民，也刚刚与死神擦肩而过。挽救他们的人，正是 65 岁的村主任卡萨雷。

年迈的村主任说，他是遵从了祖辈们留下的一条古训：“如果海水退去的时候速度很快，那么海水再次出现的时候，速度和流量会跟退去的时候一样。”凭借这一点，他预感海啸即将来临，并通知村里的人们，大家才得以生还。

能否在海啸中顺利生存下来，并非只是躲过海啸来时的侵袭就可以。当海啸过后，满目疮痍，如何寻求救援，这也是考验生存者智慧和毅力的一个关键。

印尼苏门答腊岛班达亚齐的一名 23 岁男子，他在距离海边 100 英里的树上生活了 8 天，才得到救援。他回忆说：“当时，我正在清理一座清真寺。没想到，20 米高的巨浪把我卷了起来。我实

在太害怕了，拼命地爬上了一棵高处的树。树下全是海水，而且我身上受了伤，得不到及时的清理和包扎，有些伤口已经开始化脓了。说实话，我真的很绝望，但我还是鼓励自己坚持下去。饿了，我就吃树上的椰果；渴了，还是吃树上的果子。直到8天以后，我望见了一艘货轮，我折了一根树枝，用力地朝他们挥舞。就这样，我得救了。”

有时，我们觉得灾难距离自己很遥远，可实际上，它随时都有可能降临。在危难来临的时候，知识就是救命的稻草，就是活命的源泉。



生是一所学校，在那里，不幸比起幸福来是更好的老师。

/ 德国上将 弗里奇

轻信有时也是一种灾难

一个冬日的深夜，宋爸爸刚刚躺下，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就响了起来。他起身接了电话，话筒那端传来的是自己儿子宋涛的声音。“爸爸”，儿子只喊了一声，话筒就被人夺走了。接着，他听到电话里的人狠狠地说了一句话：“准备好10万块钱，否则你儿子宋涛性命不保。”对方的声音低沉阴郁，听起来让人觉得后背发凉。

听到这些，宋爸爸的腿已经开始打软，瘫坐在床上。儿子宋涛平时就是个不听话的孩子，经常去网吧上通宵，前两天他还因为这件事吼了宋涛一通，宋涛夺门而出，三天都没有回来。他本以为，儿子又是去泡网吧了，可没想到是被人绑架了。

宋爸爸心慌意乱，把事情告诉了宋妈妈，夫妻两人连忙去了公安局。了解情况后，警察判断，可能是因为宋涛家境不错，难免有人居心叵测，设计了这么一出绑架案。他们的笔录还没做完，只见另一对夫妇跑了进来，说他们的儿子也被绑架了。

来者不是别人，正是宋涛同学刘岩的父亲。原来，刘岩也被劫持了，他家也接到了索要赎金的电话，绑匪还在电话里威胁刘岩的父亲，说如果不按时拿出钱来，到时候就甭想见到儿子了。慌忙之下，他们也就来了公安局。

一天的时间里，两个中学生被绑架，还索要巨额的赎金。考虑到案情比较严重，公安局随即成立了专案小组，开始研究解救方案。可是，根据家长提供的消息，目前除了绑匪所用的电话号码以外，其他的一无所知。通过调查，他们发现那个电话竟然是从广西打来的。事不宜迟，办案的警察连忙订了飞机票，连夜赶往广西，准备解救两个孩子。

经过三四天的辛苦营救，警方最终制服了绑匪，把宋涛和刘岩平安地带回了老家。经过询问，警察和家长才知道，这两个孩子是被人骗了。

宋涛在网上打游戏时认识了一个网名叫“独孤求败”的人，因为平日在游戏里总是一起组队玩，慢慢地两人就熟悉了。后来，“独孤求败”邀请宋涛到重庆去玩。宋涛学习成绩不好，终日逃课，有了这么一次远行的机会，他高兴坏了。可是，一个人去没什么意思，他就想到拉着自己的好哥们刘岩一同前往。

两人一拍即合，买了火车票前往重庆。与“独孤求败”见面后，宋涛觉得这个人看起来并不如自己想象的那么好，心里就有点失望。在一家小旅店暂住了一宿之后，“独孤求败”对宋刘二人说：

“全中国这么多人，咱们能够相识相知，就是一种缘分。从今天开始，我就把你们当成自己的兄弟。你们远道而来，我带你们出去开开眼，路上的一切费用我包了，以表诚意，怎么样？”

听到这话，宋涛和刘岩又觉得“独孤求败”还算仗义，也就同意了。他们跟着“独孤求败”去了广西，打算到桂林看看。一路上，车票、餐饭，“独孤求败”果然没让宋涛和刘岩掏一分钱，两个人觉得很开心，就把“独孤求败”当成了可信赖的朋友。

终于，他们抵达了广西。原本说是去桂林，可是坐上出租车后，宋涛发现有点不对劲儿。照理说，去旅游景点的车应该越来越多，路况也是不错的，可他们却越走越偏僻，最后竟然到了一个小村庄。

宋涛问“独孤求败”：“哥，咱们不是去桂林吗？这是哪儿呀？”

“独孤求败”说：“噢，今天有点累，休息一下，明天再去。”说完，他就以上厕所为由，把宋刘二人丢在农家院。这时，一个名叫“豹子”的人接待了他们，而“独孤求败”自此之后就再没出现过。

“豹子”把宋涛和刘岩带到一间黑暗的小屋里，到了深夜，逼着他们给家里打电话，让他们的父母各汇10万块钱。起初，宋涛不同意，非要找“独孤求败”问个明白，结果却遭到了一顿毒打，吓得他和刘岩都不敢再言语，只好乖乖顺从。此时，两个人才知道，自己是被网友给骗了。

好在，两地警方及时联手解救，才让宋涛和刘岩脱离了危险。有了这次教训后，宋涛和刘岩都变得懂事了许多，不再终日泡网吧，跟父母逆反着来。他们终于明白，父母和亲人才是这个世界上对自己最好的人，网上的那些所谓的“好兄弟”、“好战友”，都

是虚无缥缈的，与其把时间浪费在无用而危险的地方，不如做好自己该做的事，让父母省点心。



不要轻信与依赖他人，唯一不抛弃你的，到最后只有你自己。

/ 南仁淑 《三十花开》

女孩，请保护好自己

十几岁的女孩，宛若一朵娇艳盛开的花，鲜艳夺目，惹人喜爱。然而，现实世界终究是复杂的，有懂得欣赏和怜爱花朵的人，也有居心叵测想要折毁花枝的人。

春末夏初时节，天气渐渐变暖，杨柳树也露出了新嫩的枝芽，许多风景点的花也相继开放。芳茹换上漂亮的春装，应好友杨桃之约，去了郊外的一处风景区。杨桃是个爱热闹的女孩，为了让此次踏春变得更有意思，她还特意打电话给表哥的朋友晓光一起玩。

晓光是个二十出头的男青年，家庭条件不错，又是独生子。从小被父母宠爱坏了的他，学习一直不太好，中考之后就上了一所中专，如今已经毕业两年，却始终没出去找工作，就靠父母养着。整天无所事事的他，不是去网吧，就是去台球厅。接到杨桃的电话时，他正跟朋友海龙一起打台球，想着天气不错，出去玩也挺好，两人就骑着摩托车去了风景区。

几个年轻人有说有笑，玩得甚是开心。临近傍晚，大家还有点意犹未尽。晓光提议，不如晚上一起吃饭，然后去 KTV 唱歌。芳茹有点犹豫，虽然是周日，可学校有规定，周日要上晚自习，

若是旷课的话，肯定会被老师批评，搞不好还要请家长。芳茹对杨桃说：“要不然，咱们先回去上晚自习，等下自习了再去唱歌，行吗？”杨桃跟晓光、海龙说明了情况，两人没有异议，就把芳茹和杨桃送回了学校。

其实，两个女孩的心早就飞了。虽然人坐在教室里，可心里就像揣着一只小兔子，上蹿下跳的，一直想着出去玩的事。终于熬到了下晚自习的时间，她们飞奔出校门，去找在门口外等候她们的晓光和海龙。

在杨桃心里，一直把晓光当成哥哥，因为他跟自己的表哥是同学，好几年前就认识了。她哪里想得到，就在她们上晚自习的时候，她心目中的这位“哥哥”已经跟他的同伴海龙商量好了一个谋害她和芳茹的计划。可单纯的她们浑然不知，一场灾难正在悄然逼近。

当杨桃坐在晓光的摩托车后座上时，芳茹也想坐上去。这时，晓光说了一句：“哎呀，我的车子没多少气了，怕是载不了三个人，不如你坐海龙的车吧！”芳茹没多想，就走到海龙身边，上了他的摩托车。

从学校到县城的路途不算太远，晓光的车越开越快，一会儿就把海龙和芳茹甩在了后面。杨桃沉浸在兴奋中，享受着在夜路上兜风的潇洒。不多时，他们就率先到了KTV，而后不久，海龙和芳茹也到了。

晓光要了一打啤酒，从来不会喝酒的杨桃和芳茹，可能是玩得太开心了，竟然也跟着两位“哥哥”喝起酒来。两三瓶下肚后，两个女孩子脸上微微泛红，头也有些晕。晓光见此情景，提议说：“今天挺晚的了，你们还喝了酒，现在回去恐怕要挨老师的说。要

不然，就在宾馆住一宿吧，明天早上再送你们回学校。”杨桃和芳茹点点头，没多想就同意了。

晓光的车开得飞快，很快就到了一家宾馆，他在总台开了一个标间。上楼时，杨桃问晓光：“你开了几间房？”晓光说：“两间。”等到了房间之后，杨桃才知道只开了一间。至此，她还没有意识到危险所在，她单纯地认为，大家都是好朋友，应该没什么事。

就这样，杨桃跟着晓光走进了房间。关上房门后，晓光露出了丑陋的嘴脸。杨桃吓坏了，哭哭啼啼地喊着要走，让他放过自己。晓光抽了杨桃一个耳光，威胁着说：“你再闹，明天我就到学校去，把你的名声搞臭！看你以后怎么在学校里待……”杨桃蜷缩在墙角，再也不敢出声，眼里含着眼泪……

芳茹比杨桃要幸运一些。当海龙带着她来到另一家宾馆时，她说什么也不肯进房间。海龙对她生拉硬拽，芳茹察觉到了事情不妙，就在楼道里大喊，惊动了宾馆的服务员。至此，芳茹总算逃过了一劫。

晓光密谋的计划虽然得逞了，可他终究还是没能逃过法律的制裁。坏人罪有应得，可这场噩梦带给杨桃的，却是一辈子难以愈合的伤痛。如果当初她能多一点防人之心，不贪图享受玩乐，不答应跟晓光去 KTV 和宾馆，或许她的青春依然如最初那般纯净美好。可现在，一切都与过去不同。



不要以感伤的眼光看过去，因为过去再也不会回来了，最聪明的办法，就是好好对待你的现在，现在正握在你的手里，你要以堂堂正正的大丈夫气概去迎接如梦如幻的未来。/ 美

国诗人 朗费罗

第9章 成长的烦恼：痛并快乐着

青春犹如一曲动人的歌，有着自由自在的旋律，唱出美丽多彩的生命，还透露着丝丝的哀伤与愁怨。在这段美丽得无比绚烂的年华中，有过无忧无虑的笑，也有过不可言说的烦恼。也许，身处其中时会显得有些凌乱、不知所措，然而，当一切化作了岁月里最丰富的记忆时，才发觉那才是最真实的青春。

别因为卑微的出身抬不起头

13岁，正是在琅琅书声中度过的年岁，可他却没有那么幸运。贫困如洗的家、负担不起学费，无奈之下，他只好噙着眼泪告别了校园，到亲戚开的肉铺去帮忙，赚点家用。三年之后，他已经成了一名全职的屠夫。最初的那份失落和悲伤，已经从他的神情中彻底褪去，取而代之的是一份乐观。他总是一边割着肉，一边唱着歌，还调侃着说：“我的工作，就是用刀尖跳舞。”

某天，一位老顾客打来电话，说家里来了客人，要他送过去一些牛排。挂了电话后，他笑了笑，脑海里浮现出这位老顾客的模样：身材瘦高，留着杂乱的大胡子，看起来放荡不羁。

可当他走进大胡子的家时，他顿时惊呆了：屋子里挂满了以海洋为主题的画，每一幅都精美绝伦。没想到，那个其貌不扬的大胡子男人，竟然是一位海洋画家。他被屋子里的画吸引了，直到画家笑着把钞票递给他，他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从那天开始，他像着了魔一样，疯狂地迷恋上了海洋画。

再次在肉铺见到大胡子画家时，他鼓足了勇气，结结巴巴地提出了一个请求：“先生，我……我想跟您学画画……”画家看着他窘迫的样子，耸了耸肩，什么也没说，径直走开了。

他不甘心就这样放弃。之后，每天离开肉铺后，他都换上一

身干净的衣服，站在画家的门口等候。只要看到画家出来，他就立刻走上前去，恭恭敬敬地说：“老师，您好！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不过，画家对他的态度一直很平淡。

直到有一天黄昏，他像往常一样来到画家的门口，不料天公不作美，竟下起了大雨。他在屋檐下躲雨时，门突然开了，画家在雨中张望，看上去神情有些焦急。他急忙上前去询问，画家沮丧地说：“我今天必须要完成一幅画，可是家里的颜料用完了……”

“您等着，我这就去买！”他问明了情况后，一头就扎进了雨里。他淌着冰凉的雨水，穿过一条又一条街道，冻得瑟瑟发抖。两个小时后，他终于买到了画家需要的颜料。等他回到画家的家时，整个人已经成了“落汤鸡”，可颜料却用塑料袋包得严严实实，完好无损。

画家被他的真诚和执着打动了，拿出了一幅空白的水彩画，让他试着填色。令人意外的是，仅用了20分钟，他就靠着直觉填出了一幅美丽的池塘垂钓图。他与生俱来的天赋和敏感，着实让画家为之一振，他当即决定收下这个学生。

从此，他的生活变得像盒子里的颜料那般，五彩缤纷。清晨，他7点钟赶到肉铺上班，下班后到画家的家里学习三个小时，再匆匆地赶回自己家，画到凌晨3点钟才休息。

天道酬勤。半年后，他的画技大有长进。一次，在老师的鼓励下，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鼓起勇气把自己的一幅作品挂到了肉铺里。让他惊讶的是，很快就有顾客说喜欢这幅画，愿意花70英镑买下。此后，来肉铺里找他买画的人，络绎不绝。

第一次尝试出售自己的作品就如此成功，这让他喜出望外，信心大增。终于，他下定决心辞去屠夫的工作，专心作画。为了

提高画艺，他找了大量 20 世纪初期的帆船照片，每天仔细地揣摩。随着技艺越来越娴熟，全球各大画廊都渐渐知晓了他的作品和名字，不远千里慕名而来的经纪人，也是大有人在，他们纷纷出高价收购他的作品。

他不再是过去的穷小子了。卖画得来的收入，给了他物质上的支持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他多次出海航行，亲自领略大海上的奇观妙境，绘画的技巧也在突飞猛进。2009 年，他描绘了一幅 1893 年美国罗德岛帆船赛的油画，这幅画在举世闻名的纽约克里斯蒂拍卖行以 18750 美元的高价成交。

他，就是来自英格兰约克郡赫尔市的理查德·弗思。他的名字逐渐享誉世界，而他的画作身价也水涨船高，每幅画都能达到 4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业界对他的赞誉很高，长期从事海洋画买卖的艺术经纪人詹姆斯·斯塔基这样感叹道：“他是个奇迹、是个天才，现在早已被公认为海洋画领域全球顶尖的画家之一。”

卑微的出身，是理查德·弗思改变不了的现实。然而，从一个贫困家庭的孩子，到一个用刀尖跳舞的屠夫，再到一个举世闻名的画家，这一切都不是出身可以决定的。凭借着对绘画的满腔热情，还有那份执着的精神，他用亲身的经历为世人演绎了一个华丽转身的传奇。

无论是你，我，还是他，都别再为了自己卑微的出身而抬不起头，也别徒劳地站在原地哀叹和抱怨。循着理想的方向，付出努力和汗水，你终究会发现：很多时候，命运也会青睐没有机会的“苦孩子”。



假如你的品德十分高尚，莫为出身低微而悲伤，蔷薇常在荆棘中生长。/波斯诗人 萨迪

压不垮你的嘲笑，必将使你强大

1985年1月22日，一个漂亮的金发女孩在澳大利亚的一户普通家庭出生了。她的父亲是吉他厂的工人，儿时的她，经常跟着父亲到厂子里去玩，有时还会帮着父亲干活，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她上了中学。厂子里的工人们都认识她，并亲切地称呼她“小学徒”。

从小在吉他厂里长大，可她对制作吉他并没多大兴趣，她更喜欢的是拨弄吉他弦时发出的美妙声音。她慢慢地学着弹奏吉他，梦想着将来有一天，可以当一名出色的吉他手。不过，她的这种想法，在澳大利亚的民间观念里，简直就是“荒谬”。人们总觉着，女性登上舞台“抛头露面”，有点太不像话，更何况弹奏的还是吉他！在多数人的印象里，这种乐器根本就是专属于男性的。

每次她在父亲的工厂里弹起吉他时，都免不了要惹来一阵嘲笑：“简直就是白日做梦！一个女孩子，怎么可能成为吉他手？”父亲听着，心里憋屈又恼火，碍于面子，父亲疾言厉色地警告她：“以后不许再玩吉他，也别到工厂里来！”

嘲笑归嘲笑，女孩似乎根本没往心里去，她对吉他的热爱已经到了疯狂的地步，吉他的每一个音节都能给她带来快乐。她把平日里的零花钱悄悄地攒了下来，买了一把吉他和不少学习吉他的书。她内心有一个信念：只要努力，就算是男人占统治地位的吉

他领域，自己一样可以走出一条路来。

她弹奏吉他的水平日益精进，可周围支持她的人少之又少，哪怕是最要好的朋友，也没有说过一句鼓励的话。在学校里，她弹吉他的事简直成了一个“奇闻”，但凡有谁做了不该做的事，同学就会搬出她弹吉他的事，以此对人进行嘲笑和讽刺。

对一个青春懵懂、自尊心极强的女孩来说，这些风言风语和冷嘲热讽，无疑让她难受极了。每次去学校，她就如同冒着枪林弹雨一般。可她太喜爱吉他了，任何理由、任何困难都无法让她放弃对吉他的那种狂热之爱。没有人理解，没有人支持，她就一个人坚守着自己的世界。空闲的时间，她研究各种类型的音乐，从爵士到摇滚，从蓝调到乡村……之后，她又开始试着自己写歌，天马行空，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从不拘泥于某一种模式和风格。散漫和自由的天性，渐渐地让她的音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

日子过得很快，一转眼，她中学毕业了。几年的学习和磨炼，已经把她锻造成了一位技巧高超的吉他手。为了展示才华，她把自己演奏的吉他音乐做成了音频，上传到了博客上。没想到，这又引发了更强烈的嘲笑：“赶紧删了吧，别在这里丢人现眼了。”

这些年来，她对类似的声音早已司空见惯，博客里的这些抨击之声，似乎也在她的意料之中。任凭别人怎么说，怎么讽刺，她都尽量不让自己受到干扰，一个声音在心底默默地响起：“等着吧，我一定会做出点样子给你们看的！”

她开始找一些乐队寻求合作，可这条路走得并不妥当，不少乐队连试弹的机会都不给她，一句话就拒绝了她。她继续坚持着，努力着，最终依靠着自身的才华打动了一些人。澳洲歌星普莱斯

和史蒂夫先后邀请她参加巡回演出；到了2007年，她又受到了美国歌星艾瑞克的邀请，参加了他组织的“吉他盛宴”活动。

这些演出的机会，让女孩崭露头角，品尝到了展示自我的喜悦。一年后，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出现了，她收到了一封特别的电子邮件，打开邮件的那一刻，她简直瞠目结舌：“亲爱的奥瑞安西（她的名字），我们非常欣赏你的才华，想恳请你为迈克尔·杰克逊的世界巡回演唱会试演。”这封邮件的落款不是别人，正是迈克尔·杰克逊的音乐总监比尔登。

“什么？这是真的吗？迈克尔·杰克逊可是流行音乐之王，有谁不知道他的名字？他竟然向我发来了邀请……天呐！”她兴奋至极，不管试演的结果如何，她都决定要试一试。

她去了美国，当着迈克尔·杰克逊的面，弹奏了曲子。弹奏结束后，她清楚地记得，迈克尔·杰克逊半分钟没有说话，一直在那里若有所思。之后，迈克尔·杰克逊用持续的掌声，给了她一个明确的答案。就在那一天，她——奥瑞安西，被迈克尔·杰克逊正式聘请为乐队的吉他手。

多么难能可贵的机会，多么令人激动的事实！她熬了那么多年，终于盼来了这个机会。可是，就在她这份激动还未褪去时，一个消息震惊了全世界——她被聘请为吉他手之后的第三个月，迈克尔·杰克逊不幸离世。她没有办法与迈克尔·杰克逊同台演出了，不得不说，这是她的一大遗憾。

上帝眷顾每一个热情而执着的孩子。虽然迈克尔·杰克逊的世界巡回演唱会成了一个永远无法完成的心愿，可奥瑞安西的音乐前途却并未因此戛然而止，她的才华得到了更多美国音乐人的赏识。不久之后，她就收到了美国 Geffen Records 唱片公司抛来的

橄榄枝，邀请她成为旗下的艺人。

2009年，格莱美音乐颁奖典礼上，奥瑞安西再次闪亮登场，与她同台的是此次格莱美奖的得主——美国乡村女歌手凯莉·安德伍德。她们的合作天衣无缝，受到了全世界的瞩目。半年之后，奥瑞安西推出了自己的首张专辑《Believe》，那独具一格的吉他弹奏，和颇具感染力的击勾弦和连复段，顿时在美国掀起了一股强烈的“奥瑞安西吉他风潮”。

有着“六弦王者”美誉的美国吉他大师斯蒂芬·金，听闻奥瑞安西的经历后，这样说道：“她是一位在嘲笑声中成长起来的优秀吉他手，她坚韧的个性和超强的实力，注定令她将成为整个吉他音乐产业中最顶尖的人。”

那些曾经嘲笑过奥瑞安西的人们，如今对她的绚烂音乐之路是怎样的态度，会不会为从前的鄙夷和讥笑脸红，我们无从得知。我们所能知道的是：每个人在成长的路上、在奋斗的青春里，都少不了嘲笑与反对的声音，但我们都不必为此忧伤沮丧，因为这个世界并不是掌握在那些嘲笑者的手中，而是掌握在能够经受得住嘲笑与批评并不断往前走的人手中。



假如周围有俗人猜疑、议论或嘲笑你，你就毫不客气地大声冲他吼：“管得着吗你？！” / 影视演员 宋丹丹

17岁那一场莫名其妙的烦恼

17岁，花一样的年纪，只是缺少了笑容的青春，总显得有些

苍白。

来到新学校已经快半学期了，陈菲的脸上还未露出过一抹会心的笑。这个花园般美丽的地方，对她来说，依然如来时那般陌生；每天同在一起上课下课的同学，对她来说，依然像擦肩而过的陌路。陈菲想不明白：自己究竟哪儿不好，为什么一个朋友也没有，周围的人都对自己敬而远之？

其实，陈菲很优秀。成绩在班里数一数二，会拉小提琴；人长得白净清秀，一头乌黑的秀发要么高高扎起，要么轻披在肩上；她的穿着永远是那么得体，青春洋溢用来形容她最合适不过了。可就是这样一个女孩子，却像一只落单的候鸟，独来独往，寻觅着属于她的“群体”，期待着被人喜欢、被人尊重、被人需要。

都说女孩子扎堆的地方是非多，这样的说法在女生众多的文科班里，得到了验证。陈菲眼见着周围的女生们，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在班里拉帮结派，彼此间“战火”不断。可最令人气愤和不解的是，一说起陈菲的种种，她们似乎就把过去的“恩怨”一笔勾销，团结一致在背后对她指指点点，甚至搞一些恶作剧来戏弄她。在这件事上，她们默契有加。

一次，有个性格内向的女孩想找陈菲问英语题，没想到旁边的一名女生却不冷不热地说：“你去问她？人家未必会告诉你！你没见班里都没什么人理她吗？”渐渐地，就算是学习上的事，也没人跟陈菲打交道了。

也许是她们嫉妒陈菲长得太漂亮了吧，也许是她们看不惯陈菲洋气的打扮，也许是她们觉得陈菲有一股清幽高雅的气质，也许是她们有着酸溜溜的“仇富”心理……究竟是什么原因，没有人知道，唯一清楚的就是，那些糟糕的情景每天都在不断上演——

重要的书本经常被藏在教室的某个角落，好几次都是在做值日的时候无意间才发现；桌子上不知何时被人洒上了钢笔水，弄得脏兮兮一片；老师公布的重要消息，明明让大家互相转告，她却总是最后一个才知道，甚至有时还要从其他班级的同学口中听说……

最初，她总是满腹委屈，甚至私底下哭过好几回。慢慢地，她已经习以为常了，也就什么都不再说。每次，她都把自己重要的东西收拾好，宁肯累一点，也要背回家去。她不想让这些琐事影响自己的人生转折点——高考。在校的时候，她努力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放学的时候，昂着头离去，留下一个美丽而潇洒的倩影，完全不顾及身后那些闲言碎语。

陈菲在日记本里写道：“我不想用犀利的言语与任何人对峙，对于那些不喜欢我、诋毁我的人，回击以沉默就是了。”

她沉默了，可周围的女生并未善罢甘休，竟然有人偷偷地跟踪她，结果传出了更难听的话：“陈菲学坏了，她在跟一个男生谈恋爱。”校园里，这样的绯闻几乎是那些女生们最津津乐道的谈资。有人说，看见陈菲每天跟那个男生一起上下学，还在附近的篮球场打球，天黑了才回家……还有人说，看见她和那个男生牵手了，一脸的幸福样。

就像每天的早间新闻一样，陈菲的绯闻每天早上也会有“更新”，之后再无数次地被“重播”。不知道有多少人，密切留意着她的行踪，也许是在女生群里太特别了，反正到了最后，整个高中部都知道了陈菲的名字，多少也听说了她的故事。

人言可畏。几乎校园里的每个角落里，都充斥着流言蜚语，让这个 17 岁的女孩除了痛苦和烦恼，不知所措。雪上加霜的是，性格古板的班主任也听说了陈菲的事，还当着全班同学的面，一

脸严肃地把她“请”到了办公室。

同学们私底下议论纷纷，猜测班主任会说些什么。也许，陈菲是真的被“刺痛”了，她从老师办公室出来之后，就不见了踪影。整整一个上午的课，全都缺席了，没有人知道她去了哪儿。

班里的女生不再叽叽喳喳，毕竟都是十几岁的孩子，她们心里害怕了，就连班主任也害怕了，她们担心陈菲万一想不开……真是越想越恐惧，紧接着全班同学就开始在校园内外找陈菲。最后，在公园的湖边，几个女生和班主任看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

陈菲一动不动地在湖边坐着，原本整齐头发被吹得凌乱，白皙的脸上挂满了泪水，眼睛红红的。班主任走了过去，一下子把陈菲搂进了怀里。此刻的陈菲，就像是见了自己的妈妈一样，在班主任的怀里哭着说：“我真的不知道我哪儿做错了？大家都不喜欢我，都排斥我。我也想跟大家一起，可是没有人给我机会。只有他，愿意跟我说话，他是我在这里唯一的朋友……”

听到陈菲的哭声，还有她心里的委屈，周围的女生都沉默了。原来，这个看起来漂亮、高傲的女孩子，也和所有平凡的女孩一样，有一颗柔软而脆弱的心，有着对友谊的渴望。

从那天开始，没有谁再刻意为难陈菲了，每次见到她，就算不打招呼，也会报以一笑。再后来，有人主动跟她聊天，有人主动跟她请教学习上的事，而陈菲也很乐意把自己的所有跟大家分享。

17岁那年的雨季，那一场莫名其妙的烦恼，就这样烟消云散了。



成长就是这样，痛并快乐着。你得接受这个世界带给你的所有伤害，然后无所畏惧地长大。/ 青春小说 《双鱼记》

勇敢盛放，走出自卑的沼泽地

沫子的QQ签名上，写着这样一句话：“只要勇敢盛放，生命中的每一天都会开满玫瑰。”

一句美丽而富有哲理的话，看了便让人觉得周身充满了正能量。然而，鲜有人知道，四年之前的她，还是一只自卑的“丑小鸭”。

她曾经无数次地在心里怨恨过：父母既然生了一个聪明漂亮的姐姐，为何还要让貌不惊人的自己来到人间？小眼睛，塌鼻子，水桶腰，黝黑的脸……女孩最恐惧的那些“灾难”和“不幸”统统降临到了自己身上。这些年，沫子习惯了把自己藏在小小的自我世界里，不爱与人说话，不爱与人交往，只会跟书本做朋友，跟日记倾诉心声。

沫子永远忘不了大学开学的那天，宿舍里的一个女生一边整理床铺，一边用稚嫩而甜美的声音叫了她一声“大姐”，并问她送谁来报道？她顿时就涨红了脸，尴尬得不知如何解释：“噢，不是……”话还没说完，她就想找个地缝钻进去，那是一种近乎心碎的无地自容。那一声“大姐”，刺痛了她心里仅有的那一点自信——以省状元的身份考上了大学。

那个晚上，她失眠了，悄悄地躲在被子里哭。她曾经无数次幻想过的未来，似乎就在白天的那个瞬间彻底崩塌了。青春，爱情，未来，这些令所有女孩子憧憬的东西，都成了刺痛心灵的一把把利刃，带给她的只有孤独、痛苦和自卑。

英语系召开第一次全系会议时，会上宣布了系里录取成绩的前三名。沫子没想到，自己居然是第二名，这个消息或多或少让

她找回了一点平衡和安慰。可是，很快她的那点自尊和骄傲就被众人从敬佩迅速转为惊讶的目光摧毁了。

沫子低着头，涨红了脸，像是当众挨批了一般。散会之后，她迟迟不肯离开座位，为的就是避开别人的目光，等人都走了，就不会再有谁关注她、议论她。

会场渐渐清静了下来。这时，突然有一个声音叫住了她。沫子定睛一看，是刚刚公布的“第一名”。他对沫子报以友好的一笑，笑容里带着一丝文雅和亲切，沫子却明知故问：“你是谁？”他嘴角的微笑变得更浓了，说道：“我是09级英语2班的肖阳。”

沫子心里顿时有点不悦，学习是她唯一值得骄傲的事，如今却多出了一个可能比自己还要优秀的竞争者，就跟自己同一个班，一股敌意不自觉地涌了上来。不过，他没有察觉到沫子心理上细微的变化，依旧和颜悦色地问：“你也是09级的吗？”沫子“嗯”了一声，之后便再无下文。

沫子总是独来独往，她怕与人接触。不过，肖阳似乎很喜欢跟她搭讪，在公共课时经常坐在她的邻桌，弄得她窘迫不安。沫子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接近自己，可她不太相信他的善意，她觉得自己没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唯一的可能性就是肖阳想打探一下自己的学习状况。

一个人的日子，书本是最好的伙伴。沫子喜欢古典文学，对《红楼梦》更是爱不释手。那天在图书馆，沫子又翻开了《红楼梦》，刚看了一会儿，肖阳就走了过来。他很随意地从沫子手里拿过书，然后笑起来，小声地说：“哇，《红楼梦》？我看，你都快伤感成林妹妹了。”沫子很生气，说了一句：“你在取笑我吗？”夺过书，径直离开了图书馆。

路上，她满腹的羞愤，觉得肖阳戏弄自己！之前，肖阳频频与自己接触，沫子虽然表现出一副很冷漠的态度，可她心里并不是太反感，甚至还有一点小小的虚荣和骄傲。可是这一刻，她很难过，觉得肖阳根本就不尊重自己，就算自己长得不好看，也不必含沙射影地说自己东施效颦吧？

肖阳很快追了出去，连声跟沫子道歉：“对不起，对不起。你误会了……”沫子头也不回，她发誓不再理肖阳。之后的几天，每次见了肖阳，沫子都是一脸的阴沉。她看得出，肖阳想开口跟她打招呼，可看到她的表情，只好作罢。

一次公共课上，肖阳坐在沫子的前桌，他悄无声息地想要拿沫子桌上的一本书，沫子瞪了他一眼，可他却毫不介意，还用力地一夺，无奈沫子只好松手。

下课后，肖阳把书还给了沫子，里面多了一封信：

“沫子，开学第一天，我就记住了你。你一个女孩能够考出那么好的成绩，一定付出了很多努力。可是，你的脸上没有一丝的自豪和快乐。从那一刻起，我就想跟你成为朋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朋友。不管别人怎么看你，怎么对待你，我心里的你始终是美好的。不要让自己走进自卑的沼泽，抛开所有的顾虑，相信自己……你很棒！”

长到18岁，还从未有人对沫子说过这样的话，即便是自己最亲近的家人，也没有给过她这么大的鼓舞和安慰。一瞬间，她的眼泪恣意流淌，里面夹杂着感动，夹杂着力量。

很快，一个学期结束了。期末考试，沫子稳拿了第一，肖阳屈居第二。那天，肖阳悄悄地冲她竖起了大拇指，还请她在食堂吃了午饭。就这样，干戈化为玉帛了。

之后，沫子对肖阳的态度有了转变，和他一起去图书馆，一起谈论学英语的技巧，一起报选修课……在日复一日的简单俗事里，她发觉自己不知不觉喜欢上了他，期望每天都跟他在一起。可是，一想起自己的样子，她顿时又失落了。有时候，她天真地想，可以从现在开始打工攒钱，为了他去整容，只要他愿意等她。

现实，最终还是把沫子从幻想中敲醒了。

那天，沫子从图书馆里出来，路过密密匝匝的长青藤。无意间，她听到班里的两个男生在聊天，他们都是肖阳的室友，一个还是肖阳的老乡。依稀间，她听到了自己的名字，便故意放慢了脚步。

“你说，肖阳怎么看上她了呢？系里美女如云啊……”一句话，又刺痛了沫子的心。“唉，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我问过肖阳，他说跟沫子只是朋友，说沫子那个人很好，只是没什么朋友。他想帮帮沫子，让她有信心发挥自己的长处，多一点自信……”肖阳的老乡，道出了沫子一直想知道的“秘密”。

沫子难过得眼泪都快下来了，他对自己不是爱情，可她心里仍然觉得很温暖。

年终，沫子和肖阳都拿到了“李大钊奖学金”，他们一起到饭店美餐了一顿，以此作为庆祝。席间，一位卖花的小姑娘路过，冲着肖阳说：“哥哥，给这位姐姐买一束花吧？”沫子有些不好意思，肖阳却大大方方地付了钱，挑了一支含苞待放的玫瑰，微笑着递给了沫子。

平生第一次接到男孩送的花，沫子伸手接花时，手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这支以爱为花语的玫瑰，此刻与爱情无关，可它却是沫子生命中最珍贵的一束花，赐予了她心灵的曙光。

那个夜晚，她在日记里写道：“就算我是一只丑小鸭，我也要

做一只自信快乐的丑小鸭。”唯有发自内心的相信自己，才会过得快乐，才能对生活、对自己有新的审视和发现。



当你喜欢你自己的时候，你就不会觉得自卑，当你宽容别人的时候，你就不会感到自己和别人站在敌对的位置。能有这种感觉时，你即使仍然没有很多的朋友，你也一样会觉得满意和心安理得了。/ 中国台湾作家 罗兰

带我跨过青春门槛的白裙子

16岁的女孩子，多半都已经开始学着装扮自己，彰显出青春靓丽的美。然而，16岁时的我，俨然还是一副假小子模样，没有丝毫的淑女气质。我每天穿着肥肥大大的灰色运动裤，黑色毛衣，留着一头和男生一样的短发。在我的衣橱里，找不见一条裙子。

情窦初开的年纪，往往心里都会有那么一个难忘的身影，那或许就是人们所谓的初恋。在这方面，我又是一个例外。我没有喜欢的男生，也没有像其他女生一样暗恋某个刚刚大学毕业的男教师。放学后，我骑着自我的捷安特自行车一路狂飙，像风一样超越那些慢悠悠地骑着公主车的女孩；体育课上，我永远是跑在众多女生之前的那个人，因为我个子高，腿长；篮球场上，经常能看到我的身影，和一群男生抢夺着篮球。

不过，这一切随着一个人的出现，彻底改变了。

那年初夏，班里换了一位年轻漂亮的女英语老师。她刚刚大学毕业，人长得很白净，整个人的气质看上去宛若一束清新的百

合。她高高瘦瘦的，脸上总挂着一抹笑容，在她面前，所有的女生都像青涩的土豆一样，还没有长大。班里的男生多半都不喜欢英语课，上半年教英语的老师是个50岁左右的“老太太”，调皮的男生不是课上捣乱，就是闷头睡觉。可现在不同了，女英语老师的出现，让他们变得听话了许多，每个人都开始认真地学英语，一心想讨好这个漂亮的女老师。

我清楚地记得，在第一次给我们上课那天，她穿了一件白底碎花的连衣裙，长到脚踝，收腰，显出她曼妙的身材，简直就像天鹅一般。男生们私底下议论纷纷，脸上还带着丝丝坏笑，这不禁让周围的女生嗤之以鼻，觉得他们没出息。其实，女生们虽然嘴上没说，可心里却也对这位女老师有着一股子羡慕和欣赏。时光就在女老师流利的英文和美丽的碎花裙中，慢慢地流淌了过去。一转眼，我们就迎来了暑假。

暑假结束后，令我惊呆的一幕出现了：班里的女生们几乎全都穿上了漂亮的白裙子，样式不一，但还是能够看出来，她们在效仿女英语老师。而我，还是一条运动裤，一件T恤，齐耳的短发。

英语课后，女老师笑着问班里的几个女生：“咱们班是不是定做了班服？怎么全都是白裙子？”而后，她望见了我的身影，说道：“李娅，你怎么不穿裙子？”

“我……”其实，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所有人都把我当成假小子，我若穿上裙子，一来怕他们笑话，二来我自己也觉得别扭。

“你身材这么好，穿裙子肯定好看。”英语老师夸奖了我，嘴角带着甜美的微笑。

我真的很感谢她，在我如花的青春中，能够听到这样一句话。

或许，在普通女孩的心目中，不过是被人称赞了一下身材而已，可对我来说不一样，它就像一座桥梁，让我从懵懂的小孩走向了青涩的少女。

16年来，我第一次开口向妈妈要衣服。妈妈既惊讶又高兴，带我跑了好几个商场，最终买了一条白底碎花的长裙。从试衣间里走出来，我有些羞涩，妈妈看着我笑了，拉着我到镜子前。抬头的那一瞬间，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真的是我吗？修长的身材，白皙的皮肤，竟然和美丽的英语女老师有那么一点相似。

回家的路上，我抱着这条美丽的长裙，就像抱着一个新生的婴儿，小心翼翼，激动又欢喜。到家后，我在卧室里迫不及待地换上了，在镜子面前照啊照，真的感觉自己不一样了。当时已经是周日的下午了，我有些期盼周一的到来，可心里又隐约有那么点儿紧张，以至于晚上我都失眠了。

周一清晨的阳光，如约地洒进卧室。我穿上裙子，小心翼翼地洗漱，生怕弄脏了。吃过早饭后，我走出了家门。此时，小区里已经有不少邻居在晨练了，我脸红着和熟人打了招呼，他们惊讶地看着我，夸我漂亮。那一刻，我内心的喜悦无法形容。

终于到学校了。我怀着忐忑的心情走进了教室，心跳的速度简直快要让我窒息了。我的头发已经长到了脖子，班里的男生差点没有认出我来，以为是新转来的同学。我只记得，自己进门之后，喧闹的教室安静了许多，接着就有男生起哄的声音。我镇定地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慌乱而紧张的情绪慢慢恢复了平静。从那一刻起，我知道自己真的长大了。

多年后，当我们已经大学毕业，又重新聚首时，班里的几个

男生跟我说：“李娅，这些年你可变了不少呢！当年，你穿着裙子走进教室时，我们还以为仙女下凡了呢！哈哈……”还有一个男生调侃说：“是啊，当年的假小子竟然摇身一变成了淑女，害得我差点儿给你写情书了呢！”

欢声笑语中，我的脑海里又浮现出了那条白底碎花裙。如今，我的衣橱里已经没有了它的踪影，街头也再找不见与它相仿的样式，可它在我心里的位置却不可替代。我永远记得，在青春将至未至时，是它让我一夜之间长大，让我懂得了何谓风情，让我试探着迈过了青春的门槛，见证了自己的美丽。



青年是多么美丽！发光发热，充满了彩色与梦幻，青春是书的第一章，是永远无终结的故事。/美国诗人 朗费多

有“痘”无“痘”都烦恼

没有长大的时候，天天渴望着长大；可有一天真的长大了，才发现烦恼更多。

“我妈说，我生下来的时候，那皮肤真是又白又嫩，跟刚煮熟的鸡蛋似的，吹弹可破。现在一照镜子，满心全是泪啊！真是惨不忍睹……”宿舍里的老三又开始抱怨了。

“这事你得学我！干脆就不照镜子，自欺欺人还能多乐呵一会儿……”老大在一旁支招。

其实，他们说的算不上什么大事，但确实是一件烦心事。不知道从何时起，受了谁的传染，班里的不少男生都有了同样的烦

恼，好好的脸上长出了一些青春痘。为了挽救自己的“面子”，大家格外地团结，希望能找出有效的法子来。

以前，只知道女生们喜欢买杂志，现在可不一样了。到了周末，男生也开始搜集书刊杂志，学一些护肤养颜的知识，还有人竟然跑到女生跟前去请教。那段日子，“战痘”成了大家的常议话题，各个宿舍团结“战痘”更是形成了一道风景，这个推荐用硫黄皂，那个推荐用“姗拉娜”。

努力了半天，辛苦了半天，一个学期过去了，舍友们依然带着“要命的美丽”。起初，我还有些庆幸，因为我脸上没有起痘痘，可是很快我就发现，这也并不是什么好事，我因为跟他们缺乏“共同语言”，竟然被孤立了。

以前，回到宿舍之后，大家会天南海北地闲聊，说说 NBA 球赛，骂骂狗血的电视剧，八卦一下谁对谁有好感，要么就是凑在一起打升级……日子过得不亦乐乎。可现在呢？除了说青春痘，似乎没别的话题了，好像所有的乐趣都被恼人的痘痘给取代了。更可恶的是，书上竟然还说“痘”是青春美丽的象征，是年轻人走向成熟的标志，天生乐观的我开始沮丧了，竟然有些恼恨自己没有长痘，怀疑自己是不是“晚熟”？

为了加入室友们的“战痘”团队，我进行了一番努力，希望让青春的脚步也在我的脸上“痘”留。每天下课之后，我就到操场上跑步或是踢球，经常汗津津地不洗脸就跑进教室；不知谁说油性皮肤爱长痘，我特意晚上不洗脸，等着皮肤泛油光。可是，功夫还是辜负了我这位有心的少年，好几个月过去了，我的脸上依然光洁如初，一颗痘也没长出来。

时间久了，我也丧失了兴趣，不再为了没有青春痘而发愁。

渐渐地，我身边的那些室友们，有的是努力之后绝望了，有的是恢复了平常心，任凭痘痘肆意发展，也不再理会它们了。就这样，“战痘”的他们和“无痘”的我，又重新走到了一起。这时候，我才恍然大悟，时光赐予我们的“战痘”结果是殊途同归的。

走过了这段没有痘痘的青春路，我的心中虽然有些遗憾，没能体会到和他们一样的“成长的烦恼”，但我也跟他们一样，领悟到了一条真理：青春的美丽在于自然，而不是刻意地追求。顺其自然地走好每一步，每段青春都是最好的年华。



一个人只要他有纯洁的心灵，无愁无恨，他的青春定可因此而延长。/ 法国作家 司汤达

勇敢地 从帘子后面走出来

林骁出生在一个高干家庭，父母对他的期望值很高。从小到大，他们对林骁提出了各种要求和标准，设定过大大小小N多个目标，林骁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满足父母的心愿，不让他们对自己失望。

然而，他始终还是孩子。孩童时期的他，也渴望有自由自在的童年；懂事后的他，也希望能按照自己的喜好来选择兴趣班、选择朋友。这一切本该属于他的权利，父母都无情地剥夺了。所以，林骁一直很孤僻，很少有同龄人跟他玩得到一起。

上了高中后，许多同学都听说了林骁的家庭背景，再看他这个人，性格孤傲冷僻，就都自觉地疏远了他。当然，林骁并不知

道同学的想法，他只是觉得周围的人都在敌视自己，故意跟自己制造距离，所以心理上就对他们更加不信任，动不动就认为别人在伤害自己。有时候，他的所作所为显得很偏执，不问青红皂白就怨恨别人。

有些事情，愈好愈好，愈坏愈糟。林骁与同学之间的关系，就像陷入了恶性循环，这让他痛苦不已，甚至有好几次都想到了自杀。那时，正值青春期的他，脸上长了不少痘痘，心理上的自卑让他对异性也不敢有什么感情寄托，见了女生就低着头走开，生怕与她们对视时会遭到嘲笑。想来，青春期的神经也许都是这么敏感脆弱吧！

如此煎熬痛苦的日子，一直持续到了林骁上大学。

大学的生活相对自由很多。林骁终于可以不再每天听父母唠叨，不用再按照他们的意愿选择自己喜欢的选修课、社团活动，但这并未让他开心多少。相反，寄宿生活给他带来了新的困扰。

以前在家的時候，自己有独立的卧室，关起门来就是天堂。可现在不一样了，与室友们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睡在同一间屋子里，他真的很不习惯。为此，他特意给自己的床前拉了一个严严实实的布帘子，想必整栋男生宿舍楼里，也只有他这么做吧！

那是一个周末之夜，室友们都在聊天，林骁拉上床前的布帘子，躲在昏暗的灯光下看书。忽然间，他听见宿舍内一阵喧哗，室友们热烈鼓掌，紧接着就传来女生们的莺歌燕语。他突然想起，今天是平安夜，女生们来这儿联欢了。

林骁手里拿着书，动也不敢动，脑子里一片混乱。可是，女生们总是好奇的，看到男生寝室有人挂着布帘，自然就会多问一句：“这是谁的床啊？”林骁听出来的，这是李燕的声音，她是班

里最爱“咋呼”的一个女孩子。

室友回答：“噢，是林骁的。”

“林骁呢？”李燕又问。

“不知道。”室友答道。他没有撒谎，而是真的不知道。同住一个宿舍几个月，他们通常都不知道林骁在不在宿舍，可想而知，彼此的关系疏远到了何种地步。

李燕的好奇心实在太重了，“干嘛要挂个布帘子呀！”说着她就朝林骁的床走了过来。林骁坐在床上，心脏都快跳了出来，他心里真是害怕，怕她羞辱自己、讽刺自己。那一刻，他恨不得自己是孙悟空，变身成一只蚊子，不被发现。

果然，李燕还是掀开了布帘。她探头看了一眼，先是一愣，后又朝林骁做了一个鬼脸。奇怪的是，她什么也没说，放下帘子又走了。林骁有些紧张又有些遗憾，待在床上不知所措。

联欢会真是热闹啊！年轻的男孩女孩凑在一起，又唱又跳又笑，宿舍变成了欢乐的海洋。林骁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可怜的独木舟，孤零零地在海上飘荡。一帘之隔，两个世界，他心里充满了羡慕，也有一些想要加入其中的欲望。可是，他没有勇气。

这时，林骁突然又听见了李燕的声音：“下面，我要给大家表演一个精彩的节目——魔术！”同学们都笑了，嘲笑她吹牛，问她能变出什么？她说：“我能来一个大变活人！”

话音刚落，林骁的眼前突然一片光亮。天呐！李燕掀开了他的布帘。林骁出现在众目睽睽之下。当时，他正盘腿而坐，宛若一个打坐的和尚。一瞬间，众人都笑爆了。

“林骁，你可真行啊！”“没想到，你这么沉得住气！”“看来你才是幽默大师啊！”同学们你一言我一语的，热忱而友好。看

着那一张张欢笑的脸，林骁的心也被融化了，那份胆怯和自卑瞬间逃得无影无踪。趁着这个机会，林骁主动表演了一个哑剧小品，逗得大家前仰后合。

第二天，全班的同学都听说了这件事，得知林骁是个含而不露的“幽默大师”。林骁心里很感激李燕，若不是她掀开了那块布帘，自己就无法脱离黑暗、沐浴阳光。

透过这件事，林骁遐思如鸿：生活中有许多障碍，就像那块布帘一样，都是自己设置的，躲在里面的时候，什么也看不到，只会胡思乱想，恐惧担忧；当有一天，这块布帘被别人意外地掀开，让自己从封闭的世界里走出来，实乃人生大幸。可是，若遇不见这个人呢？难道就要一辈子守在其中煎熬吗？

生活中，我们真的要感谢那些向自己伸出热情之手的朋友。但我们更该学会的是正视自己的人生，抛开自己设置的障碍，依靠着乐观和自信走出封闭的世界，感受周围的每个人、每一分快乐。



当你眼前一片漆黑，不要害怕。因为你就是那个发光体。

/ 知名主持人 何炅

亮丽青春不只靠一件美衣

从我记事时开始，父母就去了外地打工，唯有过年的时候才会回来。这些年，一直是外婆照料我的生活起居，直到上了高中，我开始了寄宿生活，才脱离外婆的照顾。为了让我安心读书，每

个月的最后一个周末，外婆都会乘坐长途车到学校来看我，顺便给我送生活费。

那个周日的中午，我走出宿舍楼，看到外婆正孤单地站在萧瑟的秋风中。风吹落了树叶，也吹乱了她花白的头发，她瘦弱的身躯在深秋的景色里，显得那么苍老和无助，以至于我的眼眶都酸酸的，一股心疼的情绪涌了上来。

我带外婆去了学校的食堂，请她吃午饭，顺便在那儿聊一聊。意外的是，这一次外婆不仅给我送来了生活费，还给我带了一条全新的牛仔背带裤，她说：“这么大的姑娘了，也该好好打扮打扮了。我看见别的女孩都穿，也给你买了一条，倒也不算贵，50块钱。”外婆的脸上露出慈祥而温暖的笑容。

说实话，我真的很想要一条背带牛仔裤，可不知道怎的，真的得到了，心里却又觉得沉甸甸的。50块钱！外婆每个月的生活费不过10块钱，虽然父母也经常寄钱回来，可外婆却还是自食其力，靠着捡垃圾、卖废品赚些钱。

从小跟着外婆，耳濡目染，我也养成了节俭的习惯。外婆总告诉我，父母在大城市里打工也很不容易，睡的地方冬天冷夏天热，他们舍不得乱花钱，只想攒着供我上学。所以，这些年来，我都很有自制力，能够抵挡同龄女孩子身上那一件件漂亮衣服的诱惑。

可毕竟是十六七岁的女孩，潜意识依然希望得到他人的注目和欣赏，而我总是失望、备受冷落，因为我只有那两件衣服，款式早已不再新颖，颜色也已经褪去，整个人看起来土里土气，一点儿都不青春阳光。

记得那次，班里要排练一个短剧，希望能参加学校的会演。

高中生背负着沉重的学习压力，对这种活动并不太感兴趣，老师号召了半天，也没什么人愿意参加。看着老师在讲台上犯难，我自告奋勇地说：“我可以演。”当时，班里响起了一阵爆笑声，我听得出，那里面有嘲讽和不屑的味道。当时，我的自尊心洒落了一地。

还有一次，我和几个同学参加区里的歌咏比赛，训练时，老师竟然以貌取人，把我晒在了一旁，不是让我去买冷饮，就是让我去打水给其他人擦脸。我本是歌唱队的一员，结果却扮演了佣人一样的角色，那种难堪和愤怒，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是的，我承认，我没有漂亮容颜，也没有钱买漂亮的衣服、买护肤品和化妆品。我的头发又稀又黄，皮肤也很黑，手指粗糙，走路不文雅。可是，我和所有美丽的女孩子一样，也有一颗熠熠生辉的心。

尽管歌咏比赛的训练老师不重视我，但我依然靠着自己的能力赢得了一等奖，当我在众人的掌声中接过奖杯，面对那位老师惊讶的表情时，我心里反复地响起《简·爱》中的那段话：“你以为我贫穷，低微，不美，瘦小，我就没有灵魂，没有心吗？你想错了……”

被人瞧不起，可能使人沉沦，也可能使人奋起。我庆幸，我是一个倔强的姑娘。在别人对我冷眼旁观的时候，我没有自轻自贱，我选择把自己当成一个锐不可当的勇士，站在人生的战场上，唱出征服的勇气。

我的成绩很稳定，向来都是班里的前三名；我的文笔很好，文章经常被刊登在校报上，我还得过两次全市中学生作文比赛的一等奖；我的口才也不差，在参加辩论赛时，我把对方驳得哑口无言，

对方甚至说见到我就害怕。校长曾经拍着我的肩膀，对着全校的师生表扬我说：“这是我们学校的骄傲！”

面对众多双热情赞美的眼睛，我心如止水。我知道，有的人可以凭借外在的条件、家庭的环境让人羡慕，可当你无法拥有这一切的时候，你只能靠自己的努力赢得别人的尊重。否则，你永远都会被人看不起。

我的内心深处也爱美，在梦中我也曾拥有过漂亮的百褶裙。惊喜万分的我，在睡梦中笑出了声，以至于把自己“惊醒”，而梦醒后的那种巨大的失落感，就像一张结实的网，把我牢牢地困在其中，无法自拔。

我的一篇文章曾经被某杂志社采用，他们给了我100块钱的稿费。我攥着那笔“巨款”，心情无比激动，想着一定要买件漂亮的衣服。我走出校门，去了附近最繁华的那条街，面对着五颜六色、各式各样的衣服，我的心“突突”地跳着，想象着自己穿上它们时的样子。

就在那时，我望见了一个捡瓶子的老太太，她的年龄和身影，像极了外婆。她正吃力地从垃圾桶里往外掏瓶子，汗水顺着她脸上的皱纹流下来……我心头一阵酸楚，刚刚的那种兴奋感荡然无存。

这个世界上，颜色鲜艳的花朵，未必都有着扑鼻的芳香；而那些看似不起眼、素简而黯淡的小花，却可能散发出诱人的花香。凡事都不是绝对的，我在失去的同时也得到了，而且我得到的远比失去的多。没有美丽的外表，没有优越的家境，却有一颗坚强且懂得感恩的心，在我看来，这也是一种魅力。

至于外婆送我的那条背带牛仔裤，我后来将它卖给了一位室

友，并用这些钱买了一本我向往已久的书，剩下的钱我给外婆添置了一双保暖的鞋。

青春的年华里，没有漂亮的外衣，我不觉得遗憾。漂亮的衣服可以把女孩装扮成一朵花，但曲折和真实的生活，却赐予了我淳朴、勤奋的品质，让我成长为一棵松树。花，总会有凋零的时刻；松，却永远傲然挺立。



没有哪一种胭脂能涂抹时间，没有哪一件服装能掩饰灵魂，
没有哪一套古籍能装潢空虚。/ 青春经典语录